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GRC/2-3

1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希腊*

* 关于希腊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28；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86、CEDAW/C/SR.87 和 CEDAW/C/SR.91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2/38)第 65-129 段。

	页 次
前言	3
一. 审查 1986-1994 年男女平等进程和机会平等政策新目标.....	4
二. 人口特征.....	7
三. 公约第 2 至 15 条	9
A. 第 2 条	9
B. 第 3 条	10
C. 第 4 条	17
D. 第 5 条	22
E. 第 6 条	29
F. 第 7 条	36
G. 第 8 条	42
H. 第 9 条	42
I. 第 10 条.....	45
J. 第 11 条.....	55
K. 第 12 条.....	63
L. 第 13 条.....	69
M. 第 14 条.....	73
N. 第 16 条.....	80
附件: 统计表	93

前言

希腊作为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已接受和批准了关于人权问题的一些宣言和国际公约，旨在提高希腊妇女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各领域的地位。

根据《1975年宪法》第28条第1款的规定，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公约一旦经法律批准，便成为希腊国内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高于法律的任何其他相反规定。

希腊于1982年3月2日在联合国签署，议会于1983年3月30日通过法律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自1983年4月30日起作为法律在希腊开始生效。

根据执行该公约的义务，希腊每四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国家报告。

希腊政府通过其有关国家机构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于1986年提交了其初次报告，1987年3月委员会审查了该报告。

希腊的初次报告包括1981年至1985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在此期间，未在希腊确立男女平等的原则，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如统一家庭法和劳动法的规定，建立适当的体制框架等。

本报告涉及1986年至1994年，提供有关妇女在所有社会领域的状况及在此期间取得的进展的资料。也论述了今后关于男女平等的政策的目标问题。

为编写这一报告，建立了一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由希腊各级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协调和监督下进行工作。

国家委员会同政府所有部、公共机构、私营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合作。

尽管在搜集有关许多部门的妇女的数据方面遇到了很多困难，但是通过这种协调努力，较充分和客观地记录并评估了希腊妇女的状况。

希腊提交本报告希望能促进国际社会努力查明并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一. 审查 1986-1994 年男女平等进程和机会平等政策新目标

1. 在希腊,《1975 年宪法》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在 1981-1989 年期间又通过多项法律以在全国社会生活的各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组织(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的框架内,希腊政府在议会促进并通过了给希腊妇女地位带来深刻变化的多项法律。通过采取积极的措施,在许多领域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2. 同时,还建立了适当的体制结构和政府主管机构以促进落实男女平等的原则。

3. 在 1986-1994 年期间,在家庭、平等、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方面,通过了若干重大法律,例如:

- (a) 保护和援助公私营部门有家庭义务的雇员的法律规定。
- (b) 规定为按件领酬的工人和多数为妇女的家庭企业中的成员(无薪帮工)提供保险的法律规定。
- (c) 建立非全时就业制度并规范关于保护非全时就业者权利的事项。
- (d) 保护孕产妇、双亲育儿假和对诸如有四个以上孩子的妇女、未婚或离婚妇女等少数群体提供补助金的法律规定和国家集体劳动合同,并批准这方面的国际公约。
- (e) 使卫生系统现代化和使人工流产合法化。
- (f) 通过法律保障公私营部门所有企业所有雇员的卫生和安全。

4. 此外,还采取了若干措施以促进男女平等机会,并计划采取一些积极行动以提高各机构的认识实际促进男女平等新思想。

5. 1986-1994 年期间在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政府政策的框架内采取的机构措施涉及:

- (a) 建立基础设施,如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少年活动中心等。
- (b) 制定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第二个行动计划(1986-1990 年)和第三个行动计划(1990-1995 年),制定社区应付妇女失业和妇女被排除在劳动市场之外问题的措施,并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
- (c) 通过召开大会、研讨会和同非政府组织开展对话对公众进行宣传,提高他们的认识。

6. 由于 80 年代采取了这些措施,希腊社会明显的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妇女在各行各业的人数有了增加。几乎所有指标都显示妇女的状况有了改进,如妇女劳动力和就业人数、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人数、参加“男性”职业的妇女人数都有了增加。

7. 然而,尽管在现代希腊社会中妇女的地位有了提高,但是男子的观点在言行中仍然占主导地位。在所有级别的有组织的社会生活中,仍然存在着性别歧视现象。因此,虽然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和工作人数在不断增加,但是给予她们的职位是低下的。妇女在没有级别和非全时就业的职位中所占的百分比有了增加。另外,在私营部门男女的工资仍然有别,在电视中往往把妇女局限于微不足道的地位,妇女参与政治的人数也不足。

男子基本上控制着所有权力、意识形态产品及媒介、教育和政治产品的生产和流通领域。

8. 1994-1997 年促进男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优先注重转变人们对于男女在工作、家庭、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的作用的看法，其中载有若干促进减少男女不平等和消除其根源的措施和战略。

9. 行动计划的目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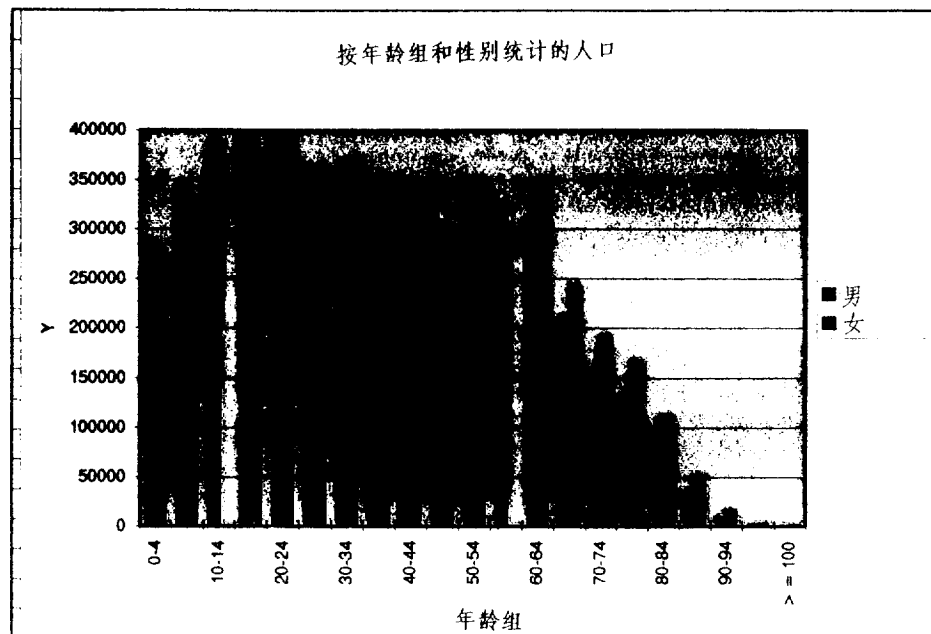
- (a) 通过下列措施改革整个教育系统的现有观念，以消除关于男女作用的陈规定见：
 - (一) 介入未来教师的培训计划；
 - (二) 编写专门教材；
 - (三) 修改教学大纲和教科书结构；
 - (四) 加强关于高等教育男女机会平等的问题研究工作；
- (b) 采取措施消除妇女就业中的不平等现象。行动的重点是：
 - (一) 提高妇女的企业经营能力；
 - (二) 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促进自谋职业和加强当地就业措施，发展和加强妇女的企业活动；
 - (三) 使关键部门的社会伙伴、工人和专业人员了解男女平等原则；
 - (四) 最大限度地利用社区方案和措施；
- (c) 规划欧洲结构基金资助的行动，以便提高妇女在劳动市场的地位和解决妇女的失业问题。在新的社区支助框架范围内建议开展的特别活动涉及：
 - (一) 建立和发展职业培训和通报关于劳动市场问题的结构；
 - (二) 社会支助行动(促进和提供培训、就业、改进企业活动和加强妇女在劳动市场的竞争地位的机会，提供信息、提高认识和发展社会基础设施)；
 - (三) 职业专门化和妇女(失业、受失业威胁的特殊群体)的转行和培训；
 - (四) 技术援助和劳动力市场和妇女的就业/失业研究；
- (d) 对上述这些活动科学和技术支助的需要导致在政府总统府部领导下设立了一个“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以便就男女平等问题进行研究，筹办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及使妇女了解和熟悉劳动力市场情况；
- (e) 努力继续提高公众对妇女社会平等重要性的认识；
- (f) 组织和协调有关妇女的一些方案、网络和观察点并关注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的需求；
- (g) 在欧洲联盟社会案件理事会的框架范围内，讨论和处理关于父母照料和颠倒举证责任的建议及指南；
- (h) 提高公众和社会机构对妇女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决策中心以及鼓励妇女参与这些中心的重要性的认识；
- (i) 改变大众传播媒介所表现的妇女的形象。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个积极步骤是

建议执行由各方(国家、新闻记者、大众媒介主办者和公民)决定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的一非正式行为守则;

- (j) 根据不同区域和当地的特点,动员当地社会利用现有力量促使妇女参与行政、管理和战略决策;
- (k) 建立由社会伙伴参加的儿童、有特殊需要者和老年人的现代、专门和灵活的社会支助机构,以便利于妇女的职业和社会生活;
- (l) 审订“奥林匹亚”方案,该方案概述了所有全国和区域企业方案中的措施和行动以及妇女可利用新的社区举措开展的活动。

二. 人口特征

10. 根据 1991 年全国人口普查, 希腊的人口为 10,259,900 人, 其中男性占 49%, 女性占 51%。



11. 总生育指数从 1980 年的 2.23 降到 1992 年的 1.39。生育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家庭迁徙、养育子女费用高、失业、离婚率增加、有工作妇女的社会福利不足、住房环境条件差和城市中心缺乏绿地、与青年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缺乏安全感有关的心理原因和生物学原因。

12. 与出生率下降相反, 人口老龄化却在加剧。根据数据显示, 1986-1990 年期间, 出生率和死亡率几乎持平。

13. 人口老龄化的原因是, 出生率降低和老年死亡率降低以及移民。在希腊的某些地区人口老龄化的现象特别明显, 人口老龄化是最近几年来造成养老金开支大量增加的原因。

14. 1950-1990 年期间, 希腊妇女的寿命比男子的寿命高好几年, 两性之间寿命的差距已有所增加。但是, 1990 年希腊男子的预期寿命(74.0 岁)在欧盟国家中是最高的, 而希腊妇女的预期寿命(79.4 岁)同北欧和西欧许多国家的妇女相比是落后的。

15. 城市地区人口的预期寿命较高, 乡村地区的死亡率较高, 这与受教育水平较低和医疗保健条件差有关。但是, 由于生活条件的改进, 不同地区的差距一直在缩小。

16. 婴儿死亡率已大大下降, 从 1980 年的 17.9 ‰ 下降到 1990 年的 9.7 ‰。1980-91 年期间, 儿童死亡率下降了一半,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各国进展情

况报告，希腊妇女与孕产有关的死亡率位居第八位。特别是，每 10 万个分娩中，有 10 个妇女死亡案例，而工业国家的平均死亡率为每 10 万个分娩中有 13 个妇女死亡案例。这一死亡率与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分娩的非常好的卫生条件有关。

17. 1985 年、1990 年和 1993 年的结婚数分别为 63,709、59,052 和 61,100。1981-92 年期间，结婚的平均年龄增加，新郎从 27.7 岁增加到 29.1 岁，新娘从 22.7 岁增加到 24.9 岁。

18. 离婚数也增加了；现在离婚不再看作是一个社会污点。1985 年、1990 年和 1993 年的离婚案分别为 7,568、6,037 和 7,300 件。离婚数视地区和有无子女的情况而有不同。在雅典，每 3 对夫妇中就有一对夫妇最后走向离婚。在雅典，由于压力大，生活条件变得难以忍受；妇女在离婚后有能力生存是另一个因素。

19. 1980 至 1992 年间，虽然妇女生一个孩子和两个孩子的比例有所增加(分别从 41%增加到 45%和从 31%增加到 37%)，但是妇女生三个孩子和四个以上孩子的比例有了下降(分别从 14%下降到 12%和从 13%下降到 5%)。另一方面，婚外生育率有了增加，1995 年为 1.8%，1987 年和 1988 年为 2%。

20. 单亲家庭有所增加，尽管据估计，单亲家庭的比例占总数的 5%以下。大部分单亲家庭的家长为妇女。根据 1991 年全国人口普查情况，在 677,189 丧偶男女家长中，寡妇占 569,715 人，在 133,129 离婚男女家长中，离婚妇女占 88,463 人。

21. 希腊人口情况的另一特点是移民和遣返。1973 年以来，遣返人数超过移民人数和在两个大的城市中心以外建立遣返人口中心，使得地方人口的结构有了变化。在八十年代期间，希腊已从一个过境转程国变为一个移民国。在九十年代初，移入希腊的人口估计为 356,000 至 436,000 人，许多妇女在希腊工作但没有工作证或旅居许可证。

22. 在 1987-1992 年期间，有 42,529 庞蒂亚克人到达希腊(见第 277 段)，预计今后几年内还有 15 万到 20 万人移入希腊。这些移民的到达已对希腊的人口状况产生有利的影响。

23. 自从 1980 年以来，各级政府和机构(议会、国家经济部、雅典研究院)对人口问题持有浓厚的兴趣。在任何情况下，希腊的所有人口政策都尊重夫妻和个人自由和负责地选择希望生育孩子的数目和妊娠间隔期的权利。希腊签署了所有有关的国际文书并据此对本国的立法作了调整。

三. 公约第 2 至 16 条

A. 第 2 条 女性犯罪情况

24. 在希腊，女性犯罪率同男性犯罪率和其他西方社会的犯罪率相比都是非常低的。妇女受拘押的最普通的违法情况是违反交通规则、违反建筑条例、辱骂他人、商店里的小偷小摸——几乎从来没有抢劫或破门盗窃——轻微的身体伤害、敲诈。在过去几年内，妇女用麻醉品的情况有了增加。

25. 1986-1992 年期间，妇女犯的各种罪行是：

罪行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谋杀	11	7	16	12	16	10	11
单纯或危险性身体伤害	641	790	912	871	1011	981	908
盗窃(大的或不大的)	507	515	628	540	801	503	651
抢劫	3	18	5	7	11	11	20
伪造	15	22	47	43	27	10	19
敲诈	4	3	6	5	4	8	6
非法拥有或使用枪支	13	12	20	15	15	21	16
违反麻醉品法	128	188	197	236	315	322	372

来源：Kiriakatiki Eleftherotipia，1995 年 2 月 26 日。

26. 另外，妇女被判犯有各种罪行的总人数远比男子少。

犯罪类型	性别	被判犯罪总人数
身体伤害罪	男	15049
	女	1447
危害生命犯罪	男	543
	女	34
一般危险犯罪	男	8961
	女	2048
破坏道德罪	男	169
	女	32
侵害名誉罪	男	15799
	女	693
侵犯所有权罪	男	3710
	女	365

27. 男女罪犯待遇平等问题遵循第 1851/1989 号法令“关于罪犯待遇的基本准则和其他规定”，该法律保障男女罪犯得到平等的对待，规范关于罪犯待遇、权利和义务的事项，男女罪犯平等待遇问题还遵循关于女犯人安全和权利的一些特殊条例。

28. 第 1851/1989 号法令第 3 条保障男女罪犯得到平等待遇。因此，禁止罪犯待遇方面的所有歧视做法，特别是基于民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民族血统和社会出身、财产或意识形态信仰的歧视做法。然而，按照法律规定，根据科学标准，不同类型的罪犯可受到不同的对待。

29. 根据该法第 13 条第 6 款，女囚犯关押在女监狱或监狱的单另部分。

30. 根据该法第 22 条第 2 款，犯人在被关进监狱的过程中，对犯人搜身和对其物品的检查是在一个专门的地方和以不损害其人身尊严的方式进行的。对犯人的检查至少是由与犯人同性别的两名监狱人员进行的。根据该法第 30 条，女性监狱都配置一名妇科医生。

31. 根据该法第 38 条第 7 款，携带幼儿的女囚犯都关押在适当管理的至少 40 平方米的单独牢房内。

32. 根据该法第 72 条，在监狱带孩子的被关押母亲和有工作的怀孕妇女享有适用于一般工作妇女的立法中规定的所有有利条件。

33. 根据该法第 118 条，拘押女囚犯主要由妇女组成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在 Koridallos 中央监狱里关押着大约 300 名女囚犯中的 266 名。其他女囚犯关押在其他监狱里。这些女囚犯中很多(266 人中有 90 人)都是因为违反麻醉品法而被关押的。鉴于没有关押少女的特别监狱，而在女犯监狱中也没有关押少女的特定牢房，因此如何将犯人分开仍是一个问题。

35. 在 Koridallos 女犯监狱中，为女犯人创造了 130 个工作职位(纺织、铁匠铺和辅助性工作)。现有问题主要是缺乏科技或其他方面的人员的问题。有婴儿的女囚犯可以在监狱中带孩子直至孩子满二周岁。

1994 年曾视察过妇女监狱的议会党际特别委员会建议提供以下条件：

- (a) 设立更多例如设有农业和家畜饲养性质车间的小型监狱；
- (b) 吸毒成瘾囚犯特别治疗监狱；
- (c) 设立未成年犯监狱；
- (d) 囚犯子女幼儿园；
- (e) 对 Koridallos 监狱妇女的生活条件进行研究。

B. 第 3 条

1. 法律适用情况一般性评估

36. 希腊适用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男女不平等待遇的法律框架被认为是最先进的法律框架之一。自 1980 年至今，为保障男女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对法律进行了若干重大修改，例如修改了家庭法，通过关于消除妇女在受教育、接受职业

培训、就业和工作关系中的不平等待遇的新的立法。

37. 希腊法院在解决所有有关案件中，令人满意地适用男女平等待遇的原则。

38. 事实上，最高法院和国家委员会最近发布了若干项判决书，这些判决书是根据有关刑法的希腊立法的规定(宪法第 4 和 22 条、第 1414/84 号法令、第 1483/84 号法令等)和共同体法律的一些规定(DSE100、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公约第 119 条、欧共体第 75/117 和 76/207 号指令)提供有效司法保护的成功范例。其中有两项判决书(最高法院的 657 和 658/1992 号判决书)涉及违反男女同酬原则拒绝支付家庭补助的案例。另两项判决书(最高法院的 1360/1992 和 79/1993 号判决书)涉及就业中男女不平等待遇的问题。

39. 不管怎么说，如果考虑到现仍存在着直接和明显的歧视，特别是在集体合同和实践中存在着间接的歧视现象，法院判决书的数量还是相对有限的。

40. 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下述原因，有关当事方没有向法院提出上诉：缺乏关于自己权利的充分而适当的知识，而且担心雇主采取报复性措施(解雇、不利待遇等)。

41. 应该指出，有一些现有立法根本没有涵盖或者没有充分涵盖的情况，因此不能适用平等待遇的规定。这些情况主要涉及家庭暴力和没有相应法律地位的工作场所的性虐待问题，或者涉及第 1483/84 号法律涵盖的情况，该法律对负有家庭义务的雇员提供方便(双亲育儿假、受扶养人生病照顾假等)。因此，虽然第 1483/84 号法令给予双亲育儿假，但如果请这种假便没有工资，所以雇员很少利用这种假。

42. 也有一些废除某些法律规定的个别情况。这样的一种情况是通过第 2190/94 号法令废除第 2085/1992 号法令第 29 条，第 2190/94 号法令规定必须有一名拥有正式和实际资格的妇女参加公共机构或组织的部门委员会。这一规定是一项促进妇女参与各级行政领导工作的积极行动措施。

43. 关于 1983 年规定的家庭法现代化规定的效果问题，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参与下在司法部建立了一个特别法律起草委员会，以评估家庭法现代化规定的适用情况并提出一些新条例建议。

44. 此外，特别法律起草委员会还建议在希腊建立一个家庭法院，这将是旨在改进和使有关家庭关系规定现代化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这是一个有专门解决家庭法问题的正式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该分庭还将包括一个由教师、社会学家和其他专门科学工作者组成的社会部门以支持法官的工作。

45. 不管怎么说，立法结构虽然是不不断改进的，但其本身并不足以解决问题，不足以保障男女平等和促进机会平等。为下述目的还应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保障适用和充实现有的法律的规定，使公众充分了解妇女的权利和义务。

46. 有关政府机构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政策正在这方面采取行动，提出了关于改进立法规定的一些建议和使公众了解妇女权利的措施。

2. 宪法

47. 《1975 年宪法》保障了男女平等原则。特别是，《1975 年宪法》第 4 条第 1-2

款批准并确定了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其中规定：所有希腊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希腊男子和妇女拥有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义务。此外，希腊宪法还载有国际法律中规定的男女平等的原则。

48. 宪法第 28 条规定：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以及国际公约自经过法律批准并根据其规定生效之时起，便成为希腊国内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高于任何相反的希腊国内法律的规定。

49. 除了一般宪法规定以外，宪法还载有有关特定领域的其他规定，例如：

- (a) 工作。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工作是一种权利，应该得到国家的保护”。还规定“所有工作人员，不管其性别或其他特征如何，均应得到同工同酬的待遇”。
- (b) 教育。第 16 条第 1 至 4 款规定，艺术和科学、研究和教育均应是免费的……不分性别，而且所有希腊人均有享受免费教育的权利……。
- (c) 保健。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国家负责公民的健康，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青年、老年和残疾人，救济贫困者，不管其性别如何。
- (d) 法律保护。根据宪法第 20 条，妇女在同男子一样的条件下也享有法院的法律保护，该条规定：人人都有权得到法院的法律保护，并可根据法律规定，在法院申诉有关自己权益的观点。在采取的任何行政行动或措施损害有关人员的权益时，也强调行使这种权利。特别立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没有任何歧视性规定，并根据同样的条件对待男女当事方。

3. 各部门适用的法律

婚姻-家庭

50. 通过第 19329/83 号法令，根据现代的情况对家庭法进行了修改，并根据宪法关于男女平等原则的规定对之作了调整。因此，取消了下列内容：

- (a) 家长制家庭概念，代之以平等家庭概念。规定夫妇应根据各自的能力共同分担满足家庭的需要；
- (b) 嫁妆制度。

51. 家庭法规定：

- (a) 妇女在婚后应保持自己家庭的姓氏；
- (b) 拟结婚的配偶双方婚前可选择其子女的姓氏，可以配偶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姓氏作为其子女的姓氏；
- (c) 18 岁为青少年成熟的年龄，这是男女结婚的最低限度年龄；
- (d) 孩子不管是男性或女性均应得到扶养和教育；
- (e) 配偶双方均可“要求分享”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资产；
- (f) 选择共同占有制度；

- (g) 根据现代需要修订关于离婚的规定并实行双方同意协议离婚的办法;
- (h)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同“婚生”子女的权利完全平等, 法律加强了未婚母亲的地位。

52. 第 1649/86 号法令使在家庭法经第 1329/83 号法令修订之前结婚的妇女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重新采用自己家庭的姓氏。

53. 根据第 2190/94 号法令, 如果竞争国家职务的候选人中包括未婚母亲, 每个子女可以为其总分数增加 5% 的分数。

就业-职业培训

54. 根据关于公营部门就业的主要立法 PD 611/77 号公务员法和第 1320/83 号法令, 在公共行政部门就业没有任何歧视。

55. 根据民法(第 288 条), 雇主对所有雇员必须一视同仁, 除非法律规定了不同的对待。

56. 第 1082/80 号法令禁止解雇怀孕妇女。

57. 第 1302/82 号法令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保护孕产妇的第 103 号公约。

58. 关于在工作关系领域实行男女平等并与欧经共同体第 75/117 号和 76/207 号指令相协调配合的第 1414/84 号法令规定:

- (a) 消除工作关系中所有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性别歧视;
- (b) 男女可在同样条件下获得就业的机会;
- (c) 同工同酬;
- (d) 男孩和女孩职业选择平等;
- (e) 禁止因性别原因而中断工作关系。该法规定在每一劳动检查区建立一男女平等办事处, 并规定了男女进入同级职业的年龄限制。

59. 第 1423/84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劳工组织公约, 根据该公约, 对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采取了措施, 规定应使所有希望工作的人得到工作, 并确保可自由选择职业, 不分性别、种族或信仰。

60. 第 1424/74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方面的第 111 号劳工组织公约, 该公约禁止基于种族、性别、信仰、民族血统、社会出身的任何歧视、排斥或优惠, 最终消除关于就业和职业平等机会和对待的歧视。

61. 第 1426/84 号法令批准了《欧洲社会宪章》, 该宪章保障不分男女人人均享有社会权利, 并包括工作权利。

62. 第 1483/84 号法令保护有家庭负担的工作人员。

63. 关于保护和便利有家庭负担的工作人员-对劳动法律的修正和改进的第 1483/84 号法令规定:

- (a) 在孕产假结束开始和子女两岁半结束的期间, 享受父亲和母亲分别三个月的无薪“双亲育儿假”。因此, 未婚母亲可以享受六个月育儿假;
- (b) 如果子女或家庭其他成员生病, 每年可享受六个工作日的无薪假;

(c) 每年有四天的带薪假以关照初级和中级教育子女的学习;

(d) 雇用 300 人以上的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工业企业, 在为自己的部门建房时, 必须提供满足工作人员需要的幼儿园房舍。

64. 第 1539/85 号法令规定私营部门的孕产假从 12 周增加到 14 周, 公营部门的孕产假增加到 16 周。

65. 第 1541/85 号法令规定给予在农业保险组织保险的农民劳动和分娩津贴。

66. 劳工部的第 2396/85 号决议修订和补充了社会保险机构保险条例的规定, 以使像家庭帮工、保姆等之类的工人也能得到保险, 过去这类工人没有这种机会。

67. 第 1576/85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第 156 号劳工组织公约。

68. 第 1654/86 号法令规定对按件计酬和为一个以上企业工作的人提供保险。

69. 第 1759/88 号法令规定对大多数为妇女的在家庭企业工作而不领薪的人提供保险。

70. 根据该法(第 30 条)没有保险的丈夫、双亲和兄弟姐妹可在卫生、福利和社会保障部管辖的组织的保险者或领取养老金者的基金或疾病保险部门得到保险。

71. 第 193/88 号总统令扩充了第 1483/84 号法令的规定, 向在公营部门和公法法律实体工作的有家庭义务的人提供方便, 例如双亲育儿假、照顾家庭人生病或残疾人假、减少工时等。

72. 1988 年的国家集体劳动合同根据第 1414/84 号法令规定, 对结婚定金问题作了规定, 这一规定毫无条件地对所有已婚工作妇女都有利。

73. 第 1849/89 号法令规定私营部门的孕产假共计 15 周, 规定给予未婚双亲(未婚母亲)、寡妇和离婚者以婚姻补助金。

74. 第 1892/90 号法令确定了非全时就业制, 对有关保护非全时工人的权利、最低限度工资、年度带薪假、社会保障和基本上适用劳动法律的所有规定的问题作了规定。

75. 根据 1892/90 号法令(第 63 条), 对生第三个孩子的母亲发放补助金, 为期三年。有四个以上子女的母亲可以得到月补助金, 其数额为: 25 岁以上未婚子女的数目乘非专门化工人一天半的日工资数。补助金一直支付到其未婚子女均达到 25 岁。此外, 不再能享受上述补助金的母亲可得到生活抚恤金, 其数额为: 4 乘以非全专业工人的日工资数。上述补助金发放给母亲, 不管其任何其他福利、工资、退休金和费用等如何。

76. 第 2085/92 号法令规定, 给予有 6 岁以下子女的作为公法法律实体的文职人员和雇员的母亲以多达共计两年的无薪假, 每增加一名子女就增加一年的假期。这种假期时间不算作实际工龄。

77. 此外, 还给予需要在家治疗的公法法律实体的文职人员和雇员以半薪孕期假。

78. 1993 年国家集体劳工合同载有下列有关规定: 男女平等待遇、同工同酬、父亲和母亲每人可享受多达三个半月的双亲育儿假、共计 16 周的孕产假、喂奶和幼儿照料假、如果有工作的母亲不利用此假, 可让父亲利用此假, 以及根据新的第 171 号国际劳工合同, 规范有关孕妇夜间工作的事项。此外, 还提及注意工作场所男女行为有度的问题。

农业部门

79. 根据有关合作社问题的第 1257/82 号法令，农业合作社社员除了拥有自己财产已婚妇女和离婚妇女或寡妇以外，还可以是主要职业或第二职业为农业的丈夫的已婚妇女和伙伴的妻子。

80. 根据第 1287/82 号法令，女农民享受自己独立的退休金，数额和条件同男农民一样。

81. 根据第 1329/83 号法令，在配偶双方建立了各自独立资产以后，在信贷方面，农业银行对此种女农民和男农民一视同仁。

82. 关于农业工会的第 1361/83 号法令规定妇女参加农业组织、工会和团体没有任何前提条件，对女农民的所有歧视都予以消除。

83. 第 1541/85 号法令规定对在农业保险组织保险的农民给予分娩补助金。

84. 确定适用欧经共同体第 797/85 号条例细则的农业部第 283169/86 号条例明确规定，关于在家庭范围内农业企业领导权问题，配偶双方没有任何区别。

85. 第 1745/87 号法令确定了男女农民的额外保险，它是除了农业保险组织抚恤金以外，根据男女农民的缴款对他们提供的另一种退休金。

86. 规定对在家庭企业中工作的人的保险范围的第 1759/88 号法令规定了在家庭农业企业工作但不领薪的女农民的保险范围。

87. 第 1790/88 号法令恢复了农业法第 24 条的歧视性规定，即在农业恢复公共土地分配中把未婚成年妇女排除在外。

保健和社会保障

88. 第 1296/82 号法令规定，对没有退休金或任何其他来源收入的 70 岁以上任何希腊男女每月从农业保险组织的特别帐户中划拨养恤金并提供医疗保健。

89. 第 1379/83 号法令规定建立全国保健系统，国家保证对所有公民平等提供保健服务。

90. 根据第 1469/84 号法令，自最后离婚令之日起一年内，如果配偶对方享受保险，当其婚姻结束时，没有保险的离婚男子和妇女可像直接享受保险的人一样，享受医院和医疗医药照顾。

91. 适用于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企业的关于工作人员保健和保险的第 1568/85 号法令规定：

- (a) 雇用 20 人以上的企业建立劳工保健和保险委员会；
- (b) 雇用 50 人以上的企业应雇用一安全技术人员和一劳工医生；
- (c) 为保护受物理、化学和生物因素影响的雇员提供资料和采取医疗检查和其他措施；
- (d) 保护特殊类型雇员如怀孕或哺乳妇女的措施。

92. 第 1609/86 号法令使在怀孕 12 周前人工流产合法化，除非在 12 周后可进行流产的特殊情况外(强奸、乱伦、胎儿遗传病等情况)。如果流产在一国家医院进行，医院开支由孕妇的公营部门或私营部门的承保人负担。

93. 第 1813/88 号法令修改了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退休金法的规定，有未成年子女

的未婚妇女也可享受 15 年的退休金。

94. 第 1902/90 号法令逐渐使男女享受退休金的年龄限制平等。

95. 第 2071/92 号法令使保健系统现代化，国家通过充分确保选择自由和尊重人的尊严的程序，保障公民在预防和治疗方面解决健康问题的权利和机会。此外，该法还对在特别组织的医院、公法法律实体或私人诊所设立和经营人工受精部门作了规定。多达 12 万德拉克马的医院开支由(公营部门或私营部门的)保险承保人负担。

96. 第 2082/92 号法令对社会福利事项作了规定，建立了新的社会保护机构，如家庭社会福利、婴幼儿日常创造力培养等。

97. 第 2084/92 号法令规定逐渐取消妇女 15 年工龄的限制，并保障社会保障男女平等。

暴力-犯罪

98. 第 1419/84 号法令确立对强奸罪提起公诉的规定。此外，该法令还把下流动作或暗示侮辱他人尊严的行动规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惩罚(第 336 条和 337 条)。

99. 第 1851/89 号法令对平等对待囚犯的问题作了规定，该法令保障在押妇女的权利。该法令详细规定如下：

- (a) 把女犯人关押在女监狱或监狱的单另牢房；
- (b) 在将犯人关入监狱时，对犯人的搜身检查至少由与犯人同性别的两名官员进行；
- (c) 在女监狱中应配备一名妇科医生；
- (d) 携带多名子女的女犯人关押在适当安排的至少 40 平方米的单另牢房中；
- (e) 携带子女的在押母亲和怀孕妇女在工作时，享受自由妇女法律规定的所有特权。

4. 欧洲联盟关于妇女的立法措施和希腊立法的调整

100. 建立欧洲共同体的罗马公约(第 19 条)规定，“各成员国确保对男女工人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希腊第 1414/84 号法令对希腊立法进行了调整)。

101. 1985 年第 75/117 号指令规定，共同体各成员国必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第 1414/84 号法令对希腊立法进行了调整)。

102. 1976 年第 76/207 号指令保障在就业、职业培训和晋升以及工作条件方面实行男女平等待遇的原则(通过第 1414/84、1483/84 号法令、第 193/88 号总统令、1988 年、1993 年国家集体劳工合同等对希腊的立法进行了调整)。

103. 1978 年的第 79/7 号指令规定在社会保障问题方面逐渐执行男女平等待遇的原则(第 1469/84、1902/90、2084/92、1296/82、1759/88 号法令等对希腊立法进行了调整)。

104. 1986 年第 86/378 号指令规定在社会保障的专业系统中男女享受同等待遇。

105. 1986 年第 86/613 号指令规定对男女自由职业工人包括农业工人实行平等待遇，并保护孕产妇(通过第 1541/85、1759/88、1790/88 号法令等对希腊立法进行了调整)。

106. 1992 年第 72/85 号指令规定实行一些措施以减少在怀孕、分娩、哺乳期间工作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风险(通过第 1568/85、1483/84 号法令、1993 年国家集体招工合同等对希腊立法进行了调整)。

C. 第 4 条

1. 概述

107. 全面实现男女平等是一个困难的目标,因为这要改变人们长期形成的观念和思想。然而,看来现在每个人都认识到妇女能够和男子一样在所有领域作出贡献,因此对妇女的地位应加以改善。这一努力也得到了国家的支持,这从对妇女采取的一系列积极措施和为今后计划采取的积极措施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方面的计划和措施在本报告的导言和正文部分都提到了。

108. 在今后若干年中,行动计划包括立法措施和条例、机构干预和建立支助基础设施和机制、进行一系列研究项目和调查工作以便查明现况并就平等机会问题提出建议和灵活的解决办法。此外,还计划在宣传和提高认识领域采取行动,例如出版专门出版物、召开各种会议和研讨会、为教师、法官、经选举的第一二级地方行政委员会、警官等举办培训方案。在第二个共同体支助框架内,当务之急是,使妇女成为国家和区域各级商业方案拟议措施范围内的目标群体。最后,在全国妇女组织措施的框架内,已规划了一系列旨在解决当前正影响着妇女的失业问题的行动。

2. 促进男女平等的机制

109. 总秘书处。执行促进希腊男女平等问题的方案的有关国家机构是促进男女平等总秘书处,该秘书处是经第 1558/85 号法令在 1985 年建立的总统府部下的一个部门。

110. 总秘书处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在不同层次执行,这些任务包括:

- (a) 促进和落实有关男女平等的立法和实质性保障;
- (b) 采取国家(政府各部、地方行政组织、社会机构)为同样目的应采取的必要措施。总秘书处同政府各部直接配合以改革体制结构,并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新的法律草案。总秘书处还同各国际组织合作,以及时了解国际上关于妇女问题的动态,交流看法,积极参与并促进希腊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立场;
- (c) 规划政府发展方案的各项活动,以便促进妇女参与国家发展;
- (d) 对公众进行男女平等问题的宣传,以便克服对妇女的偏见和传统观念;
- (e) 执行失业妇女职业培训方案,以便指引她们再度进入劳力市场。这些方案得到了国家和共同体的联合供资。

111. 总秘书处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若干机构进行干预,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在所有领域实行男女平等的原则。同时,总秘书处法律办公室向公民宣传新的立法条例。

112. 此外，总秘书处还开办了一个图书馆，内有大量关于妇女问题和男女平等问题的书籍和影像制品等。

113. 1989 年，任命了一位负责男女平等问题的总统府副部长；在 1989 年 6 月选举和政府更迭之后，取消了这一职位，但 1993 年的选举之后又恢复了这一职位。

114. 1989 年，总统府部长 1989 年 7 月 31 日第 18911 号决议设立了作为总秘书处咨询机构的男女平等理事会。此外，1993 年又建立了一个更广泛的非正式咨询机构，参加该咨询机构的有妇女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代表。1994 年完成了促进贯彻男女平等总秘书处条例的总统令的审查工作。这些将在 1995 年头 6 个月内贯彻实施的条例规定：

- (a) 更明确地界定权利；
- (b) 建立新的组织结构，三个管理局和三个独立部门；
- (c) 在全国 13 个区总秘书处设立宣传办公室。

115. 总秘书处的预算是国家预算的一部分。给予总秘书处的拨款 1991 年为 3.71 亿德拉克马，1994 年为 5.41 亿德拉克马，这说明为总秘书处工作的拨款在国家预算中所占的份额逐渐增加。

116. 州男女平等委员会。1989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第 370 号总统令阐述并确定了建立和管理州男女平等委员会的方法。根据该总统令，下列各方参加州男女平等委员会：

- (a) 一个州中三个较大的妇女组织的代表(根据组织成员的数目和活动)；
- (b) 人民培训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 (c) 州首府劳动中心的一名代表；
- (d) 拥有较多会员的州农业合作社联盟的一名代表；
- (e) 教育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 (f) 市和镇地方联盟的一名代表。

117. 总秘书处和州男女平等委员会举办旨在提高希腊所有领域妇女地位的男女平等方案。已为从 198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全国各州执行的这一方案划拨了约 5,400 万德拉克马。在这一方案范围内，组织的某些活动如下：

- (a) 提高公众认识的研讨会；
- (b) 妇女的创作展览；
- (c) 开展少年创作性工作中中心活动；
- (d) 出版小册子和宣传招贴画；
- (e) 提高各机构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
- (f) 向教师通报情况会议；
- (g) 同区医院合作召开会议向妇女宣传预防性医学、计划生育、麻醉品和艾滋病问题的知识；
- (h) 在 13 个区首府召开区会议以了解和处理地方问题，在雅典一年内召开一次到两次有关各方会议以及时了解时下人们关切的问题；
- (i) 根据委员会的一项建议，支助了失业妇女职业培训方案和建立小型企业和合作社的女农民活动。

118. 1992 年第 2026/1992 号法令第 4 条规定取消所有名存实亡的一切理事会和委员

会，因此取消了州男女平等委员会，代之以在各州设立了男女平等局。男女平等局局长的职位不是长期性的，也没有报酬，男女平等局局长在履行其主要职务的同时兼管男女平等问题。

119. 关于设立州政府的第 2218/94 号法令规定，自州政府接管之时起，取消原州府的所有机构；因此，该法令也取消了原来各州的男女平等部门。这意味着设立和管理处理男女平等事项的各机构的责任现在将由当选的州行政首长负责。

120. 男女平等办公室。根据第 1414/84 号法令，在劳工部和希腊的每一个劳工检查部门开始设立男女平等办事处。自从 1990 年 3 月，便努力在所有政府部、国家组织和公共机构筹建男女平等办公室，自 1992 年 11 月，在希腊广播和电视股份公司有一男女平等办公室在工作。

121. 男女平等办公室的目标是对有关男女平等的现有立法、共同体和国内法律的判例法不断进行研究，并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联系，以便交流关于处理男女平等问题的情况。在这一框架下，司法部、内政部和卫生、福利、社会保险部在一些专门科学家的参与下开展了公开的讨论。特别是，社会保险总秘书处的男女平等办公室召开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就社会保险问题，特别是就社会保险中男女平等待遇的问题和共同体立法发展问题进行了讨论。

122. 男女平等办公室的另一项活动涉及收集欧洲联盟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书面资料(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报告、文章和书籍)，以便供所有雇员充分了解。应该在此指出，外交部 1980 年在国际组织和会议理事会建立了一个妇女问题办公室，其任务是关注国际组织中关于妇女问题的动态。

123. 各男女平等办公室同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合作起草每个机构的年度行动计划。

124. 遗憾的是，除了劳工部和司法部的男女平等办公室以外，其他所有男女平等办公室在工作方面都有一些问题；然而，正在努力加强这些办公室的工作。

125.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根据第 1835/89 号法令，1994 年 4 月建立了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根据 1994 年 3 月 11 日第 33 号总统令，该中心受总统府部监督，其目标是协调、促进和开展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工作。

126. 特别是，该中心：

- (a) 开展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工作；
- (b) 举办妇女职业培训方案；
- (c) 收集并编写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科学资料，同国际组织和具有类似目标的希腊和国外教育、科学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
- (d) 筹办各种国际会议以促进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工作，筹办提高公众认识的各种研讨会和报告会。

127. 将来，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还将发挥妇女培训中心的作用。

128. 1995 年国家投资方案预算规定为在塞萨洛尼基和伊拉克利翁设立两个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分部而提供一笔资金，以便使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成为妇女职业培训国家部门中心。

129. 非政府组织。许多非政府组织也积极推动男女平等问题的活动，希腊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于七十年代中期，主要处理男女法律平等、儿童保育、妇女就业及和平问题。现在约有 70 个非政府组织。较大的非政府组织在各区都有办事处，同时还有地方妇女组织，地方妇女组织负责处理妇女问题和促进妇女工作的工作。这些组织一直在积极地推动妇女提高对自己切身问题的认识，也促进公众对妇女问题的了解。现将某些妇女组织开展的活动(自 1986 年至今)介绍如下。

130. **希腊妇女联盟**建立于 1976 年，其附属组织遍布全希腊。其职权包括：

- (a) 对参加工作的妇女面临的问题进行研究，以促使妇女和男子平等地参与各级机构和生产组织的所有工作；
- (b) 25 岁以上失业妇女关于商业部门经营主题的就业方案(1992 年)；
- (c) 举办以“希腊男女平等问题行动方针-展望”为主题的一次大会；
- (d) 出版一探讨妇女问题的《打开窗口》杂志；
- (e) 参加欧洲妇女游说团、希腊科学家协会董事会和大赦国际。

131. **妇女民主运动**于 1975 年在雅典成立，在中央和各州设有附属组织。其职权包括：

- (a) 开展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研究；
- (b) 1994 年在 Pantion 大学组织以工作场所性骚扰为主题的一次大会；
- (c) 参加欧洲妇女游说团。

132. **希腊妇女文艺团体**建立于 1911 年，它是国际文艺团体俱乐部联合会的成员。其附属组织遍布希腊并在国外设有办事处。其职权包括：

- (a) 设立一妇女和儿童问题中心为不同年龄的妇女服务并进行职业培训；
- (b) 希腊舞蹈和传统服装专家培训方案；
- (c) 开办一支助患难中妇女法律咨询部。

133. **希腊妇女联合会**建立于 1976 年，活动遍布全希腊。其职权包括：

- (a) 就诸如移民、青年妇女、农民之类的问题进行研究；
- (b) 麻醉品预防和康复妇女委员会培训方案，该方案针对 25 岁以上失业妇女；
- (c) 在全国各区组织有关妇女问题的大会、报告会和各种会议。

134. **希腊国际妇女俱乐部联盟**建立于 1952 年。其职权包括：

- (a) 就下列主题进行研究：妇女的职业倾向、2000 年以前南方的青年妇女、统一欧洲妇女的地位、妇女文盲问题、遣返问题、乳腺癌和麻醉品；
- (b) 在希腊 5 个城市为 21 岁以上妇女举办共同体社会政策问题国际妇女俱乐部成员教育研讨会；
- (c) 在雅典和其他州城市就欧洲统一、人权、保健和预防、教育、环境、经济发展和友好关系等问题举办大量的各种会议、研讨会和报告会；
- (d) 作为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教科文组织、欧洲理事会中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欧洲妇女游说团，同国际劳工局、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合作；
- (e) 出版季刊《希腊国际妇女俱乐部》。

135. **希腊家庭妇女俱乐部**建立于 1974 年。其职权包括：

- (a) 在该俱乐部资助下，就希腊产科服务和 2000 年的家庭主题进行研究；
- (b) 举办以家庭妇女和环境 and 第三年龄和家庭妇女为主题的大会(第 3 和第 4 次泛希腊家庭专题讨论会)；
- (c) 妇女宣传招帖画展览(1989 年)，参展作品为过去 14 年来关于妇女的宣传招帖画。

136. **妇女权利联合会**建立于 1920 年，它是国际妇女联盟的一部分。其职权包括：

- (a) 就下述之类的主题进行研究：幼儿园的结构和管理、工作场所性骚扰、新闻媒介宣传的强奸罪行形象，另外还就男女平等问题进行研究；
- (b) 下述各类主题的培训方案：信息和计算机的潜力、妇女就业和新技术、计算机科学和专业律师-公证人使用微机、今天希腊社会中和明天欧洲的希腊妇女、工作和工会中的男女平等问题、妇女和平等民主、妇女的权利与和平、少女的特殊问题；
- (c) 妇女问题文件和研究中心的工作，该中心是一个为面临家庭身心暴力问题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免费)的咨询部门；
- (d) 向以最好和最有效方式推动男女平等问题的记者颁发年度奖；
- (e) 参加欧洲妇女游说团。

137. **希腊妇女科学家协会**建立于 1924 年。其职权包括：

- (a) 就下列主题开展研究：女科学家和工作——希腊个案；希腊妇女的生活条件；
- (b) 召开关于第三世界人向欧洲联盟国家移民及其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问题的为期两天的会议；
- (c) 举办不同主题的会议和公开讨论会，并召开为期两天的关于国家问题的会议(马其顿希腊人的历程、希腊人在阿尔巴尼亚)。

138. **希腊基督教女青年会**建立于 1923 年，在希腊和国外都有该组织分部。其职权包括：

- (a) 为 18 至 25 岁妇女和面临特别社会问题如长期失业、被遣返和少数民族等问题的 25 岁以上妇女，举办教育、培训和就业方案；
- (b) 妇女和新技术问题欧洲 5 天研讨会，在雅典举办；
- (c) 改进成人初等教育教学方法欧洲 5 天研讨会，在塞萨洛尼基举办的；
- (d) 包括报纸和杂志的妇女新闻档案。该档案建立于 1975 年，自从 1978 年以来一直不断更新其资料，储存于胶片中并同议会图书馆相连；
- (e) 在雅典和罗多彼的 N. Mosinoupoli 举办试办方案，支持、鼓励、改进任何年龄和种族或民族的妇女的交流能力，在雅典，该方案涉及非洲人、库尔德人、伊朗人、阿拉伯人、俄罗斯人、格鲁吉亚人、高加索人、亚美尼亚人、亚洲人。在 N. Mosinoupoli，该方案涉及北美印第安人和其家庭；
- (f) 参加欧洲妇女游说团、国际基督教女青年会、IRIS、EWA、ECW。

139. **欧洲妇女游说团**自 1990 年起存在至今。该游说团由若干妇女组织的代表组成，致力于积极地影响欧洲联盟关于妇女问题的政策。

140. 下列网络由欧洲联盟资助和指导，以查明其管辖领域存在的平等现象：贯彻男女平等指令网络、研究劳动力市场妇女状况专家网络、妇女当地措施网络、婴儿照料网络、妇女职业培训方案网络、决策中心妇女网络。这些网络雇用了若干专家，以关注有关领域的事态发展，或者就目前的状况进行研究。研究成果供共同体和国家机构制订适当的政策。

141. 各政党中的妇女工作部门最近相对活跃了起来，其主要目标之一是，使更多的妇女参加政党和议会活动，目前参加的人数很少。政党中的妇女工作部门主要是在较大的城市中心很活跃；然而，在地方也感到了她们的存在。

D. 第 5 条：宣传和提高认识

1. 概述

142. 在现代希腊社会，家庭、教育、宣传和提高认识等领域对形成关于男女各自作用的新的社会概念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大众媒介起到宣传社会意识支持或破除传统性别模式观念的作用。

143.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认识到大众媒介在消除偏见和对男女定型角色方面起到思想意识方面的作用，利用大众媒介实现以下目的：

- (a) 向公民宣传介绍有关男女平等方面最新的机构性变化和法律规定；
- (b) 对大众媒介的政策施加影响，使它们适应男女平等方面以及男子与妇女的新的社会作用方面的社会变化；
- (c) 使人们敏感地意识到男女平等问题；
- (d) 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144. 总秘书处的大众媒介政策的目标是破除长期以来强加于人们的具有约束力的男女行为模式，总秘书处的许多活动都是在上述框架范围内开展的，通过举办各种会议、研讨会、公开讨论、竞赛和展览及发行出版物等向公众进行宣传（见下文总秘书处 1987-1994 年有关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表）。

145. 自从 1986 年以来制定了下列关于大众媒介的广告和宣传以及妇女保护问题方面的基本立法：

- (a) 第 1730/87 号法令第 3 条，该条确立了希腊广播电视公司有关广播和电视传播及商业广告的总原则。该条第 8 款规定，希腊广播电视公司可拒绝播放任何违背尊重妇女原则的商业广告；
- (b) 1991 年 7 月 18 日国家广播和电视委员会通过了《广播和电视商业广告道德守则》，根据该原则第 4 条，电台和电视台（公营或私营）不得播放带有性别歧视内容的商业广告等；
- (c) 根据欧经共同体第 89/552 号指令发布的关于希腊电视节目的 1992 年 7 月 16 日第 236 号总统令规定：第 6 条：电视广告不应带有性别歧视内容等等；

第9条：广播和电视节目不得包括可能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影响的材料和含有色情场面或过度渲染暴力的场面的内容。另外节目中不得含有煽动种族、性别、宗教或民族仇恨的内容；

- (d) 关于改革国家广播和电视委员会，成立电子通信媒介国家委员会的第2173/93号法令第2条第4款废除了根据第1730/1987号法令第4条成立的希腊广播电视公司受众社会控制代表会议。该代表会议的职责现在由国家电子通信媒介委员会履行。因此，虽然代表会议的一名代表来自总秘书处，但社会和科学机构的代表来自成员最多的两个妇女组织之一，关于国家电子通信媒介委员会的第2173/93号法令第2条和第3条并没有这样规定；
- (e) 根据关于保护消费者的第2251号法令第9条，禁止任何不道德的商业广告，并将这类广告视为不正当的广告。按照性别、种族、年龄、宗教、民族、出身、信仰或身体或精神特点将人们分成不同的社会群体的商业广告便属于这类广告。

2. 大众媒介中的妇女形象

146. 尽管采取了各种立法和制度性措施，大多数大众媒介部门仍然宣扬传统的妇女形象，即贤妻良母的形象，或女人的形象——性交对象。在电视节目和电视片中，妇女的形象几乎全部为传统角色，而在商业广告中，妇女主要被用来推销家用电器、洗涤剂、化妆品，采用的唯一标准是过分宣扬“脂粉气”，妇女所扮演的角色是辅助性的，很少扮演与男子平等的角色。这种形象并不反映希腊妇女的现状，希腊妇女已在希腊社会生活中获得了重要的地位。

147. 妇女组织和总秘书处对大众媒介宣传妇女的方式提出过意见，特别是对色情和暴力事件的宣传问题。它们提出了各种针对这些现象的措施，例如确立一套非正式的职业道德准则，新闻工作者和大众媒介将自愿受该守则的约束。

148. 在节目中继续宣传传统的妇女形象，主要是因为大众媒介是由男子主宰的。照相排版和打字等工作全部分配给妇女来作，而行政管理人员的职务则全部由男子担任，只有少数例外情况，这种分工方式证实了以性别为基础的等级分工方式的存在。

149. 妇女在大众媒介某些部门的参与程度低，一方面是由于男子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角色的观念，另一方面是由于妇女对新闻工作者和技术人员等职业的要求(工作时间等等)所采取的态度。

150. 过去几年来，在妇女担任大众媒介高级职务方面以及在商业广告和节目中表现妇女的手法方面都有所改进。希腊电视广告中表现男子参与家务劳动和抚养子女，促进男女形象的改变，公众反应很好。另外，妇女作为新闻播音员和记者参与大众媒介的程度也有所改善，甚至参与政治性节目及一般的政治性报导。

151. 尽管在大众媒介工作的妇女人数增多，主要是作为记者，并不一定意味着表现

妇女的方式比过去公正，但是有妇女在大众媒介担任负责职务，将会有助于朝着更公正的方向发展，因此，这点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

152. 过去五年来，一些地方政府和私人开办了电台和电视台，为妇女“打开了”进入大众媒介行业和领域的大门。数名女记者、女制作人、女节目主持人作出了出色成绩，以她们的存在和节目为男女平等作出了贡献。

3. 广播与电视

153. 在希腊，统计数字表明尽管在电视新闻报导或知识性节目中宣传报导妇女的情况不断增加，妇女在这些单位及公关部门工作的人数也日益增多，但是，妇女在电子通讯媒介仍主要处于办事执行的地位。

154. 大众媒介行政部门，特别是担任较低职务的女雇员比例增加；女记者数量很少，技术部门的女工作人员也有限。

155. 根据广播电视公司公众及国际关系董事会提供的数据，1994年几个国家电视台的妇女任职情况如下：

雇员总数为 3,493 人，妇女占 34%。在这 34% 中，51% 的人担任行政职务，11.2% 在技术部门，35% 在制作部门。广播电视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妇女。在五名总经理中，没有一名妇女，第一台有一名妇女担任新闻部门经理。担任经理、部门负责人、副经理的妇女比例约为 30%。

156. 我国位居前三名的私营电视台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工作妇女的比例大致与上述水平相似。

4. 报界

157. 担任日报和期刊记者的妇女人数不断增长。但是，妇女主要从事所谓“女性”报导。例如，艺术、教育和社会生活，而从事政治、经济和体育报导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

158. 1994 年 6 月 **Kiriakatiki Eleftherotipia** 进行的一项记者调查表明各种日报女记者的平均比例为 25%-35%，而担任高级管理和主编职务的妇女寥寥无几。

159. 根据上述调查，在传统的报业集团中，**Labrakis** 集团的妇女雇员比例最低 (32%)。其中 11 名妇女担任行政职务，职务级别最高的是一名女编辑。另外，**Tegopoulos** 集团的妇女比例为 34%，**Voudouris** 基金会的妇女比例为 36.9%。在这些集团中，没有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160. **Bobolas** 集团的女雇员比例达到 44.2%，担任各种杂志高级职务的妇女有 15 名，职位最高的是某杂志的编辑。另外，在这个集团中，担任最高记者职务的是该集团的一家报纸的女记者。

161. **Terzopoulos** 集团的妇女与男子的比例分别为 49.7% 和 50.3%。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只有 6 名。

162. 妇女杂志的雇员中，妇女占 75%，然而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只有 4 名。

163. 调查强调，记者金字塔的顶层大多为男子，只有妇女杂志是由妇女管理的，两家发行量很大的报纸有两名女编辑，她们同时也是报纸的拥有者，还有一家广播电台有一名女经理，她同时也是该家电台的所有者。

5. 广告

164. 在广告领域，除了立法框架以外，《希腊广告公司联盟职业道德守则》自 1978 年开始实行，根据该守则，广告受管制委员会管制。

165. 该守则实施以来，许多广告由于滥用人体而被禁止播放。有伤风化的裸体画和带有性别歧视的手法以及有损妇女尊严的广告受到谴责。

166. 妇女在广告中以各种面孔和各种角色出现，但仍然以家庭主妇和“女性”的固定形象出现。

167. 过去几年来，妇女在广告中的形象有所改进，这主要是由于社会发生了变化。广告中的希腊妇女形象的改变反映了妇女的影响加强这样一种社会现实。另外，促进改善广告中妇女形象的另一个因素是现在广告公司的许多管理级职务是由妇女担任的。

168. 有关机构，即总秘书处和平等问题总统府副部长，就错误导向广告以及这类广告所宣传的性别歧视模式问题开始了社会对话，以便使有关部门(商业部、报界以及希腊广告公司联盟)认识到这个问题，并消除广告仍在宣传的歧视和模式。

表. 总秘书处宣传和认识活动(1987 年-1994 年)

1987 年

- 学生招贴画“男女平等”竞赛(与教育部合作)
- 1989 年 3 月参加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召开的主题为“妇女-权力-民主”的国际妇女会议
- 在 198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上介绍希腊的初次报告“致力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第 1324/83 号法令)
- 参加国际妇女会议(莫斯科, 1987 年 6 月)“致力于实现 2000 年消除核武器-促进欧洲平等和发展”
- 宣布促进“男女平等”电视广告竞赛，并为获胜者颁奖
- 结合“妇女-艺术家”节日活动，在雅典举办妇女创作的雕塑和微雕作品展览
- 参加在巴西举行的关于适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问题的国际会议(1987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
- Prespes 妇女 Argo 旅游合作社在弗洛里纳州落成
- 举办关于特别家庭法院运作情况的科学报告会

- 结合机构性行动实施妇女职业培训方案(录像-蒙太奇技术)
- 1987 年与其他机构(希腊生产力中心-OPE-美术协会, 希腊中小企业组织、国家旅游组织等)合作, 宣布 13 个妇女职业培训方案(新技术-市场营销入门-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和程序编制等等)

1988 年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参加了在塞萨洛尼基举办的国际计算机系统展览会, 提供了有关妇女与计算机科学的印刷材料和广告牌。

- 与国家福利组织合作举办会议, 向有关机构(治安警察-保育人员-司法部门代表等等)进行有关“虐待妇女”问题的宣传。
 - 在雅典大学举办关于大学的妇女研究的学术报告
 - 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处理希腊失业妇女问题的各项措施(与劳工部-劳动力就业组织-希腊生产力中心-希腊中小企业组织合作)
- 宣布在希腊各地开始由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举办的题为“平等路线”的各种纪念活动, 这项方案包括各种活动, 为期几个月, 是与各州平等委员会合作举办的, 目的是为了在全国各省确立并促进妇女的形象和地位
- 妇女房屋油漆工技术协会在卡拉马塔落成
 - 与希腊生产力中心合作实施妇女企业培训方案(广告-公共关系-计算机系统等等)
 - 欧洲经济共同体宣布将“NKI”奖颁发给促进现代社会妇女作用的电视片(结合欧洲电影和电视年的活动)
 - 在塞萨洛尼基及其他各地城市举办“平等路线”活动
 - 与 ABSP 经济与行政研究中心合作举办关于会计计算机系统的职业培训方案
 - 宣布与联合国组织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合作召开的一次科研工作会议的结果“计算妇女全部工作量的统计数据和指标”
 - 在全国 11 个州开展“平等路线”节目活动
 - 宣布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劳工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1988 年 11 月, 雅典)的结果: 创造就业领域男女平等机会的积极行动
 -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参加在塞萨洛尼基举办的第二次信息系统展览
 -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图书馆正式落成(4,000 种图书和 75 种杂志)
 - 宣布国家社会研究中心的关于妇女的政治行为的研究结果(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会议, 1988 年 11 月)
 - 在全国 12 个州开展“平等路线”的节目活动
 - 宣布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合作召开的题为“妇女目前在社会中的地位: 对其身心健康的影响”的科研会议的结果
 -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召开的关于积极行动和妇女参与决策中心名额的会议
 - 与外交部及希腊所有妇女机构(妇女组织-政党中的妇女部-妇女名额协调委员会)合作参加欧洲理事会关于北方和西方相互依赖与团结的宣传活动, 包括男

女平等总秘书处出版了一种宣传画和一份散页传单

1989 年

- 与联合国举办了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区域间教育研讨会(1989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
- 建议教育部在中小学教育中采用关于人际关系的实验性教育方案
- 在雅典举办关于在希腊所有部门促进男女平等问题的“平等路线”中心活动
- 在欧洲理事会部长会议(1989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上,提出了男女平等秘书处的关于实现真正平等政治战略的建议
- 建议国家希腊广播电视公司成立妇女代表委员会
- 希腊妇女组织举办了一次情况介绍会,由联合国代表 **Christine Dodson** 夫人介绍了有关联合国系统的妇女担任专业人员一级职务的情况
- 根据希腊在一些国际组织(联合国-欧共体-欧洲理事会等)所作的承诺,州一级和地方一级平等委员会召开了一次泛希腊会议
- 大众媒介宣布由国际妇女组织 1989 年 9 月-10 月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办的国际妇女会议的结论
- 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或妇女缺乏专门技术的行业实施欧共体补贴的妇女职业培训方案。对中小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计算机化会计、成本价格制定、计算机使用及进出口管理的理论和技术
- 与劳动力就业组织和欧共体欧洲妇女职业培训方案网络合作在雅典举办一次会议,讨论有关 1992 年欧经共同体单一市场一体化为南欧国家妇女开辟职业前景的问题

1990 年

-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制定有关平等问题的战略建议,提交给各政党、国家及欧洲议会女议员以及妇女组织
- 向大众媒介宣布 1990 年 2 月在都柏林召开的欧共体关于妇女与单一市场一体化的研讨会的结论
- 与比雷埃夫斯大学合作实施一项妇女职业培训方案:采访技巧-利用计算机进行税务处理
- 向大众媒介宣布男女平等秘书处的今后行动及欧经共同体关于男女平等机会问题的第三个行动计划
- 与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合作举办面临 1992 年挑战的希腊妇女研讨会,向希腊妇女介绍有关欧经共同体单一市场的情况。向大众媒介宣布这次研讨会的结论
- 向大众媒介宣布希腊参加欧洲妇女游说团的情况
- 向所有大众媒介宣布欧经共同体欧洲妇女职业培训方案。男女平等秘书处和劳动力就业组织组成了参加欧洲妇女职业培训方案网络的国家代表团

- 向所有大众媒介宣布与基督教女青年联合会合作实施一项方案，鼓励面临特殊社会问题的妇女(单身母亲、未婚者、离婚者和寡妇)参加职业培训
- 向大众媒介宣布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倡议下，在国家机关(各部和公共机构)成立男女平等事务办公室
- 实施关于能源建设设计的妇女职业培训方案
- 与欧洲理事会合作举办一次关于妇女参与制定区域及环境政策的国际研讨会
- 向大众媒介宣布上述研讨会的结论
- 参加在莫斯科举办的一次题为国际家庭政策与家庭的权利：现状与未来的国际会议
- 向大众媒介宣布上述会议的结论

1991 年

- 向希腊报界宣布欧经共同体 1991 年-1995 年第三个平等机会中期行动计划
- 宣布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妇女的新机会社区行动与欧经共同体第三个平等机会中期方案(1991 年-1995 年)
- 宣布这次为期两天的会议的结论
- 宣布实施为翻译制定的新技术职业培训方案
- 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对妇女的人身和性暴力行为”部间欧洲会议讨论的结果(1991 年 3 月，布鲁塞尔)，在这次会议上 15 个欧洲国家签署了一项宣言
- 与欧经共同体联合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平等机会专题讨论会，在会上宣布了欧洲网络“妇女就业”专家进行的关于 1983 年-1990 年情况的研究结论。这项研究涉及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劳动力市场中妇女状况以及南欧妇女就业的特点
- 向大众媒介宣布上述研究的结论
- 地方妇女举措、佐泽卡尼斯的卡索斯岛的一个生产合作社正式成立，向当地报界介绍情况。新闻发布会
- 1991 年 9 月在雅典举办一次介绍性研讨会：新的社区发展-欧经共同体第三个平等机会行动计划(1991 年-1995 年)
- 宣布在塞浦路斯举办的家庭的社会权利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与会各国政府制定家庭政策。这次会议是由国际家庭组织联合会
- 结合欧经共同体妇女新机会的活动宣布召开国家间合作会议，并举办新闻发布会。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劳动力就业组织共同举办了这次会议。来自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和比利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 大众媒介宣布与图书协会合作开展一项活动(涉及编辑及编辑方面新技术的妇女培训研讨会)
- 大众媒介宣布(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与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一次欧洲研讨会。来自东欧、中欧和西欧的代表参加了这次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涉及：建设一个没有国境的欧洲：妇女的作用问题

- 向大众媒介介绍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将开展一项活动，介绍女作家的作品“吉卜赛人”
- 向大众媒介宣布实施失业单身母亲职业培训方案
- 1991年6月27日至28日与欧经共同体合作举办了专题讨论会：欧经共同体妇女就业与欧洲南部各国前景
- 希腊妇女运动的信息交流及所关心的问题研讨会

1992 年

- 与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合作举办面临 2000 年挑战的希腊妇女的研讨会
- 研讨会：新的社区发展，1991-1995 年欧经共同体第三个平等机会行动计划，1992 年 9 月

1993 年

- 有知识、充满自信的欧洲男女青年研讨会，1993 年 4 月 28 日
- 统一欧洲的有知识、充满自信的希腊女商人研讨会，1993 年 2 月 25 日

1994 年

- 1994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科莫蒂尼召开了关于“发展和就业平等机会”的会议
- 1994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雅典召开了“教育平等机会”国际会议
- 1994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塞萨洛尼基召开了一次欧洲为妇女-妇女为欧洲问题欧洲大会
- 1994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在皮埃里亚的 Leptokarya 召开了一次女农民为制定欧洲联盟方案和举措作出的贡献问题欧洲大会
- 在全国 13 个区开展了社会对话，以便结合欧洲社会政策、结合希腊立法制定男女就业平等政策方面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经提交给我国劳动部和欧洲委员会
- 1994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结合建立就业问题信息处的方案召开了全国各区总秘书处高级行政人员培训会议
- 1994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在雅典召开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并制定关于第四个平等机会中期方案的建议

E. 第 6 条

1. 妇女卖淫和贩运

169. 根据希腊立法，卖淫本身并不是一种应受惩处的行为。有关卖淫的适用法律并不禁止卖淫，只是对从事卖淫业的条件加以管制。

170. 第 1193/1981 号法令“预防性病及对有关问题的规定”包括一系列关于从事卖

淫条件的有关规定。除其他规定外，该法令规定：

- (a) 凡有意卖淫赚钱的女子的年龄必须在 21 岁以上，并应向警察当局提交一份声明；
- (b) 妓女必须在本州地方医疗部门每周进行两次体检；
- (c) 禁止以任何形式、名义或名目经营职业性集体卖淫的场所；
- (d) 另外，该法令还就确立妓女事项作出规定，并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可判处三个月监禁。

171. 关于消除剥削妇女现象的刑法，不论是未成年还是成年妇女，包括一系列规定，特别是“破坏性自由罪和利用性生活进行经济剥削罪”的一章。这些条款规定了刑期和罚金。根据上述条款，对以下行为进行惩处：

- (a) 为他人男女乱交提供方便，刑法第 348 条；
- (b) 拉皮条，刑法第 349 条；
- (c) 剥削妓女，刑法第 350 条；
- (d) 贩卖人口，刑法第 351 条。

172. 由于没有一个跟踪希腊全国卖淫业状况的中央部门，因此，无法提供可靠的统计数字。

173. 1989 年至 1990 年，雅典法院对有关罪行的判刑情况如下：

(a) 1989 年：

(一) 违反第 1192/81 号法。

案件总数： 927。 111 名男子和 1186 名妇女被判刑；

(二) 拉皮条，刑法第 349 条。

案件总数： 5， 涉及 2 名男子和 6 名妇女；

(三) 剥削(人口贩卖)，刑法第 350、 351 条。

案件总数： 2；

(四) 为男女乱交提供方便，刑法第 348 条。

案件总数： 6， 涉及 4 名男子， 5 名妇女；

(五) 敲诈，刑法第 365 条。

案件总数： 2， 均为男子；

(b) 1990 年：

(一) 违反第 1992/81 号法。

案件总数： 861， 涉及 124 名男子和 1095 名妇女；

(二) 拉皮条。

案件总数： 1， 涉及 2 名妇女；

(三) 人口贩卖，刑法第 350、 351 条。

案件总数： 4， 涉及 4 名男子；

(四) 为男女乱交提供便利，刑法第 348 条。

案件总数： 5， 涉及 2 名男子和 10 名妇女。

174. 根据中立妇女运动收集的数据，目前在希腊有来自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斯里兰卡、泰国、菲律宾、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尼亚、波兰的妇女，最近还有来自阿尔巴尼亚的妇女，她们是我国人口贩运的主要对象。

175. 有些机构为了逃避警方干预，以促进艺术交流活动的名义，将妇女从国外带入希腊。这些妇女的逗留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1 个月到 6 个月，她们主要在酒吧和旅馆工作。

176. 上述数据表明：

- (a) 在希腊大约有 15,000 名菲律宾妇女，其中 20% 为专职或兼职妓女。大部分为家佣，但是下午则以卖淫增加收入；
- (b) 来自埃塞俄比亚的持有旅游签证的妇女大约有 1200 名。当她们的逗留许可到期时，她们便非法滞留，以向美国和加拿大移民为目的。她们从事家佣工作。其中约 10% 的人在塞萨洛尼基、比雷埃夫斯和靠近美国军事基地的雅典郊区的酒吧当妓女；
- (c) 来自斯里兰卡的妇女中只有 5% 为妓女；其他人主要职业是家佣；
- (d) 来自泰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妇女大多数为妓女。最近，从东欧，主要是从罗马尼亚、波兰和阿尔巴尼亚被拐卖来的妇女和妓女有所增加。

2. 对妇女的暴力

177. 作为一种社会管制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1978 年在希腊是由自治妇女运动处理的，主要着眼于性暴力问题，但是也不仅限于性暴力，它还处理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78.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以下形式：虐待、性骚扰、强奸和人身侵犯。

179. 希腊尚未系统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任何方面或形式进行科学研究。除了一些个别研究以外，缺乏数据，或受理在家庭内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控诉的组织机构提供的数据不适用，给确定希腊所存在的这种对妇女暴力行为现象的程度、性质、严重性和后果造成了极大的困难。

180. 尽管没有多少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现象的研究数据，但一致认为，这种现象的程度、严重性和后果远远超过这些数据所显示的程度。

181. 对妇女暴力行为并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现象，也不是社会和经济底层所独有的阴暗现象。尽管国家有关部门是那些处于经济和社会中下层的妇女的主要避难所，但是因为它们的财力有限，非政府组织和[独立调查的]不记名调查问卷或特别服务部门，如受虐待妇女中心，接到的匿名电话的数据表明，这种现象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到社会和经济的上层的妇女，而且并不一定与施暴者和受害者的一般教育水平有关。

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

182. 不受欢迎的性行为以及损害工作场所妇女与男子尊严的基于性别差异的任何其他行为均违背有关在就业、职业培训和晋升以及工作条件方面男女一视同仁原则的第

1414/84 号法令所包含的平等待遇原则。

183. 妇女权利协会与工会合作向在雅典及其附近地区工作和生活的男子和妇女散发调查问卷进行调查，得到了有关工作场所性骚扰情况的数据。抽样调查包括 1015 名妇女和 527 名男子，其中大多数是受过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年轻人(一半以上为 1955 年以后出生者，工作不满 10 年)；60%的妇女曾受过性骚扰，74.2%的男子和 79.1%的妇女知道有关工作妇女在工作场所受到性骚扰的具体事例。结果表明这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因为性骚扰的受害者主要是具有容易受到伤害的社会和工作特征的工作妇女(年轻、寡妇或离婚者，受教育水平较低，职务较低)。

184. 工作场所性别分布情况具有重要作用：在那些一种性别的人数大大超过另一种性别的人数时，发生性骚扰的百分比较高，主要是男子人数超过女子时，大多数属于职位较高的男子对工作妇女进行性骚扰。受平级和下级性骚扰的比例减少了一半，职务级别较低的男子进行性骚扰的百分比较低。被问到这个问题的大多数男子和妇女都认为最具实质性的反应是明确拒绝。但是，大家都知道，这样拒绝对工作妇女的职业所产生的后果。

185. 各部平等问题办公室均未收到投诉，向总秘书处匿名举报要求采取特别措施的案例也极少。

法律和司法措施

186. 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属于法律规则管制范围。但是，这些具体条款主要指一般的危害个人生命和健全的罪行，危害个人自由、名誉和人格的罪行以及侵犯性自由的罪行。

187. 在上述总则范围内，包含一些专门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规定。

188.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表现为损害妇女身心健康的各种行为。

189. 根据法律规定，下列暴力形式由《民法和刑法典》以及其他专门法(劳工法等)一般性规定处理：

- (a) 人身伤害(刑法典-第 16 章第 308 条-单纯身体伤害，第 308A 条-无端身体伤害，第 309 条-带有危险性的身体伤害，第 310 条-严重身体伤害，第 311 条-致命损伤，第 314 条-过失身体伤害，第 315 条-起诉)；
- (b) 破坏性自由罪和利用性生活进行经济剥削罪(刑法典-第 18 章，第 336 条-强奸，第 337 条-对性尊严的侮辱，第 338 条-虐待殴打，第 343 条-滥用职权进行攻击，第 344 条-起诉)；
- (c) 损害名誉罪(刑法典第 21 章，第 361 条-诽谤，第 361A 条-无端诽谤，第 368 条-起诉)；
- (d) 侮辱人格(民法典第 57 条-人格权利第 59 条-精神损害赔偿，第 932 条-对违法乱纪造成的精神损害的补偿)。

190. 第 1419/1984 号法令最近对有关强奸的规定进行了改革。原来这些规定包括在保护社会伦理道德的题为“违反道德罪”的一章中，现在这些条款属于保护人们免受侵

犯性自由罪和利用性生活进行经济剥削罪的一章中。

191. 过去强奸的定义为以暴力或以具有严重即刻危险的威胁强迫一妇女进行非法性交的行为。现在与以强迫手段进行强奸的定义合并起来改为：强迫他人进行非法性交或以暴力或以带有严重即刻危险的威胁企图侵犯人身的行为。如果参与强奸者超过 1 人，这种行为则被视为更严重的犯罪行为。以侵犯人身的行动侮辱性尊严的行为现在被定为一项特别罪行。如果侮辱对象为 12 岁以下儿童，则从重惩罚。

192. 婚姻关系内的强奸并不构成一项单独的罪行。但是，这项罪行可根据强迫他人接受或企图以暴力或以带有严重、即刻危险的威胁侵犯人身行为来定罪；目前法院尚没有有关的判例法。

193. 妇女在婚姻关系范围内受到的身体伤害和人格侮辱属于上文所述刑法的一般性规定范围。

194. 上文所述也适用于心理暴力行为，这种行为不构成单独的一项犯罪行为，但是任何有关的暴力行为都构成对个人人格的侵犯，属于民法和刑法典一般性规则范围内。

195. 希腊立法分别在民法或刑法或更具体的一些法律的一般性规定中为妇女提供了专门针对工作场所或任何其他场所骚扰罪的保护。特别是：

- (a) 如果雇主以行动侮辱雇员的人格，而且这项行动为非法行动或构成滥用管理权利行为，雇员则可要求判雇主支付罚金，赔偿精神损失(民法典第 281、57、59、914、932 条)及停止这种侮辱行为并保证不再重犯；
- (b) 如果雇主的行为迫使妇女辞职(间接性别歧视)，妇女若能证明，则有权要求支付工资，直至雇主终止工作合同，并给予相应赔偿(民法典第 656 条及以后各条)；
- (c) 如果妇女遭受到的具体行动是法律规定的刑事犯罪行为，这种行动则有可能根据法律所规定的对每种行动的刑罚受到惩处。

196. 因此，刑法典对诸如下列几种罪行的规定如下：

- (a) 如果公务员对下属进行人身侵犯，滥用这种上下级关系，该公务员则可能被判处至少一年徒刑(民法典第 343 条)。私营部门没有相应的规定；
- (b) 任何人以侵犯人身的举动严重损害他人性生活方面的尊严，可判处最多不超过一年的徒刑或罚款(经 1419/84 号法令修订的民法典第 337 条)；
- (c) 这种行为可构成以语言或行为侮辱他人罪或其他罪，例如威胁、敲诈、身体或精神暴力行为，这些属于民法典第 361、361A、330、385 条的范围。

197. 对犯有上述罪行者进行起诉的实际困难在于其中大部分罪行将根据控告对其进行起诉，也就是说妇女应当提出控告。根据第 1419/84 号法令，只有强奸案才不存在上述困难，这种情况下，一旦接到任何人关于强奸罪的报告，检察官则可对这种罪行进行起诉。

司法措施

198. 希腊司法部的官方统计数字表明：

- (a) 1986 年, 12 人因被判定犯有强奸罪而被判处临时监禁(即五年以上监禁)的只有 3 人; 7 人被判定犯有以胁迫侵犯人身罪; 3 人被判定犯有滥用职权侵犯人身罪。
- (b) 1987 年的判刑情况如下: 10 人被判犯强奸罪; 其中只有 3 人被判处临时监禁; 1 人被判犯胁迫侵犯人身罪; 1 人被判犯滥用职权侵犯人身罪。
- (c) 1988 年的判刑情况如下: 30 人被判犯强奸罪; 只有 4 人被判处临时监禁; 1 人被判犯胁迫侵犯人身罪; 3 人被判犯滥用职权侵犯人身罪。

199. 最近的 1992 年的数据表明:

- (a) 首都地区 48 人被判犯强奸罪, 全国其他地区 48 人;
- (b) 首都地区 5 人被判犯胁迫侵犯人身罪, 全国其他地区 5 人;
- (c) 首都地区 2 人被判犯利用职权侵犯人身罪, 全国其他地区 2 人。

200. 对上述数据的分析表明:

- (a) 法院所判徒刑期限低于法律规定。被判处徒刑者为数极少;
- (b) 被判定犯侵犯性自由罪的人数极少。

201. 由于上述原因使妇女不愿意诉诸法庭。其他原因包括漫长的刑事诉讼程序、寻找证人困难、举证问题, 在调查阶段所受到怀疑(例如, 会有一份法医检查报告说明当事妇女过去的性生活, 说明她是否为处女等等)。

202. 另外, 法院解释法律和制定判例法中的另一重要因素是法官的态度, 因为据认为, 法官的态度无法脱离社会偏见和普遍道德观念而独立存在。

203. 特别是关于骚扰问题, 从法院的判例法看得很清楚, 有关在工作场所对妇女进行骚扰问题的一般性法律规定并不能解决问题。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到目前为止没有发出过有关这类案件的法院命令。妇女出于其他原因而诉诸法庭(例如不给予晋升、解雇等等), 这些有可能掩盖性骚扰的实质, 而且诉诸法庭的比例很低。

204. 但是, 由于法庭的程序、往往有听众在场、举证问题、寻找证人的困难(骚扰通常是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发生的), 这些都严重妨碍了人们诉诸法庭。另外, 由于担心被解雇、对事业的影响、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及工作场所地位所存在的社会偏见以及如何向家庭和朋友宣布这个问题, 这些额外的原因都妨碍妇女提出诉讼。应当在此指出, 没有任何一个部的男女平等问题办公室收到过任何关于性骚扰案的报告。

警察的作用

205. 根据公共秩序部的官方数据以及全国各警察分区的 1989 年和 1990 年的统计数字(这些数字只包括提交到法庭的诉讼), 只有极少数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0.06%)寻求警方帮助, 绝大部分是遭到丈夫虐待, 其次是遭情人虐待。自然, 向警方告状但不提出起诉的遭虐待妇女人数要多得多, 而这些控告是不记录在案的。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受虐待妇女中心提供的未公布的数据表明, 24%的妇女向警方寻求帮助, 但据报告, 只有一名妇女得到实质性帮助。

206. 从警方对遭虐待妇女的态度来说, 有的无动于衷, 有的持消极态度。一般来说,

警方认为警方的任务不包括这类案件，但是警方很少将这些妇女转交给提供专门服务的部门，例如受虐待妇女中心，尽管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于 1987 年为警官举办了介绍情况讲习班。当警方表现出某种程度关心时，他们通常给丈夫打电话，征求意见，试图通过说明如果离婚将会对子女带来影响而使他们重归于好。他们不告诉妇女她们应享有的权利，如果妇女想提出控告，他们则劝说她们不要这样做。他们从来不当场逮捕丈夫，如果当场逮捕丈夫，诉讼案可立即得到审理。

207. 在一些小的城镇和村庄，警察对丈夫采取的行动更少，因为这里存在另外一个因素：与施暴者相识。

208. 由于警方对遭受性暴力的妇女的这种态度，使妇女在发生这种情况时不愿向警方报告。根据题为侵犯妇女性自由的行为的调查提供的数据，向警方报告的强奸或强奸未遂案只有 8.9%。遭受性暴力的妇女通常受到怀疑和嘲讽；妇女组织和团体称妇女遭到“第二次强奸”，从警察开始，接着是调查过程等等，这种说法并不为过。

209. 只有当妇女坚持提出起诉时，警方才能干预虐待妇女案。只有在强奸案的情况下，才能对施暴者提起公诉。

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援助的各种机构

210. 希腊十分缺少使暴力受害的妇女能够提出申诉的特别服务部门。在国家一级，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1988 年 10 月成立了一个受虐待妇女接待处。另外，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雅典市合作，于 1993 年设立了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招待所。这些中心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心理支助、关于能够向她们提供的其他社会服务机构的信息以及为困难中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临时住所。

211. 妇女还可到国家医院、保健中心、精神健康中心等去寻求帮助，但是，这些地方一般不具备向她们提供实质性帮助所需要的知识或认识。

212. 有一些妇女组织和团体向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免费提供各种服务，如法律咨询、法庭辩护、社会和心理支助等。

213. 自治妇女团体在雅典和塞萨洛尼基于 1990 年开设了受虐待妇女紧急呼救电话。

214. 好几个城市宣布要成立受虐待妇女中心或庇护所；但是尚未付诸实施。

215. 关于国家提供的其他社会设施、福利等等，八十年代期间为了促进妇女的利益而采取的一般性改善措施对帮助遭受暴力之害的妇女起到积极作用；但是，缺乏专门针对受暴力之害的妇女的措施。例如，离婚或分居的母亲为子女领取的补助不足以维持生活。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在其权力范围内努力争取额外的援助，例如为独自生活的母亲(寡妇、离婚、未婚或分居妇女)举办有补贴的讲习班，这些人中包括遭受暴力之害的妇女。

216. 向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提供援助的各种(专门或非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这些机构与警方、司法部门等等之间的合作程度有限，缺乏组织。这种合作主要是那些特别关心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个人采取的一些措施，而不是一种协调一致的努力。例如受虐待妇女中心与两三名女警官、一名女检察官、三四名国立医院的女社会工作者等等有很好的合作关系。

对付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措施

217. 对妇女暴力问题目前仍处于查明其程度、严重性及其后果以及如何对付这个问题的阶段。

- (a) 虐待妇女和对妇女的其他形式暴力行为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尽管现象一样，但是具体案情、经历以及妇女所希望的解决问题方式却不尽相同。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国家及私人机构应当使妇女能够从几种方案中任选一种；
- (b) 各种受害妇女服务机构都有丰富的经验，即使并不是所有的这类机构都具备专门知识，都具有同等程度的敏感性。

218. 为此，正采取并准备采取一些对付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具体措施，例如：

- (a) 处理这个问题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特别是警方与司法机构；
- (b) 在全国各地建立受虐待妇女中心，接待那些受到虐待或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的妇女；
- (c) 为那些从事暴力问题研究的人们举办专门讲习班，介绍情况(例如法官、警官、护士等等)；
- (d) 优先重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研究；
- (e) 促进采取以下方面的立法措施：
 - (一) 对妇女的人身和性暴力，
 - (二) 保护工作场所男子和妇女的尊严。

219.，应当通过改变思想和态度特别重视预防暴力。应当鼓励有关国家和私营机构、团体和社会中心、学校、工会以及所有教育机构，在各自领域里研究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产生的原因和过程，可采取哪些措施来消除产生暴力的原因，减少其不利影响并提出备选解决办法。

220. 与此同时，大众媒介应当在传播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情况并大力宣传这个问题，以便防止助长暴力行为的各种偏见和定型观念。

F. 第7条

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及公众生活情况

221. 尽管希腊有保护妇女的权利的宪法和立法，但是在我国政治和公众生活的中央及区各级决策机构中男女比例仍然存在不平衡现象。尽管多年来取得某些进展，但是妇女在政治、政府、工会、专业人员联合会、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仍然很少。

222. 1993 年进行的上一届选举便说明了这种情况，妇女在我国议会的比例只占 5.6%，而妇女在欧洲议会的比例达到 16%。另外，在政府任职的妇女比例只有 5.8%，是欧洲联盟国家中比例最低的。

223. 希腊的政体属于总统制共和国。每四年进行一次议会和市政选举，采取规定比例方法。妇女于 1952 年获得选举和被选举权。

224. 随着消除对妇女的传统歧视，妇女开始要求提高在公共生活中的地位，在 1974 年军人政府下台之后，妇女开始积极参与公众生活。在此之前，政治领域几乎完全是男子的天下。妇女运动的重新活跃以及妇女参与政党有力地促进了这种发展变化。尽管男女参加政治生活的比例悬殊已大大减少，特别是 1986 年以来，但是即使在今天，妇女参与政治的人数仍然极少。

1. 政府

225. 1993 年 10 月选举之后，政府中有一名女部长和三名女副部长。在最近改组之后，内阁中有三名女副部长，占 5.8%。担任秘书长的妇女比例为 12.2%。

226. 自 1986 年至 1996 年历届政府中妇女比例没有超过 12%。分配给妇女担任的部长级职务主要是卫生和社会福利、教育、文化、就业，妇女在这些领域任职具有最悠久的传统，同时她们也担任男子为主的职务，如工业部长、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在现政府中，有一名技术部，即环境、城市规化和公共工程部女副部长，另外，还有一名负责男女平等问题的副部长。

2. 希腊议会

227. 在议会中，妇女比例不足。尽管妇女占选民的 51%，但是在各党派的名单中妇女人数很少；结果，只有少数妇女进入议会。

228. 从 1985 年到最近 1993 年的选举中，议会中的妇女比例有所增长，但是很不稳定，尽管妇女在党内和党外进行各种努力，较大的党派采取规定各机构的妇女名额或比例的方式，妇女对政治的兴趣增强，妇女的教育水平有了提高。

229. 在 1985 年和 1989 年 6 月的选举中，妇女比例保持在 4.3%，而 1989 年的大选中，妇女比例增加到 6.7%，这是妇女在希腊议会中达到的最高百分比。在 1990 年的选举中，妇女人数下降到 16 人，占总数的 5.3%。在最近的 1993 年选举中，该比例达到 6%，由于失去了一个席位，该百分比下降到 6%。

3. 欧洲议会

230. 在欧洲议会中，1994 年 6 月选举之后，女议员比例达到 16%，而 1989 年只有一名妇女当选，后来被任命为部长，辞去了她的议员职务。

4. 政党

231. 政党机构和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仍然很低，特别是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虽然在各党派的基层组织，妇女人数很多，作为一般的成员。唯一的例外的是希腊共产党第 13 届大会 1991 年 2 月总秘书处的组成情况，在我国历史上妇女第一次当选为一个政党的领导人。从 1991 年 3 月到 1993 年 9 月，另一个左翼党派左翼进步联盟的主席是一名

曾经担任过议员、议会副主席和该党在议会代表的一名妇女。几个最大的政党(希腊社会主义运动党、新民主党、政治之春党、希腊共产党、左翼进步联盟、生态学家)最近正式通过修改社条款或者以非正式的方式, 采用了党的中央机构妇女定额或比例制度。然而, 情况并没有一下子好转。但是, 在各党最近的大会上, 由于采用规定妇女定额的方法, 促进了妇女地位的提高。

5. 地方行政部门

232. 在区和地方行政一级, 妇女比例不能令人满意, 尽管自从 1981 年以来, 实行了权力下放, 建立了各种社会参与机构, 这些包括州委员会和合作社, 妇女进入这些机构的机会得到改善。

233. 根据现有数据, 地方妇女不大容易得到担任当地政府职务的机会。相反, 大城镇与乡村情况不同。城镇比乡村更容易接受新生事务; 因此, 妇女参与当地公众生活, 在城镇更容易得到接受。

234. 在 1990 年 10 月的市政选举中, 与 1986 年选举相比, 女市长的人数翻了一番多。在 359 名市长中, 女市长的人数从 1986 年的 4 人增加到 10 人。

235. 1992 年, 妇女参与州一级政府的比例为 7.4%, 而在 1985 年为 18.18%。在最近的市和州选举中——州一级职务通过选举产生, 而不是通过任命, 这是第一次——只有一名妇女当选为州长。

妇女当选地方行政职务的情况; 1986-1994 年

	<u>1986</u>	<u>1990</u>	<u>1994</u>
市长	1.4	2.2	1.5
市镇主席	3	8	0.7
市议员	7.1	8.9	7.8
市镇议员	1.1	2.0	2.8

来源: 内政部, 1994 年

6. 工会

236. 工会仍然主要由男子控制着。在基层一级妇女人数较多, 在董事会一级较少, 在工会组织的高层几乎没有妇女。在社会管制程序以及集体谈判程序中, 没有妇女参与。妇女不参与工会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时间, 因为妇女仍然承担日常的家务劳动。

237. 根据希腊工人总联合会的调查, 在公共部门, 受薪工会会员占 77.8%, 非工会会员占 22.2%, 而在私营部门, 受薪工会会员占 31.3%, 非工会会员占 68.7%。就性别而言, 男子参与工会活动的比例相当高, 为 44.1%, 非工会会员占 55.9%, 而妇女为工会会员的占 23.6%, 76.4%的妇女为非工会会员。

作为希腊工人总联合会成员的联合会和工人中心的 169 个行政部门的选举结果如下：

当选年份	男	女	百分比
1989	2040	96	4.49%
1993	2040	83	4.06%

妇女参与比例降低了 14%

239. 在希腊工人总联合会行政部门当选的 46 名行政官员中，有 4 名妇女。在希腊工人总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中有 16 名成员，其中有一名妇女。

240. 在我国最大的几个工会中设立了平等问题秘书处，这是十分重要的。目前开展活动的有以下机构：希腊工人总联合会秘书处、OTOE 妇女委员会、OME-OTE 妇女委员会、化学工业炼油公司联合会的妇女委员会。

241. 希腊工人总联合会的近期目标是通过工人中心和联合会建立一个工会会员网络。

7. 经济决策中心

242. 尽管妇女劳动力增多，妇女的技能有所提高，但是参与经济决策中心的程度仍然很低。1991 年，女雇主占 13%，女自谋职业者占 20.7%，没有报酬的女助手占 73.0% 以及女受薪者占 34.7%。另外，妇女占管理人员和高级行政领导人员的 13.2%。

243. 1991 年，就业妇女中，54.7% 为挣工资者，25.3% 为家庭无酬助手，17.7% 自谋职业，24% 为雇主。

244. 在公共部门的有关就业的立法中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晋升依据雇员资格和工龄。一级雇员的男女比例存在差距，可能是因为已婚妇女在工龄满 15 年后即可领取退休金的原因。晋升担任管理职务，则依据另外一种标准由服务委员会决定。担任管理职务和担任部门负责人的妇女比例明显低于男子。在公共服务部门，担任董事会负责人的妇女比例为 10.6%，担任部门负责人的比例为 24%，1991 年，比 1988 年有所下降。

245. 1981 年至 1991 年期间，在妇女工作职务方面的最重要的变化是女雇主人数的绝对增加 59.0%，挣工资的妇女比例增加 37.9%，自谋职业的妇女人数增加 8.1%。无酬助手的比例减少 22.9%，主要是由于从事农业的妇女大幅度减少。在就业男子工作职务分布情况方面，雇主和自谋职业的比例有所下降。在占就业妇女约 25% 的无酬助手中，71.6% 从事农业工作，13.9% 在商业部门和旅店。

246. 据报，就业总人数大幅度增长的包括科学家和自由职业者、办事员、商人和商贩以及提供服务的行业。这类行业的女雇员的绝对增长百分比分别为 72.9%、47.4%、60.2% 和 30.7%。管理人员和高级行政领导人员类下降(-18.2%)，但是该类别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8. 司法系统

247. 1981 年以来司法机关的妇女比例开始明显增加。在 1970 年以前，法院的法官

几乎是清一色的男子。今天，女法官的百分比增加。在最高法院，妇女仍然很少，或没有。

特别是，民事法庭男女法官的现有数据表明：

- (a) 最高法院(Arios Pagos)中没有妇女；
- (b) 在上诉法官中没有女庭长；
- (c) 在上诉法官中妇女占 8.9%；
- (d) 地区法官庭长中妇女占 22%；
- (e) 地区法官中妇女占 54.4%；
- (f) 地区法院助理法官中妇女占 75.4%；
- (g) 治安法官中妇女占 70%。

9. 军队

248. 直到前不久，妇女一直不得进入军官学校的某些部门，男子不能参加军队护士学校的培训。现在已经取消了这些限制，根据第 1911/90 号法令，妇女可进入军队高级军事学校，但武器、战地工兵和飞行员等部门除外，男子可进入军队护士学校。所有军校的妇女比例每年由国防部根据第 2190/92 号法令决定。1993-1994 学年，妇女比例规定为 10%。

因此，1993-1994 年，女生人数为：陆军士官学校 11 名妇女；海军士官学校 3 名妇女；空军士官学校 9 名妇女。从 1991 年以来，上述军校的妇女比例很低，而且增长率很低。

249. 1992 年，在由 10 个人组成的军事法庭中，第一次出现了 4 名妇女。

250. 按部门分列的现役女军人数字如下：

陆军 1168 人，海军 492 人，空军 1136 人(1992 年数据)。

251. 为了改善女军人的前途，应当有一个法律框架，用以争取并管理她们的义务和权利。

10. 警察

252. 警察部门的妇女比例为 10%，港口警察中的妇女比例为 8%，消防队全部为男子。过去几年来，进入该部门的比例不断增加。

253. 1993 年，女警官人数为 2275 人，占 5.88%。

11. 评论

254. 决策中心的妇女比例很低，其原因如下：

- (a) 政党和社会的等级结构以及重男轻女的希腊社会偏见。妇女仍然主要负责抚养子女，料理家务，因此由于自由时间有限，参与公众生活和就业的可能性也因此而受到限制。因为她们的传统作用，她们在晋升方面缺乏与男子平等的机会。
- (b) 支助家庭的社会服务极其缺乏(幼儿园、托儿中心、老年人中心等)。过去几年来，一直努力在希腊各地开办这类中心。

255. 妇女组织和团体以及各党派的妇女部门已要求增加各个不同机构的妇女比例，至少保证妇女在各政党名单中占 35%。妇女组织和党派的妇女部门协调委员会在 1989 年选举中集体促进了上述要求。协调委员会于 1988 年建立，其目的是为了向党派组织以及政治和经济权力中心施加压力，通过规定名额的方法促进妇女平等参与。规定名额方法也涉及各个国家机构、公共行政部门、高级职位和政府委员会的正式任职。

256. 要求主要是由在党内当选的妇女提出的，她们要求以更加平等的条件参与党派以及一般的政治机构。与此同时，她们采取了各种主要目的在于向社会宣传有关妇女平等参与决策中心的行动。

257. 关于建立议会政党间妇女委员会的问题正处于谈判阶段；该委员会将包括女议员，负责处理妇女问题。

258. 1990 年，在欧洲一级建立了“欧洲妇女游说团”，由 45 个希腊非政府妇女组织推选出的 4 名代表参加了该游说团。

259. 另外，1992 年，结合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第三个中期社区行动计划(1991-1994)，成立了欧洲“妇女参与非政府组织”专家网络的希腊分部。为了 1994 年 6 月的欧洲选举，该网络倡议开展一项政党间宣传活动，宣传党派选举名单中男女平衡的必要性。

260. 尽管借助特别机构性规定，特别是确立国家或党派机构的妇女参与比例，创造条件，促进妇女更广泛、积极地参与政治，但是仅靠这些还不能解决妇女参与决策中心的问题。政治和决策中心的特点是以男性为中心，这主要与妇女一般被排除在决策结构之外有关，这种特点并不会因为在这些结构中有一定数量的妇女参与而自动消失。在这方面，应当通过创造新的社会、文化条件的新战略来改变这种以某一性别为主的现象。

261. 妇女组织不仅要求妇女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决策中心，而且还反对以男子为主的政治程序，提倡妇女参与政治，这要取决于那些在权力中心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

262. 1992 年 11 月 3 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雅典举办了关于“妇女进入权力机构”问题欧洲首脑会议，投票通过了一项宣言，涉及妇女与男子的公共和政治权利的平衡分配以及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政治决策中心的问题。

263.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国家社会研究中心于 1988 年合作进行了一项重要的研究，涉及妇女的政治行为，目的是为了收集有关希腊妇女政治特点的数据以及结合希腊的政治文化研究妇女与政治的关系。

264. 根据上述研究的首批结果，没有一个统一的妇女政治行为模式。人们的行为差异并不取决于性别，而取决于年龄、教育程度和其所认同的党派。

265. 实现决策中心的妇女比例平衡是有关妇女政策的首要优先领域。结合上述政策，将采取以下措施：

- (a) 扩大妇女职业选择的范围；
- (b) 建立家庭支助中心，促进更好地兼顾家庭与工作；
- (c) 促进各项措施，使公共行政部门各机构的高级职务以及政府职务的男女任职情况更符合比例；
- (d) 实施妇女专业培训方案，以便使她们能够担任更高的职务。

G. 第 8 条

国际代表

266. 外交使团以及我国出席国际一级活动的官方代表团的妇女比例近来有所增加。

267. 据现有数据，外交使团，妇女比例不断增加，虽然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比例仍然很低。没有妇女担任前两级职务，担任第 5 级以下职务的妇女比例显著增加。

268. 1986 年，第一次任命了一名女大使，从 1992 年至今，一名全权公使衔女大使在希腊驻挪威使馆任职。

269. 1989 年，第一次任命了一名妇女担任欧洲共同体的希腊专员。

270. 自 1993 年以来，希腊常驻经合组织代表为一名女大使。

H. 第 9 条

国籍

271. 从前法律中存在的关于国籍方面的一切歧视都已消除。第 1483/84 号法令修订了《希腊国籍法》和关于国籍证书的法律，在取得、变更和保持希腊国籍方面，确立了男女之间的充分平等。与此同时，希腊国籍的取得或丧失也不再与婚姻有关。新的法律使妇女能够保持国籍，从而消除了迄今为止对妇女的一种歧视形式。还需要消除上述法律中关于希腊国籍的取得、丧失或恢复所规定的时间限制。另外，第 1832/89 号法令对关于希腊国籍的立法增加了一些补充规定。

272. 这就是关于在希腊建立的跨国婚姻关系的法律地位。在社会体系内，希腊社会一般来说是容许跨国通婚的。虽然同族结婚的习惯在希腊社会中仍然非常牢固，对跨国通婚具有不利影响，但跨国通婚的百分比在不断增加。从 1992 年主要由外国宗教团体、外国文化俱乐部和组织收集关于希腊跨国婚姻情形的数据。

273. 与外国人通婚者大致居住在阿蒂卡地区(希腊其他地区没有资料)。同外国人结婚的总人数中，女方为外国人的以数千计。约 26,000 对夫妇是希腊人/美国人，或希腊人/英国人，25,000 对夫妇是希腊人/德国人，大约 15,000 对夫妇是希腊人/法国人。虽然男女一方为希腊人、另一方为第三世界国家的外国人的婚姻在过去一些年中显著增加，但没有关于这类婚姻的数字记录。

274. 希腊公民的配偶有资格获得在希腊的居留和工作许可，但时间长短取决于护照的有效期，而且主要根据希腊与有关外国之间的双边公约办理。

275. 除跨国婚姻中的外国妇女外，最近到希腊的移民、难民和归侨妇女人数不断增加，她们遇到严重的定居、工作和语言等问题。

276. 希腊传统上是向外移民的国家，但近些年来则变成合法及非法妇女移民和难民以及希腊归侨的接待国。

277. 自 1985 年以来, 随着从东欧国家返回的政治难民不断增多, 特别是自 1989 年这些国家政治改组之后, 希腊接收了蜂拥而至的移民和难民。另外, 自 1987 年以来, 随着来自前苏联的数千名庞蒂亚克原籍希腊人的到来, 以及自 1990 年以来, 随着来自北伊皮鲁斯和阿尔巴尼亚的大批难民的到来, 归国者大量增加。

278. 1985-1992 年来到希腊的外国人共计 1,862,976 名, 其中 47.8% 是妇女。这一数字不包括非法移民和来自前苏联的希腊归侨。

1. 移民妇女

279. 在 1980-1990 年的移民浪潮中, 妇女在主要移民群体中占相当大的比例, 因为服务部门有许多工作机会。

280. 1987 年, 在全国合法工作的 28,854 人当中, 妇女占 10,299 人, 而 1992 年, 这一数字则增加到 12,974 人。1987-1992 年合法工作的妇女百分比如下:

<u>1987</u>	<u>1988</u>	<u>1989</u>	<u>1990</u>	<u>1991</u>	<u>1992</u>
35.5	36.2	35.0	35.5	42.1	41.9

281. 移民妇女主要来自欧盟国家、欧洲其他地区和非洲。在过去几年中, 来自菲律宾和阿尔巴尼亚的妇女人数也在增加。对来自欧盟国家的外国人, 工作许可证的发放和延期不是特别问题; 但对来自其他地方的外国人, 则有许多限制和控制。

282. 对来自欧洲国家或其他发达国家的妇女来说, 她们在希腊的工作包括在运输公司或旅行社担任秘书或办公室职员, 从事外语教学、一般教学或家务工作, 但总的来说, 她们从事旅游业工作。一些与希腊人结婚的外国妇女协助其丈夫做生意, 或经营其自己的小生意。

283. 来自第三世界国家的移民妇女和非法移民在工作、医疗保健和保险方面都面临着不利的条件。她们的工作报酬比希腊人低得多, 大多数是作为家庭佣人或老年人陪同, 而在有些情况下, 她们在主人家中还受到性骚扰, 或成为妓女遭受剥削。

284. 没有可靠的资料可以确定在希腊的非法移民人数。总之, 特别是因为邻国阿尔巴尼亚的政治改组, 非法移民(即进入希腊没有必要的证件或在其合法居留到期后仍滞留不走的人)在过去几年显著增加。

285. 据媒介报导, 没有工作许可的外国劳工男女共计 8-11 万人, 而其他来源则说这个数字还要高得多。

2. 难民妇女

286. 根据公共秩序部的资料, 1986-1991 年期间, 要求希腊政府给予政治避难的外国人达 13,945 人。这个数字中包括 11,306 名男子和 2,639 名妇女, 即妇女占 18.9%。这些人主要来自埃塞俄比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主要是库尔德人), 在个别情况下还包括来自其他国家的人, 如黎巴嫩、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

里兰卡、津巴布韦和索马里人。

287. 在 1980-1991 年期间难民地位得到承认的申请者当中，男子占 81.5%，妇女占 18.5%。在妇女人数中，来自波兰和罗马尼亚的难民比例高出许多，分别占总数的 38% 和 30%，而来自土耳其的难民比例则较低，占 9%。

288. 经希腊政府批准获得政治避难或经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批准获得难民地位的难民，并不能取得永久居留权或工作权。因此他们非法工作，而妇女则面临着特别问题。除语言上的困难和适应新的生活方式造成经济、社会和心理问题之外，当她们参加工作时还受到剥削，而且有时候工作报酬微薄。

28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希腊办公室提供心理/社会支助，以及法律和经济援助，同时还为难民特别是妇女举办培训班。社会工作机构、爱国社会福利和援助机构、基督教女青年会和家庭计划中心也为难民妇女举办了特别方案。

3. 归侨妇女

290. 归侨是指回到希腊定居的散居东西方海外的在希腊出生的希腊妇女或希腊血统妇女。这些人由外国人管理局备案，可获得居留许可。另外，还可获得州政府发给的工作许可而得到一份工作。

291. 大多数希腊归侨主要来自德国、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据估计，归侨中半数都是妇女。

292. 海外希腊人总秘书处国务部为希腊移民妇女举办培训和咨询方案，以帮助她们适应新的环境。

293. 1994 年，总秘书处在德国斯图加特设立了一个咨询处，为希腊移民妇女归国提供方便。

294. 1987 年以来，全国接受了大批从前苏联返回的庞蒂亚克原籍希腊归侨，达数千人之多。1987-1992 年，共有 42,529 名庞蒂亚克人在希腊定居。妇女约占 50%。她们在希腊领事馆获得“归侨签证”，然后在获得希腊国籍之前发给居留许可。

295. 来自前苏联的希腊男子和妇女所面临的最严重问题是语言和寻找住处及工作。

296. 在妇女当中，大多数为已婚而有子女者，她们负责照料孩子。

297. 外交部全国归侨接待和安置机构承担了接待和安置来自苏联的希腊人的任务，并为解决他们的问题举办了特别方案。

298. 这些特别方案在下列方面为他们做好准备：(a)接待、安置和社会关怀；(b)通过学习语言和某种职业进入社会，将子女纳入希腊的教育体制；(c)永久定居和住房。

299. 在这些方案范围内，接待处开办的幼儿园对妇女非常有帮助，因为这样可以使她们参加方案和活动。

4. 移民、难民和归侨妇女方案

300. 希腊难民理事会 1991 年 2 月至 6 月间为难民特别是库尔德有子女妇女举办了一系列咨询和培训讲习班。

301. 鼓励妇女积极参加并着眼于各种查明主题的这些会议非常有效和有用。

302. 另外，还与家庭计划中心合作，于 1991 年 9 月举办了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会议/讨论会，共有 20 名妇女参加，主要是库尔德人。

303. 1986-1989 年期间，社会工作协会还与其他机构(爱国社会福利和援助会、基督教女青年会、家庭计划中心)合作为妇女举办了特别方案。

304. 与基督教女青年会合作举办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包括打字、计算机、理发、缝纫、家务和语言培训方案。另外，讨论的计划生育问题包括避孕、堕胎、妇科问题、孕妇营养。在这方面，妇女对所讨论的问题比较含蓄，态度比较被动。

305. 另外，还与大使馆合作举办了讨论会、文娱活动和特别咨询方案，以便难民们能够更加顺利地适应他们计划要移民前往的国家(美国、澳大利亚等)的环境。

306. 海外希腊人总秘书处为满足这些群体(移民、难民、归侨)的需要，开办了下列方案：

(a) 1987 年和 1988 年夏天，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希腊移民妇女举办了一项教育方案；

(b) 在 Chios(Ambelakia)和 Petra(Lesvos)，妇女农业旅游合作社为妇女举办了关于希腊妇女在历史和社会上作用问题的讨论会；

(c) 为年老希腊移民妇女和男子举办的方案。

307. 自 1983 年以来，国家教育部一直在补贴海外的希腊学校/母语文化系和学龄前儿童学校。

308. 另外，海外希腊人总秘书处还与人民教育局合作，为移民和归侨举办语言培训和专业术语讲习班。

309. 这些方案为期 4 至 8 个月，对象是面临就业问题的处境困难的社会群体，如妇女。

310. 这些方案旨在传授希腊语言，进行新职业和新技术培训，向归侨提供更多的可能性，以便顺利融入希腊社会。

311. 庞蒂亚克人、政治难民(来自东欧国家)和希腊归侨参加这些方案。

312. 举办了社会工作者和教师的培训方案。另外，自 1987 年以来，我国还为希腊移民的儿童开办了公立小学和辅导教育。

313. 最近正在作出努力解决希腊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在这方面，成立了一个由各主管机构组成的委员会来处理这种现象，同时还正在特别为妇女难民、移民和归侨采取行动和实施方案。

I. 第 10 条：教育

314. 自从八十年代以来，国家的政治领导人就已注重通过促进结构和体制改革而调整教育方向。教育领域也普遍提出了教育平等的要求。《1975 年宪法》规定，艺术、科学、研究和教育应不受限制，这方面的发展和促进应是国家的一项义务，而第 5 款则规定，全体公民不分性别，都享有接受各级免费教育的平等权利。

315. 男女可以平等地参加各级教育，即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加入技术人员行列。以下分析介绍各级学校的教育以及妇女在教育现实中的总体地位。

1. 教育结构

学前教育

316. 国家的幼儿园是男女混合制，接收 3.5-5.5 岁的男女儿童。幼儿园的教育是有选择性的。在过去几年中，幼儿园增加了 353 个，而全国的幼儿园儿童总数则有所减少。但是，幼儿园的房舍不够，对新房舍的需求很大。下表列出了 1985 年至 1994 年(国立和私立)幼儿园的数目以及按性别划分的儿童比例。

学前教育

	1985/86 年		1989/90 年		1993/94 年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幼儿园	5 203		5 474		5 559	
接收总数	160 079		141 756		134 322	
女童	78 152	48.8	69 321	48.9	65 771	49.0

317. 男女儿童人数差别不大，这些差别主要是人口原因造成的。

初等教育

318. 年龄在 5.5-12 岁的儿童必须接受初等教育，为期六年。在过去的几年中，学校的学生人数有所减少。1988-1992 年，小学儿童人数减少了 100,000 人，这种情况与出生率下降的问题和妇女普遍在家庭和整个社会领域所面临的问题有关。除学生减少外，校舍也有减少，原因自然是因为一些村庄取消了单班制学校和小学的合并所造成的。但是，校舍的问题仍然存在，因为校舍不够，还有的学校仍在实行两班制，即早上一班，下午一班。

319. 根据下表来看，在小学注册的男女儿童人数基本相等。

初等教育， 1985-1994 年

	1985/86 年		1989/90 年		1993/94 年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小学	8 675		7 755		7 378	
学生共计	887 735		834 688		744 542	
女生	429 906	48.4	404 228	48.4	361 447	48.5

中等教育

320. 中等教育包括中学和高级中学。中学学制三年，青少年必须上学。小学毕业生可不经考试直接进入中学。下表列出全国(国立和私立)中学的数目和按性别划分的学生比例。

中等教育

	1985/86 年		1989/90 年		1993/94 年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中学	1 652		1 749		1 857	
学生共计	436 817		442 918		443 641	
女生	207 709	47.6	212 338	47.9	211 263	47.6

321. 学生毕业后可进入生产领域，或继续深造高中的一些科目。

322. 高级中学可以是一般性、技术性、职业性和多学科统一的教育。白天上课的高级中学学制三年，晚间上课的学制四年。技术职业高中和技术职业专科学校构成中级技术/职业教育。下表列出不同类型的高中教育学校数目和按性别划分的学生比例。

	1985/86 年		1989/90 年		1993/94 年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一般高中学校	982		1 110		1 170	
学生共计	257 268		250 602		255 584	
女	146 693	55.5	139 949	55.8	140 354	54.9
多学科统一教育	20		25		25	
学生共计	10 034		19 474		22 084	
女生	4 987	49.7	9 918	50.9	11 994	54.3
技术职业高中	235		255		353	
学生共计	72 542		86 897		114 667	
女生	26 199	36.1	34 342	39.5	51 364	44.8
技术职业专科学校	196		224		265	
学生共计	31 679		39 001		40 603	
女生	4 693	14.8	6 399	16.41	9 023	22.22
教会学校	14		14		15	
学生共计	1 551		1211		1131	
女生	-		-		-	

323. 男女学生在选择高级中学的类别方面明显不同。女生在一般性和多学科统一教育的高级中学中占多数(54.9%和 54.3%)，而在技术/职业高级中学中的比例则较低(44.8%)，参加技术/职业学校学习的女生比例则更少(22.22%)。关于教会学校，这类学校不允许招收女生。

324. 初等和中等教育普遍进行关于平等问题的教育。主要目标是编写对男女一视同仁和有助于消除歧视问题的教材。平等原则是通过家政学课程施教的，这一课程自 1982 年以来即已为男女学生开设。学校职业方向课程向男女学生同时传授，该课程让学生了解现有的职业，并让男女学生接触被认为与其性别不相符的职业。这样熟悉了解之后可在今后对职业作出更加实在和适当的选择，不带任何性别歧视偏见。在一些学校试验开设的性教育课程使学生们了解到性功能和繁殖问题，并因此使他们尊重两种性别的特点。

高等教育

325. 高等教育包括高等院校和高等院校。进入这些高等院校需要通过入学考试，因此，消除了性别或其他任何因素的歧视。高等院校强调促进和发展科学研究，以及高深的理论和全面培训。高等院校的培养方向则是科学的实际应用。

326. 看起来女生喜欢一般性的高等教育，而男生则喜欢理工科大学。大学中存在同样的现象，女生仍然喜欢理论科学和师范教育，而男生则喜欢工科。哲学系的学生绝大多数都是女生，而在工科技术学校，女生的人数则特别少。例如在机械学院，有男生 398 名，女生 44 名；在电机工程学院，有男生 341 名，女生 28 名；在商船海洋学院，有男生 2,246 名，女生 34 名；在卫生保健和福利学院，有男生 709 名，女生 612 名。

327. 下表列出女生在高等教育中的比例以及在高等院校中的比例。应该强调，在雅典国家卡波迪特里特大学与克里特工业学院之间，女生的比例差别巨大。比例上的巨大悬殊表明与男女“社会角色”观念直接有关的学科和职业方向上的差异。

高等教育， 1985-1990 年

	1985/86 年		1989/90 年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高等院校				
学生共计	52 732	46.7	73 240	46.7
女生	24 609		34 184	
高等院校				
学生共计	110 917	47.8	117 260	52.7
女生	52 970		61 754	

妇女问题研究

328. 根据 1985 年 6 月 3 日关于平等教育机会的宣言，总秘书处向各大学发出了一份通知，要求各大学在其教学课程中列入关于男女平等的问题。

329. 在过去几年中，越来越多的大学明确表示愿意在教学大纲中列入关于男女平等的科目，从而令人感到特别乐观。在这方面组织得最好的是塞萨洛尼基州亚里士多德大学妇女问题研究组。

330. 该研究组于 1983 年开始活动，采取一种不同的科学观点，目的是将理论与政治实践联系起来。1988 年，根据大学理事会的决定，大学校长们承认该研究组是“塞萨洛尼基州亚里士多德大学各系间妇女问题研究方案”。妇女问题研究组从成立之初到现在为止，举办了丰富的科学和教育活动：选修课程（共举办了六年，每次一个学期）、讲座、会议、讨论、女青年教师培训方案，参加欧洲会议，与欧洲各大学妇女问题研究部门进行交流，等等。另外，妇女问题研究组还是下列一些欧洲妇女问题研究方案的成员，如 GRACE、NOISE、MED-CAMPUS、妇女新机会。

331. 塞萨洛尼基州亚里士多德大学妇女问题研究组的建立对希腊国大学今后研究妇女问题是一股非常令人鼓舞的动力。虽然这个研究组是唯一有组织的妇女问题研究组，但过去几年来，出现了许多研究妇女问题的教授个人或大学教学系，因此为高等教育中更加果断地正式开设妇女问题课程带来了希望。

332. 这种活动在社会学、幼儿教师和初等教育的学校中更加显而易见。

职业培训学校

333. 职业培训学校是 1992 年成立的；这些学校不是教育制度或教育等级中的一部分，其目的是提供入门或深入职业培训，作为教育制度的补充，帮助人们进入劳力市场。

334. 职业培训学校是多功能的培训机构，具有巨大的潜力，可设立不同级别的班级，因为这些学校可以培训：

- (a) 可直接参加生产的高中毕业生；
- (b) 希望获得专业培训便于进入生产部门的非职业高级中学的毕业生；
- (c) 希望进入更高级别的职业培训的职高级中学的毕业生；
- (d) 希望接受一些职业培训或进修或改变职业的成年人；
- (e) 希望掌握新技术和生产程序专门知识的人们。

335. 18 岁以上的任何年龄的男女都可参加职业培训学校的课程学习。

2. 文盲率

336. 在希腊，文盲问题是一个现实。根据 1981 年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15 岁以上的人口中全文盲或半文盲占 23.2%。

337. 1987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整个教育体系中都存在着半文盲现象；根据这项调查，欠发展地区的小学所有年级的学生中有 9% 的人没有学好读写能力和基本数学运算的能力。约 4% 的小学毕业生没有读写能力。

338. 如果再加上根本不上学的儿童和辍学的学童,那么青少年中的文盲率将显著增加。另外,从小学升中学以及在中学期间,也有许多人退学;因此,许多儿童都未完成其必须接受的九年教育。

339. 在边界地区以及在诸如吉卜赛人和囚犯这类特别人群当中,问题尤为突出。另外,在农村和边界地区的劳动力当中以及在女性人口当中,问题也相当突出。在文盲当中,妇女占三分之二(66%),这一比例在某些人口类别中特别高。乡下的文盲妇女比例(17.10%)比城市地区的文盲妇女比例(6.23%)高出一倍多,这是另一个特点。

340. 许多老年人(大多数是妇女)没有文化是因为我国经历了长期的内外动乱。扫除文盲和男女平等的基本先决条件是妇女的教育问题。

民众教育

341. 成人教育的主要负责机构是民众教育局。国家认识到文盲问题的严重性,因此在 1954 年组织了一个民众教育局,旨在扫除文盲。

342. 作为学校体制以外的教育,民众教育的对象是国家的所有成年人,无论教育程度、年龄和性别。民众教育的基本目标是进一步捍卫平等机会和公民间平衡的社会进步。

343. 民众教育方案由四个基本内容组成:文化扫盲、职业培训、社会问题和特定社会群体方案和文化问题。

344 在民众教育方案下接受教育的大多数是妇女,所以在规划活动和制定教程的过程中对这种情况作了考虑。

345. 民众教育方案已开始从两个层次上着手解决扫盲问题。首先通过向公共机构和国家机构通报而把这一问题提到桌面上来,其次为不识字的成年人开办教育课程。教育部也采取了防止成人文盲的措施,其主要措施如下:

- (a) 将小型学校(一、二、三年级)合并起来;
- (b) 为小学低年级开设语文和算数教育;
- (c) 师资培训。

3. 教学

教学人员

346. 根据教育部的统计,各级教育中的女教师比例很大。第 1286/82 号法令在立法上消除了男女生之间以及教学人员中间的歧视(男生进入家政学和幼儿师范学校)。

347. 在学前教育方面,1987 年以前教师全是女的,国立幼儿园聘请了一些幼儿园男教师。幼儿师范学校中的学生比例如下:

幼儿师范学校, 1986-1992 年

	1986/87 年	1991/92 年
学生共计	1 640	5 189
女生	1 365	4 938

348. 总数上的差别是因为将高级教育机构改为高等教育机构而造成的；其结果是招收了更多的学生。1991-92 年任职的幼儿教师共计 8,377 人，其中女教师占 8,357 人。

349. 在初等教育方面，男女教师的人数大致相当，而在中等教育方面，女教师的人数则多出许多，这显然是因为教育对男性科学人员的吸引力不大。下表列出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教师比例。

	1985/86 年		1989/90 年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小学				
学生共计	37 994		42 485	
女生	18 5894	48.9	21 804	51.3
中学				
学生共计	24 585		29 065	
女生	15 363	62.5	18 092	62.2
一般高级中学				
学生共计	16 692		17 932	
女生	7 820	46.8	8 773	48.9
多学科统一教育				
学生共计	788		1 790	
女生	330	41.9	862	48.2
技术职业高中				
学生共计	5 589		6 155	
女生	2 214	39.6	2 551	41.4
技术职业专科学校				
学生共计	2 153		2 906	
女生	457	21.2	731	25.2

350. 在最高层次的教育水平上，女性约占教育人员总数的 40%。但是，随着级别等次的升高，这一比例显著下降。

351. 妇女占技术职业高中教师的 38.1%和高等技术院校教师的 26.2%(1993-94 年)。

高等教育(1991-92 学年初始)

	男	女
教学人员总数	6 122 人	2 462 人
教学/研究人员	4 472 人	1 286 人
教授	1 080 人	80 人
副教授	753 人	115 人
助理教授	1 639 人	571 人
讲师	1 000 人	520 人
特别教育人员	161 人	158 人
有博士学位的辅助教学人员	88 人	67 人
无博士学位的辅助教学人员	441 人	376 人
非常教学人员	268 人	198 人
客座教师	42 人	15 人
专门科学家	35 人	21 人
在编助理教授	13 人	1 人
无偿助理教授	17 人	3 人

来源：教育和宗教部，统计司，1991 年

352. 这种差别的主要原因是妇女面临的在家庭与学术生涯之间的困难选择，未婚妇女的比例高于其男同事，这种情况也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妇女主要集中在较低级别上，原地踏步或晋升得比男子慢，特别是如果她们还肩负着家庭义务便更是如此。但是，考虑到大学教师职业始终是“男性的堡垒”；迄今为止一直竞争激烈，所以我们可以说妇女是稳扎稳打，已在这一领域占据了一席之地。

学校顾问

353. 第 1304/82 号法令规定设立学校顾问，其职责是协助教学人员，不仅是从科学的角度，而且还向他们宣传平等原则，以消除教育制度内的传统模式。

354. 1984 年根据事先确定的标准选出了第一批学校顾问。学校顾问的任期是四年，永久职位 260 个，现任者 208 名。1992-1996 年的妇女人数如下：

专业	妇女
文学教师	8
数学家	2
物理学家	2
法语文学教师	6
英语文学教师	7
艺术教师	2
家政学教师	1

教师培训

355. 区教育中心(PEK)近年来开设了所有级别的教师培训。1992-93年,设立了14个区教育中心。这些教育中心对国立学校的现职教师和未来教师实行轮训。培训期三个月。

4. 评论

356. 教育平等是由《1975年宪法》和立法条例确立的。但是,对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并非自动意味着平等机会。社会偏见仍然影响着教育制度的运作;因此,男女之间仍然有区别,尽管有时候不太明显。

357. 如今的区别不是各级教育排斥妇女,而是最高层次教育上的男女生不同选择。技术学校仍被认为是男性的领地,而女生则选择人文/社会科学培养方向的学校。教育选择仍然由男女社会观念决定;因此,妇女的教育和职业范围有限。陈旧观念和性别歧视的模式在教育过程的若干领域仍然可见。教育制度没有把女生的兴趣吸引到实用科学上,这一点显而易见,而且相当重要,因为否则将可扩大她们的职业领域。

358. 希腊社会中存在的某些社会和文化模式是男女有别的基础,并且实际上抹煞了平等机会的原则。应强调指出,只有教育政策的改变才能限制这种现象,因为只有通过教育才能维持和改变陈旧的男女分工观念。通过政府而体现的社会政策旨在消除这种不平等现象。目标自然不仅是保护和维持已经取得的阵地,而且还要决定和达到新的目标。

359. 教育制度对消除性别歧视和加强平等所起的积极作用非常重大。根据总秘书处的研究和宣布,未来十年的远景可归纳如下:

- (a) 扫除文盲;
- (b) 不断干预宣传媒介,以便它们向公众传播平等的信息;
- (c) 支持国家所有大学内现有的妇女问题研究组及其扩大;
- (d) 各级教育的教师培训班;
- (e) 继续与教育部合作,对教科书重点审查,以便改变妇女的形象和使学生和教师意识到男女平等问题;

360. 方案中包括一些具体的倡议,例如:

- (a) 为幼儿园教师、学校教师和教授举办教育中的平等及平等机会问题研讨会。将在六个区教育中心与欧洲联盟的平等机会处合作为教师举办方案,其中包括制作教材,旨在消除语言及其教学中的陈旧观念和教师培训;
- (b) 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总统直属机构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和国家教育和宗教部),由以上两个部门、学术界和教学机构的科学专家代表组成。委员会的任务将是研究和拟定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和程序:
 - (一) 学前教育,特别侧重于创造性就业和延长工作时间;
 - (二) 详细的教程和教科书,旨在消除间接的歧视;
 - (三) 通过 SEP 促进平等机会;

- (c) 对大中小学的全体女生进行多方面的和具有代表性的调查，以表明妇女教育与就业之间的关系。

5. 活动

361.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就小学使用的两套教科书向国家教育和宗教部提出了一个详细的项目和建议，其目的是审查整个教材，消除陈旧的男女观念，将语文和人文科目的方向转到男女平等的新精神上。

362. 自 1987-88 学年以来，中学三年级开设了计算机课程。使男女生可从青少年起就开始熟悉新技术。

363. 向各州的所有教育局长和所有学校顾问发出了一项通知，要求他们在各项行动中考虑到男女平等原则。

364. 在全国的业务学校和中学举办了一次关于学校中平等问题的宣传画竞赛活动，其主题是：“男女儿童们，我们在学校也将体验到平等”。获奖的宣传画送去参加了在布鲁塞尔举行一次相关的欧洲展览。出版了一份根据学校竞赛活动项目制作的日历并分发到各所学校。

365. 出版了一本宣传小册子，其题目是：“平等开辟新天地”，这一小册子已发给家长和监护人协会。

366. 出版了一本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平等问题指南》，使他们在教育理论和实践中意识到平等问题。正在计划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对《指南》的成果进行评估，并将讨论与学校日常活动中落实平等原则有关的所有问题。

367. 根据国家经济部长和总统直属机关国务部长的联合决议，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研究与平等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已列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新的五年方案》的最后案文中。

368. 向家长/儿童和教师发行了宣传材料。

369. 1988 年初，国家教育和宗教部、卫生部和总秘书处的一个联合小组完成了关于兴建“少年宫”问题的审议工作和一份详细的报告。少年宫充分解决了身为父母的职工工作时间问题。

370. 向大学发出了一项通知，指示它们在教学部门的教程中列入男女平等问题。

371.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教育部共同讨论了在各级教育的教程中增设性教育和人际关系内容的问题。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于 1987 年初结束，向部长们通报了建议，并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加以贯彻执行。

372. 关于妇女文盲的问题，出版了一种宣传画和一本小册子。正在与民众教育总秘书处合作计划在全国范围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活动，两个秘书处之间正在加强合作，以便在妇女半文盲比例高的地区开设补充妇女初等教育的扫盲班。

373.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教育部合作在 1994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教育与平等机会”的大会，并公布了这次大会的讨论结果。这项活动荣幸地得到许多希腊和外国记者以及教育问题科学家的参加，提供了交换看法和制定共同目标及远景规划的

机会。会议主题涉及不同社会的教育现状，目标则是寻找促进平等机会的方法和手段。

374.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资助了塞萨洛尼基州亚里士多德大学进行的一项研究，并出版了关于教育及平等机会专著研究资料。

J. 第 11 条： 1985-1993 年期间妇女就业情况的变化

1. 促进就业领域机会平等的政策

政策框架和核心

375.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就业领域实行的男女平等机会政策重点是减少妇女的高失业率，划分妇女的传统职业选择，帮助她们参加所有新职业，并向公众宣传配偶双方共同承担家庭义务的必要性。

376. 这些重点的范围仍然毫无改变，因为政府确定了就业政策的对象群体和执行措施、方法及手段。

377. 如今，优先重点是面临逆境而难以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和遇到特别家庭问题及社会问题的妇女。

378. 另外，还注意信息领域和机构、人口群体及个人相互间的电子网络和一般网络，目标是激励妇女，迅速和充分向她们传递信息，以及交流经验和知识，在妇女就业和职业培训问题方面更加有效地推动和实现她们的追求。

379. 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政策是对开发人力资源进行投资，适当规划和实行职业培训措施及方案，以便所开设的专业能满足劳力市场的新要求和妇女的需要。

380. 这些改善妇女在劳力市场上地位的行动结果，连同适当的结构框架——立法、社会基础结构和陈旧模式的改变，为妇女参加所有社会活动创造了基本条件。

381. 在这一框架中，我们认为需要更新男女平等机会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机制，因此投入了大量资金，建立一个统一的基础设施，支持妇女的就业和职业培训。这一基础设施包括妇女就业文献库和妇女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库。

382. 应该提及欧洲社会基金和欧洲共同体妇女新机会方案所提供的援助，这些援助最大限度地扩大了实施妇女职业培训方案的可能性和建立妇女就业支助结构的可能性。

妇女就业文献库

383. 文献库是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在欧洲共同体妇女新机会方案范围内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合作建立的。

384. 因此，国家促进平等机会的机制现在拥有一个非常现代化的工具来合理规划争取改善妇女在劳力市场上地位的行动和措施。文献库的子系统可根据劳力市场的趋势、其适当的区域分布和职业培训方案和内容的大幅度改进来记录现有的状况，评估所采取的行动和规划及协调这些行动。

385. 妇女就业文献库是一套综合信息系统，管理与妇女就业、失业和职业培训有关的所有问题的数据和文档。

386. 文献库向国家和国际一级任何感兴趣者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以及关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及平等问题研究中心所开展的活动的资料。文献库包括下列子系统：

(a) 劳力市场(分析关于妇女在劳力市场上地位的统计数据)；(b) 职业培训子系统(关于培训方案和受训人员的数据——后续活动——评估)；(c) 文献和文档管理子系统(管理关于就业和培训问题的文献和文档)；(d) 广域网络——互联网络(关于通讯、电子邮件服务的国家和国际信息)。

387. 作为互联网络这个国际信息网络的一个连结点，这一系统可与用户进行双向联系。

388. 通过提供适当编排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开设信息的联机查找和检索功能，只要用户拥有一台计算机和一个调制解调器，这一系统便可实现与用户的双向联系。在文献库这一仍在试行中的服务器基础上，可通过联系(<http://www.kethi.gr/>)获取国家方面和其他方面提供的关于将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大会的资料。

389. 文献库可迅速提供有关下列主题的可靠资料：就业特点；失业；职业培训方案；受训人员的后续活动；教育；妇女企业、当地兴办的活动；新职业；社会保障和保护；社会基础设施；决策中心；人口指数——家庭状况。

390. 关于上述主题提供或将要提供下列类别的资料：统计数据；研究报告-调查；文献-文章；立法-判例法；措施-政策；财政和技术支持的机会；关于上述主题的组织、服务、网络。

391. 开办妇女就业文献库对下列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数据的记录和系统化以及资料的可靠性；各机构和其他有关当事方之间相互补充资料 and 开展合作；加强地方权力下放和活动。文献库的用户是：

(a) 内部用户：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与其妇女信息部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区域男女平等办公室；

(b) 外部用户：

劳动部、希腊国家统计局、爱国社会福利和援助会、劳动力就业组织、大学、欧洲联盟委员会第五管理局平等机会处、国际组织(联合国)、培训机构、研究中心、妇女组织、网络、研究人员。文献库支持与其他机构/网络的联系，如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妇女信息处、妇女个体经营就业网络、儿童创造性就业中心网络等。

(c) 文献库的产出/产品是：

(一) 按系统编排的统计数据库；

(二) 文档资料库；

(三) 按主题划分的数据和文档查找以及按性别划分的劳力市场和职业培训重要问题综合研究；

- (四) 用户需要的特别研究;
- (五) 关于希腊妇女就业状况的年度资料;
- (六) 定期研究(人口群体、地区数据等);
- (七) 简讯;
- (八) 万维网-互联网络: 任何相关的当地和国家结构都将能进行直接的连续双向信息联络。

(d) 文献库的输入资料来源如下:

- (一) 按欧盟成员国划分的欧洲联盟劳动力调查基本结果;
- (二) 希腊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1983 年至今的全国和各地区的总劳动力;
- (三) 希腊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数据;
- (四) 希腊国家统计局国民核算数据;
- (五) 希腊国家统计局工业调查;
- (六) 劳动部、希腊中小企业组织、劳动力就业组织、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和各培训机构关于职业培训和受训人员的数据;
- (七) 按性别划分的受到社会保障机构保障者的数据, 等等。

392. 文献库是一种创新的应用, 不仅对希腊而且在欧洲也是如此:

- (a) 新的信息技术进一步推动和支持妇女就业;
- (b) 使用新的信息技术评估妇女基于性别的职业培训, 并将评估结果与劳力市场数据结合起来;
- (c) 在希腊开发一种按性别划分的评估方法;
- (d) 采用万维网技术, 欧洲正在大力推广这一技术;
- (e) 与互联网络联接, 从而创立了欧洲一个国家机制关于妇女就业和培训问题的唯一在线资料来源;
- (f) 在希腊首次营运一个关于支持和进一步推动妇女进入劳力市场问题的中央文献和资料库, 并与当地机构并网联机, 还可与各主管机构联网。

妇女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处

393. 妇女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处是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合作在欧洲联盟支持下根据妇女新机会方案而建立的。

394. 这个机构为希望参加工作、成立企业或接受培训的任何妇女提供单独的咨询和支助程序, 并向她们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395. 还向失业妇女或受到失业威胁的妇女介绍有关职业培训方案、建立企业或合作社、劳力市场、立法和社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情况。

396 提供关于职业培训、确定职业目标和有效争取工作等问题的咨询服务。

397. 信息处配备了受过适当培训的专业人员。

2. 劳力市场妇女状况的基本特点

妇女的基本就业指数

398. 根据 1993 年劳动力调查的数据, 全国人口(14 岁或以上者)约为 8,490,000 人。妇女占 52.1%, 男子占 47.9%。

399. 1993 年, 35%的妇女从事经济活动, 而男子则是 64%。

1993 年按性别划分的就业状况基本指数 (百分比)

	女	男
劳动力	37.3	62.7
就业者	35.0	65.0
失业者	58.7	41.3
长期失业者	66.3	33.7
在劳动力中所占百分比	34.7	63.6
失业	15.2	6.4
长期失业	56.6	40.8

400. 1993 年, 妇女在劳动力中占 37.3%, 在就业者当中占 35%。妇女还在失业者当中占 58.7%, 在长期失业者当中占 66.3%。妇女的失业率为 15.2%, 比男子高一倍多。

1985-1993 年妇女就业状况的变化

401. 1985-1993 年, 妇女就业变化的主要特点是:

- (a) 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妇女增多;
- (b) 妇女就业增加;
- (c) 妇女失业大量增加;
- (d) 妇女进一步参与第三产业部门, 在农业和手工业就业者减少;
- (e) 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教育水平提高;;
- (f) 在就业率增长的所有职业类别中, 妇女就业率增加的速度高于男子, 特别是在科学家/自由职业者类别中, 但管理人员和高级行政人员类别例外
- (g) 妇女在职业中的相对地位发生了改变。

402. 相应的统计数据表明, 1995-1993 年期间, 有更多的妇女加入了劳力市场, 几乎所有指数都有所上升, 虽然妇女劳动力人数增加, 而且参加工作的妇女在学历资格上水平更高, 但女经理和女高级行政人员的比率没有改变。另外, 妇女的收入在所有部门都远远低于男子。

403. 这些指数的变化率 1985-1994 年期间比 1981-1991 年期间低很多, 只有失业的指数例外。

404. 劳力市场按性别划分和家庭义务这两个因素对妇女进入劳力市场和升迁过程起着决定性作用。

妇女就业的增加

405.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中，总共创造了 457,837 个工作职位，而农业和第二产业部门的工作职位则减少了 324,658 个。这一阶段工作职位数量的绝对变化约是 133,180 个，妇女就业的增加在这些增加的职位中占 63.2%。

406. 妇女的就业增加了 6.9%，而男子的就业则增加了 2%。

按年龄划分的劳动力构成

407. 按年龄划分的妇女劳动力构成比例最重要的变化是 45-64 岁年龄组所占比例降低了 4.8%，30-44 岁年龄组增加了 4.3%。

408. 另外，19 岁以下年龄者所占的比例男女都减少了。

409. 这些按年龄划分的就业百分比变化造成了失业和就业者年龄比例的相应改变。因此，19 岁以下和 45 岁以上的就业者和失业者减少，中间年龄段则相应增加。

妇女就业的部门构成改变

410. 1985-1993 年期间，基础生产部门的妇女就业比例变化情况如下：农业，减少 12.5%；第二产业部门，减少 1.7%；第三产业部门，相应增加 14.2%。妇女就业比例最高的是商业/旅馆/餐馆和其他服务行业。

411. 特别是，农业中的妇女就业减少相当于 130,500 个工作职位，第二产业部门中的减少相当于 7,900 个工作职位。这一阶段第三产业部门的妇女就业增加相当于 222,640 个工作职位。

412. 1993 年，妇女的就业分布是 25.4% 在农业，14.9% 在第二产业部门，59.7% 在第三产业部门。1993 年，男子的相应就业比例分布是 19.2% 在农业，29.2% 在第二产业部门，51.6% 在第三产业部门。

更加广泛的职业类别上的就业变化

413. 1985-1992 年期间，在就业率增加的所有职业类别中，妇女就业的增加高于平均比率，但管理人员和高级行政人员类别例外。（使用 1992 年的数据是因为职业的类别划分 1993 年发生了变化，无法可靠地与 1985 年的数据相对应起来）。

414. 妇女就业的职业类别增长最显著的是科学家和自由职业者、办公室职员、商人/售货员和服务人员。

415. 1992 年，妇女在就业者当中占 34.8%，具体情况如下：在科学家和自由职业者当中占 44.3%，在办公室职员当中占 51.7%，在商人/售货员当中占 37.3%，在服务行业人员当中占 43.9%，在管理人员和高级行政人员当中仅占 12.1%。

416. 管理人员和高级行政人员类别共增长了 8.7%，其中男性管理人员增长了 9.8%，女管理人员仅增长了 1.3%。

417. 1985-1992 年按职业类别划分的妇女管理人员所占百分比变化为零，占就业妇女人数的 0.7%。

418. 1985 年, 在管理人员中妇女占 13%, 而 1992 年其百分比在这一职业类别的就业总人数中减为 12.1%。

就业中职业地位上的变化

419. 1985-1993 年, 就业妇女职业地位方面最重要的数量变化是挣工资的妇女增加了 9.1%。雇主也增加了 1.4%, 自营职业者减少了 1.7%。

420. 助理人员减少了 8.7%, 主要是因为农业就业的减少, 我们无法从现有的数据中进一步解释这一指数的变化趋势。

421. 1993 年在职妇女的就业分类是: 挣工资者占 55%, 家庭企业助理人员占 25.3%, 自营职业者占 17%, 雇主占 2.7%。

422. 在就业男子的有关分类中, 只有挣工资者的指数值相类似, 即男子挣工资者在就业男子中占 52.3%。其他类别的百分比情况是: 助理人员占 5.1%, 自营职业者占 33%, 雇主占 9.7%。

423. 无报酬的妇女助理人员 1993 年占在职妇女四分之一, 其中 57.2% 在农业领域, 22.8% 在商业/餐馆/酒店领域, 10.9% 在手工业领域。1985 年这些指数的差别很大。

424. 1985 年按经济活动部门划分的妇女助理人员的比例分别如下: 70.9% 在农业, 15.4% 在手工业, 8% 在商业/酒店。

425. 这种发展动态证实了与各部门就业总体结构变化相一致的助理人员比例的变化: 就业减少的部门, 助理人员也减少; 就业增加的部门, 助理人员增加。

426. 1993 年, 妇女在就业总人口中占 35%; 在雇主总数中, 妇女仅占 13.1%; 在自营职业者中, 妇女占 21.7%; 在挣工资者中, 妇女占 36.1%; 在助理人员中, 妇女占 72.9%。

427. 关于家庭企业妇女助理人员的年龄分类, 1985 年, 最大的年龄组是 45-64 岁, 占 46.3%; 次大年龄组是 30-44 岁, 占 30.3%。1993 年, 这一划分比例保持不变。

就业状况和教育水平

428. 妇女的教育水平越高, 她们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越大。

429. 在审查的这一阶段中, 所发现的按教育水平划分的妇女劳动力比例变化是小学毕业生或较低教育水平毕业生的比例不断减少, 其他教育水平的妇女比例不断增加。

430. 1993 年, 研究生学位的妇女类别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较高, 但受到失业打击的影响也较大。就教育水平而言, 在按性别划分的总人口中, 研究生学位的妇女比例占相应学位男子人数的一半。

431. 就教育水平而言, 从事经济活动的在职妇女比例是, 较高教育水平者比例高于男子, 反之亦然。

432. 1993 年, 42.6% 的在职妇女和 45.8% 的在职男子是小学毕业水平或较低教育水平。

433. 14.8% 的在职妇女和 11.5% 的在职男子具有大学学位。

434. 12.1% 的失业妇女具有大学学位, 而相应的男子比例则是 9.3%。失业妇女的大多数具有中学教育程度(41.9%)。

妇女失业的特点

435. 劳动力调查的数据表明, 1993 年在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当中失业者占 15.2%, 而相应的男子比例则是 6.4%。

436. 虽然 1985-1993 年妇女就业的绝对比例增加了 6.9%, 但妇女的失业比例也增加了 3.7%。男子的失业比例在同期增加了 0.8%。

437. 在上述阶段, 失业妇女绝对比例的增加幅度是 44.3%, 而相应的男子增加幅度则是 16%。

438. 1993 年, 55.6%的失业妇女是“年轻失业者”, 即她们第一次寻找工作, 失业男子的情况也是这样, 这类失业者占 40.7%。48.4%的失业妇女具有中学教育水平。

439. 在过去工作过的失业妇女当中, 35.1%的人曾从事手工业, 27.1%的人曾在商业/餐馆/酒店工作。在过去工作过的失业者当中, 妇女占 48.2%。1985-1993 年这一失业类别最重要的变化是在商业部门工作的失业妇女比例增加了 15.7%, 其次是其他服务行业, 增加比例为 15.3%。

440. 1993 年, 大多数失业妇女属于 20-24 岁年龄组, 其次是 30-44 岁年龄组。与 1985 年相比, 妇女这方面的情况没有差别。1985 年失业男子最多的是 30-44 岁年龄组, 而 1993 年则是 20-24 岁年龄组。

441. 在失业妇女当中, 15-19 岁年龄组的比例大幅度下降, 为 4.9%。这是因为继续学习和较大年龄时才加入劳动力。

城市失业状况变化

442. 1993 年按地区划分的女性人口比例如下:

首都地区	35.1
塞萨洛尼基	9
其他城市地区	21.3
半城市地区	11.2
农村地区	23.4

443. 按地区划分的人口比例变化是农村地区的人口比例减少了 3.5%。其他地区则相应地略为增加。

444. 劳动力中的妇女比例因城市化程度而不同, 农村地区劳动力中的妇女比例较大, 但由于人口绝对数的减少和人口的老龄化, 总的趋势是减少。

445. 1993 年, 除首都地区和塞萨洛尼基以外, 其他城市地区的失业妇女比例较大, 占 20.7%, 这些地区的妇女劳动力约占 20%。在这些地区, 妇女失业率 1985-1993 年增加了 5.7%。1993 年, 失业妇女中有 40.3%在首都地区。

446. 1993 年按地区划分的妇女失业情况:

	百分比
首都地区	17.6
塞萨洛尼基	16.9
其他城市地区	20.7
半城市地区	14.5
农村地区	7.7

按婚姻状况划分的就业情况

447. 1993 年, 妇女劳动力中占比例最大的是离婚类别, 达 61.2%; 妇女加入劳动力的平均比例是 34.7%, 而相应的男子比例则是 63.6%。

448. 单身母亲、一家之长、子女年龄在 12 岁以下这个类别的妇女加入劳动力的比例占 74.8%。在妇女当中, 这一类别的长期失业百分比最低, 为 37.1%, 而平均比例则是 57.59%, 这可能是因为这类妇女接受任何种类的就业。子女在 12 岁以下的已婚母亲 1989 加入劳动力的占 49.1%。

男女收入比率

449. 1981、1985 和 1993 年, 妇女的平均收入低于男子。1993 年, 这些差别按类别划分从 20.6%到 28.5%不等。1981 年, 这些差别的幅度是 30.3-42.8%。

450. 在审查的这一阶段中, 妇女相对于男子的收入比率有所改善。但是可以发现, 这一比率改善的趋势并不统一, 与 1985 年相比, 工人类别的收入比率有所下降。在按年代顺序查看这一指数和对各部门两位数编码进行分析时可以发现, 妇女相对于男子的收入比率的增减很有规律。

公共部门中的就业情况

451. 管理公共部门运作和人事任命的立法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

452. 不同级别的晋升是根据公职人员的资格及其工龄进行的。

453. 1990 年, 妇女在公职人员中占 41.6%。36%的女公职人员和 44%的男公职人员处在各部门的头等级别。男女之间百分比的差别可能是因为已婚妇女在任职 15 年之后可能要退休。

454. 管理职位的任命采用不同的标准。职务的晋升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管理职位和部门领导职位中的妇女百分比明显低于男子。

455. 1990 年, 在公职机关的司局长总人数中妇女占 10.6%。另外, 在公职机关各部门的领导中妇女占 24.0%。与 1988 年相比, 这些指数大都下降了。从 1983 年到 1989 年, 按性别划分, 在领导职位方面, 公共部门中的妇女地位有了显著的提高。1990 年, 这种发展趋势出现了逆转, 这些职位中的妇女比例降低到低于 1983 年的水平。

K. 第 12 条

保健

456. 希腊妇女享有得到医疗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这项权利受到 1975 年宪法的保护(第 21 条第 3 款)，该款规定：

国家应关心公民的健康，应采取专门的措施，保护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救济有困难的人。

457. 1983 年通过了有关国家保健系统的第 1397/83 号法令，国家承诺在统一、权利下放的保健系统范围内平等地向所有公民提供保健服务，不论其经济、社会和职业状况如何。第 2071/92 号法令对第 1397/83 号法令进行了修订，拓宽了公民得到私人部门保健服务的机会。

458. 全国共分为九个保健区，每个区至少有一所大学医院。通过 173 个保健中心向农村和半城市地区的所有公民免费提供初级保健服务，无论其保险范围是否包括这些服务。上述中心均设有为住院前或出院后的病人所设立的小住院部(最多的有 7 个床位)。这些中心在职能、科研、护理及教育方面均与区级或州立医院有联系。

459. 医疗保险包括住院费和医药费；公务员的这些费用由国家提供，私人部门雇员的费用则由其他保健组织提供。社会保险基金和希腊专业人员和手工业者基金是负责雇员、工人和自由职业者保险的最大的保险组织。

460. 直接和间接受保人均可享受保健福利。凡加入直接保险的雇员，其配偶及家属(子女、父母等)亦有权在其所属保险公司投保。根据第 1469/84 号法令，如婚姻关系解除，配偶中一方已加入保险，未加入保险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在婚姻解体时对其配偶保险的保险公司报销其住院费和医药费。

461. 在希腊，国家将处理男女公民健康问题的任务交给了国家保健系统。其他部门包括吸毒成瘾者治疗中心，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精神保健中心等。

462. 然而，希腊妇女的健康问题往往是由于其社会中的地位、社会偏见及妇女需要扮演双重或三重角色所造成的。目前正在努力作到在规划和实施保护妇女健康的政策时，考虑到上述因素。

463. 目前尚无关于希腊妇女健康问题的可靠的记录。妇女一生中各个阶段的变化必然导致心理和生理上的变化。

464. 对 300 名 17 岁至 70 岁的妇女进行了有关药物使用情况的抽样试点调查，该调查表明吸烟者占 47%，经常喝酒者占 9%，使用精神药物者占 19%，至少吸过一次印度大麻的人占 3.9%，19.6% 的人遭受过家庭中男性成员的虐待。

465. 另一项调查表明寻求治疗和康复的女吸毒者人数极少。这说明这些人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没有得到满足的基本需求包括吸毒上瘾的母亲的需求，因为大部分方案为康复中心的吸毒者提供食宿安排，但是却没有任何为儿童准备的设施。

466. 在雅典地区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在某一特定区接受抽样调查的众多妇女中患

心理疾病和忧虑症的妇女占 26.4%，而此种男子的百分比为 13.5%，只有妇女的一半。自杀未遂的妇女的比例远远超过男子。妇女企图自杀的百分比增加清楚地表明她们受到巨大的心理压力，生活负担沉重。

467. 在 Salamina 地区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40%的妇女在生活中的某个时刻服用过镇静剂。而男性人口中服用过镇静剂的相应比例为 22%。另外，给精神健康中心所设立的“生命线紧急呼救”服务打电话的，66%是妇女。

468. 希腊人口死亡率与其他西欧国家相似，这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总的状况以及生活方式有关。

469. 希腊向全国人口会议提交的 1994 年报告指出，在希腊，1990 年五大死亡原因为心脏病、恶性肿瘤、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系统疾病和意外事故。

470.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各国进展情况的报告，希腊妇女因怀孕或分娩导致死亡的百分比占第八位。具体地说，每出生 100,000 名婴儿，有 5 名妇女死亡，而工业化国家的平均比例为每出生 100,000 婴儿，13 名产妇死亡。

471. 该指数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分娩的条件十分优越有关。所有希腊妇女都可在专门人员的帮助下在设备齐全的妇产科医院分娩。

472. 在希腊，国家规定国家卫生保健系统医院、社会保障机构办事处、保健中心以及私人产科医院和使用现代技术的实验室均有专门的产科医生、妇科医生和儿科医生对孕妇提供各种医疗服务。

473. 除了利用各种医疗服务机构以外，妇女也提供医疗服务。一般来说，当我们提到家庭里的保健服务时，我们是指“妇女”，因为家庭护理依然存在，妇女担任照料儿童和老人的任务、负责与医疗系统联系以及家庭的健康教育。正规医疗部门的主要基础是非正式、非正规的保健服务，而这些服务大部分是由妇女提供的。

474. 妇女参与医疗保健政策中心的决策过程有助于减少医疗服务以医生为中心的现象，提出更加符合家庭保健需要的自我保健服务方式。

475. 据认为，妇女保健这个重要问题与政治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有关。因此，就这个意义而言，任何与改变性别歧视有关的政策都是有助于促进妇女健康的政策。

1. 计划生育中心

476. 希腊自 1987 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第 1036/80 号法令)。1982 年，卫生、福利和社会保障部的一个特别部门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办事处的帮助下，在全国建立了一个由 29 个计划生育中心构成的网络，迈出了实行计划生育方案的第一步。

477. 如今已经建立了 46 个计划生育中心，大部分设在各个区和州医院的妇产科门诊部以及保健中心。少数几个设在社会保障机构办事处(9)、爱国社会福利和援助会中心和大都市。

478. 计划生育中心的工作人员来自不同学科：妇产科医生、接生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卫生员。计划生育中心向育龄妇女提供服务；育龄妇女根据计划生育中心所

介绍的情况选择一种避孕方法。

479. 除了计划生育咨询以外, 计划生育中心还免费提供 **PAP** 试验和心理保护(无痛分娩)方案。上避孕环的费用远远低于私人诊所。避孕套和避孕药应由感兴趣的妇女自己购买。

480. 来计划生育中心最多的是 **26-40** 岁年龄组的妇女, 主要是要求进行 **PAP** 试验。

481. 计划生育中心的区域分布不够充分。希腊 **54** 个部门中的 **29** 个没有任何国家计划生育服务, 包括我国 **70** 个有人居住的岛屿。计划生育中心的工作人员也不够。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与妇科有关-(**PAP** 试验、乳房检查等等), 计划生育咨询服务较少(避孕、堕胎、性教育、艾滋病宣传、性病等等)。工作范围没有扩大到沟通问题以及对妇女在性生活和生育方面实质性需求的评估。

482. 计划生育中心还通过最新的和预防性药物方案以及利用流动诊所进行 **PAP** 试验和乳房检查向广大社区提供诊所外服务。该部门需要采取一种更科学的方式, 满足我国偏僻地区妇女的需要。

483. 我国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正逢生育指数下降到低于人口替换水平之时。避孕方法和堕胎、控制生育手段被指责为造成出生率下降的原因。因此, 如今, 计划生育中心的发展受到影响, 这些中心更多地是作为妇科中心, 而不是负责促进避孕的机构。

484. 通过大众媒介促进计划生育中心努力收效有限。

大多数希腊妇女只满足于了解一般性而且往往是错误的信息, 而不努力丰富自己的知识, 向她们为了其他原因而拜访的专家进行咨询。与此同时, 专家也没抓住机会提供所需要的最新知识。

2. 避孕

485. 没有关于希腊避孕情况的官方统计数据。主要是因为避孕方法是通过私营部门提供的。1965 年以来进行了好几项有关避孕问题的研究。根据最近在雅典-塞萨洛尼基进行的一项关于计划生育学会的研究, 希腊采用的避孕方法有: 避孕套 **45%**, 中断性交 **30%-35%**, 周期方法 **3%到 4%**, 避孕药-避孕环 **8%至 18%**。

486. 使用避孕套的人多于采用中断性交方法的人。这是由于过去几年来进行了关于避孕和艾滋病的深入的宣传活动。大约 **2.5%** 的希腊妇女采用吃避孕药的方法, 避孕药的销售量证明育龄妇女吃避孕药的不超过 **2%**。

487. 在避孕环和避孕药普及率方面, 雅典与其他省份之间相差 **40%**。在希腊, 没有出售避孕环和其他避孕工具的。女性避孕套最近才在市场上出现, 但现在尚无有关数据。

488. 1985 年开始的有关避孕的宣传活动与艾滋病宣传活动结合在一起。后来, 后者也逐渐减弱。由于上述事实以及在避孕套的使用和质量方面仍然存在问题, **20** 岁以下女子的堕胎率增加了 **15%至 25%**。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没有提供关于少女妇科疾病和性教育的充分的服务。还有 **7%至 14%** 的妇女不使用任何避孕方法。一旦怀孕便堕胎。

3. 堕胎

489. 第 1609/86 号法令规定 12 周以前人工中止妊娠为合法,但在以下特殊情况下也可在 12 周以后进行手术(强奸、乱伦、婴儿基因畸形等等)。也可在国家医院的妇科门诊进行堕胎手术。如果孕妇参加了公共或私营部门的保险,住院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如果手术是在 12 周以前进行的,妇女可获准 3 天病假,如果是在 12 周以后进行的,病假则为 5 天。

490. 尽管堕胎费用属于保险范围,但是很少有参加保险的妇女使用这项权利。据希腊国家统计局证实,每年申明的合法堕胎 200 例,但好几项调查表明,每年堕胎数字达到 150,000 例。对这种现象的解释可以是她们没有认识到这项权利,或者是她们更愿意在她们自己的私人妇科医生就诊,因为这些妇科医生还能满足她们更深层的感情需要。

491. 这种现象的结果是给妇女的个人和家庭收入造成损失,鼓励私人部门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这种现象与希腊大部分妇科医生都是私人行医有关。

492. 另一个独特的现象是希腊妇女堕胎频繁,对使用现代避孕方法持保留态度。在希腊,频繁堕胎问题格外突出,涉及育龄妇女总数的 70%。最近的调查表明,尽管妇女口头上反对堕胎,但是如果有必要这样做,道德因素是不能阻止她们堕胎的。

493. 调查还表明,接受现代避孕方法,从而减少堕胎,不仅取决于计划生育概念而且取决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地位的总的变化。该调查表明采用堕胎手段的是:已经有一、两个孩子的年轻妻子和青年女子。

494. 有必要反复向年轻人进行避孕方法的宣传,在学校进行性教育。

4. 妇女与艾滋病

495. 据卫生、福利和社会保障部的数据,从 1984 年至 1994 年 9 月底已公布的艾滋病病例为 994 例,据报,已有 381 人死亡(39.1%)。

496. 为了对付艾滋病,卫生部成立了全国艾滋病委员会,其目标是,对我国的医生和护理人员进行有关对付这种疾病的适当方法的宣传和培训;对公众进行有关防止该疾病的宣传,提高公众认识。

497. 一共有 10 个艾滋病转诊介绍和控制中心,雅典 5 个,塞萨洛尼基、Loannina、Patra、Heraklion 和 Alexandroupolis 各一个。这些中心主要诊断该疾病。还有 17 个特殊传染科,为艾滋病人提供护理床位。除了艾滋病中心以外,医院和保健中心的献血部门也提供诊断。

498. 除了卫生、福利和社会保障部以外,其他国家机构,例如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和人民教育总秘书处也开展了公众宣传活动。另外,还建立了一些从医学和社会角度研究并对付这种现象为主要目的的私人机构。

499. 总的来说,由于有关国家机构妥善处理这个问题,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新的

艾滋病病例增长很少。

500. 妇女成人艾滋病病例(11.8%)大大低于男子(88.2%)。

501. 不论是在希腊还是在国际上, 尚未进行旨在确定增加异性间传播频率和风险因素的广泛流行病研究。

502. 为数不多的研究表明, 艾滋病毒患者或携带者的异性伙伴中感染艾滋病毒的占10%至50%。在希腊, 性乱交对艾滋病毒在妇女中的传播造成最大的危险, 因为大多数情况下妇女并不知道她们伙伴的性乱交习惯。

503. 因此, 是性乱交者通过性接触而不是吸毒上瘾者把艾滋病毒传染给妇女, 妇女又将艾滋病毒传染给一般公众的。

504. 与美国和欧洲国家相比, 希腊孕妇和产妇的艾滋病发病率较低。但是, 希腊艾滋病毒携带者有所增加——尽管比率可能很低——因此有必要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 以便孕妇进行咨询和自愿控制。

505. 另外, 妇女常常成为患有这种疾病的家庭成员的护理人员, 因此由于缺乏有关妥善护理病人的常识而影响到自己的健康。妇女事务总秘书处确定了上述危险并开展宣传活动, 以便提高公众-特别是妇女-对预防这种疾病的认识, 而且使护理人员了解如何妥善护理病人, 特别是女患者。

5. 老年妇女

506. 希腊人均寿命长, 出生率不断下降。因此, 人口老龄化的速度逐步加快。1981年, 老年人占人口的12.7%, 1991年已经达到13.7%。在农村地区, 老年人约占人口的18%。不过, 存在性别差异。1981年, 妇女已经占老年人口的55.6%, 1991年占56%。据对2000年估计, 老年妇女将占妇女总数的23%, 目前占15%。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组的教育程度存在差距。老年人中没有读完小学的占20%, 23.4%的人不识字或不会写字。男女两性在不会读或不会写的人中所占的比例相差极大。妇女占78.5%, 即33%的老年妇女既不能读也不会写。

507. 在老年人的婚姻状况方面也存在性别差异。老年妇女中53.5%是寡妇或离婚者, 而男子的相应比例为14.6%。老年妇女中已婚者占42.5%, 而男子中已婚者占82%。

508. 在希腊, 住养老院的老年人比例低。大部分仍然生活在社区。大部分老年人都可从配偶或子女处得到某些家庭支助, 他们与子女住在一起或离得很近。

509. 另外, 在农村或半城市地区, 有一种“非正式支助系统”, 由提供日常家务劳动和社会联系方面援助的家庭成员、其他亲属和邻居组成。

510. 尽管如此, 仍然有些老年人得不到这类援助。而且, 问题是如何使老年人充分进入社会, 而不使他们处于边缘地位。

511. 为此, 为这一人口群体提供了一系列便利和补助, 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这些便利包括交通(希腊交通运输组织)、通信(希腊电信组织)和旅游(国家旅游组织)另外, 如果符合某些经济或健康状况方面的条件, 还提供捐税减免住房援助和补助。

512. 另外, 还有些独创性的方案, 包括野营地、住房援助、向未参加保险者提供福利和为成年人提供客房。这些方案提供给由于社会、经济或家庭原因而存在住房问题的个人或家庭, 针对所有有困难的人。

他们可以住大约三个月的时间, 在此期间社会服务部门负责处理问题, 使个人得到恢复。

“家庭援助”方案

513. 该方案是与希腊红十字会和当地主管部门共同实施的。这是一项社区方案, 提供初级保健。其目的是为了帮助人们及其家庭, 不论年龄及财务状况如何, 临时或永久性地解决他们在家中或街道邻居中出现的问题。在全国一共有 15 个“家庭援助”方案。

电信(电话报警)

514. 该方案是前一个方案的延伸, 目的是以极现代的技术方式为那些独自生活的高龄老人和残疾人提供援助, 确保他们随时可以得到帮助。电话报警在阿蒂卡范围实行。

家庭助手培训

515. 这是为在家照顾老年人或残疾人的人提供的为期四个月的培训方案。

6. 开放式老年人保护中心

516. 目前, 老年人社会照料领域的主导思想是让老年人住在自己家里。开放式老年人保护中心是为“家庭”养老服务的国家方案。第一个试验性的中心建立于 1978 年, 到 1981 年, 由自愿者管理的方案已经有八个(第 162/73 号法令)。

517. 后来, 在国家规划的框架内, 老年人保护中心由地方主管当局管理, 全国已有 278 个这样的中心, 目前投入使用的有 235 个。每个中心可接纳 300 至 1000 人。因此, 如果按每个中心平均 500 人计算, 这些中心将能够接纳大约 117,500 人, 占老年人总数的 8%。

518. 这类中心的目标包括使老年人与社会融合, 不带任何性别或社会等级歧视地排解他们的孤独感、预防性卫生、与其他机构合作弥合代沟、老年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7. 具有特殊需要的妇女

519. 据估计, 在全世界, 残疾人约占各国人口的 10%。在希腊, 人口普查和对具有特殊需要的人进行记录的方案还没有得出结果; 这是一个由卫生、福利和社会保障部发起, 由希腊国家统计局继续进行的一个方案。

520. 根据 1985 年由一个私人机构进行的一项调查的数据, 希腊约有 496,650 名残疾妇女, 约占人口的 5%。

521. 国家对有特殊需要的人的保健是由卫生、福利和社会保障部实施的, 包括: 在慢性病诊所实施的封闭式保护和通过该部的各项方案实施的开放性保护。

522. 该部向大约 70,000 人发放补贴。这是一些没有收入、没有工作(除盲人和截瘫患者)、残疾率在 67%以上的没有参加保险的残疾人以及参加间接保险的残疾人, 这些人所领取的是为他们这一类人规定的补贴与保险公司所提供的补贴之间的差额。

523. 该方案的受益对象不分男女, 不存在任何歧视。一般来说, 该部的政策是该方案针对有特殊需要的人, 没有任何歧视。为了更好地执行其政策, 该部将方案分成以下两个部分: (a) 针对 25 岁以下者; (b) 针对 25 岁以上者。

524. 经第 2026/92 号法令修订的第 1648/86 号法令为具有特殊需要的人创造工作机会, 占工作机会总数的 5%。由劳动部监测该法令的适用情况。

525. 除了各种不同的委员会以外, 卫生部自 1990 年还建立了一个部间常设委员会, 由 13 名各部的秘书长组成, 由福利部的秘书长协调, 其目的是为了协调为具有特殊需要的人制订的保护措施。

526. 尽管过去几年来在希腊对具有特殊需要的人实施了立法规定的方案, 但是在对这些人实行机会平等及消除社会偏见方面仍然存在很大的问题。

527. 残疾妇女面临的具体问题有:

- (a) 残疾年轻妇女、配偶和母亲缺乏有效的社会支助 ;
- (b) 缺乏有助于残疾妇女外出行动和充分参与社会活动的方便的交通工具;
- (c) 生活在京城以外的残疾妇女在获得信息方面存在问题;
- (d) 残疾妇女很少或不参与与残疾人有关的决策中心的活动, 这种情况不利于妥善制定旨在改善这些人生活条件和保护其权利的各项政策;
- (e) 教育与就业脱节;
- (f) 对父母双亡的患有严重残疾者(身残或精神残疾)的保护;
- (g) 残疾妇女参与妇女运动程度极低。

528. 对残疾妇女来说一些重大的成就是: 保障与男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工作机会; 与残疾男子相比, 对工作环境已具适应性; 认识到残疾不是疾病, 而是一种人类状况。

L. 第 13 条

1. 妇女与文化

529. 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 妇女在参与我国文化生活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不论是在国家机构(文化部)和不依靠国家的“自主”文化运动(文化俱乐部、联盟、学会等等)中, 都能感觉到妇女的存在。

530. 关于国家机构, 妇女担任文化部负责人的时间先后共达十几年(1981-1989 年、1990-1993 年、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3 月)。

531. 文化部的任务包括两个基本部门:

(a) 文化遗产(古董、近代历史遗迹、恢复遗迹、博物馆);

(b) 文化发展(小说、艺术、戏剧、舞蹈、音乐、电影、大众文化, 文化活动)。

532. 在文化遗产部门, 特别是古代文物处, 妇女格外多。该领域的考古学家大多数为妇女, 而且妇女担任最高级职务。

533. 恢复古代遗迹部门的妇女也很多, 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也很多。另外, 在博物馆, 妇女人数也相当多, 不论是国家古代遗迹博物馆还是大型或小型私法博物馆(民俗、艺术、自然历史等等)。过去几年来, 国家博物馆的馆长均为妇女(国家古代文物博物馆、拜占庭博物馆、国家美术馆、塞萨洛尼基古代文物博物馆等等)。在希腊, 妇女获得了组织和经营博物馆方面最重要的欧洲奖。

534. 博物馆活动的部门之一博物馆教育, 即在博物馆举办教育活动, 在希腊几乎完全掌握在妇女的手中。由于不论是博物馆还是学校都有必要促进这些活动,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希腊分部——一个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顾问, 于 1993 年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合作举办了一个特别培训研讨会, 题为教师与博物馆。该研讨会是由欧洲社会基金支助的, 为 20 名失业妇女参加培训提供了资助, 这些妇女是文科学校的毕业生, 申请在教育部门就业。在这些受过培训的妇女中已经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签订了定期就业合同, 担任博物馆教员, 人们迫切要求再举办一次这样的研讨会。

535. 在文化发展部门, 国家机构的情况有所不同。在该部门工作的妇女比例很小, 在一般公共部门, 这种现象也很明显。

536. 从事文学、诗歌和散文写作的妇女很多, 许多妇女都获得了重要的国家奖。特别是, 1993-94 年的诗歌和散文一等奖的获得者均为妇女。1994 年两名希腊女作者获得欧洲文学奖提名。多年来, 由教育部指导并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青少年图书中心一直由一名妇女管理。新成立的(国家)图书中心的第一任主任也是妇女。文化部评估委员会的女委员很多, 为实施国家图书政策(1993-1994 年)而工作的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是妇女。

537. 在造型艺术领域, 男女人数都很多。在戏剧领域, 过去几年来, 女导演的声望开始逐渐提高。电影领域也是如此, 只是速度略慢。在音乐领域, 情况有所不同。在古典音乐方面, 许多妇女当初都相当出色, 却没有坚持下来, 达到男子所达到的高标准。在歌剧演唱方面的情况略好一些。在作曲方面, 妇女人数极为有限。另一方面, 在民歌、通俗歌曲和现代歌曲演唱方面, 男子和妇女的人数都不少。在舞蹈方面, 情况有所不同。在这个领域, 显然妇女占主导地位。在传统舞蹈中, 妇女担任主角。自本世纪开始以来, 保留并传授传统舞蹈一直是妇女活跃的领域。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 在保护大众文化方面, 妇女的作用举足轻重, 特别是在恢复传统习俗方面。

在艺术舞蹈方面, 妇女的人数一直很多, 而且起到决定性作用。是妇女将艺术舞蹈引进希腊, 建立了第一批学校。至今私人职业舞蹈学校都是由妇女建立和管理的。许多希腊妇女还是出色的编舞者。

539. 第一所, 也是唯一一所国家舞蹈学校(国家管弦艺术学校)是在一位重要的希腊舞蹈家的倡议和资助下建立起来的, 学生多数为女性, 成为专业舞蹈演员。男生一般成为教师。只有小型的新舞蹈团体中男子和妇女人数差不多, 这些团体对公众具有重要的

影响，但是寿命很短，因为这类团体只是为特定的演出而组建的。

540. 最后，应当强调担任国家剧院负责人的唯一的妇女是一名编舞者。

541. 总结妇女在文化领域的参与情况，可以看到这种参与是持续不断的，具有实质性的，尽管妇女在希腊社会还面临各种问题，特别是在承认妇女的专业和艺术资格方面。

2. 妇女的体育活动

542. 在希腊，妇女体育活动的发展是十分缓慢的，特别是在“男子”运动方面；从前几年起才开始感觉到妇女在体育领域的存在。为了找出妇女在体育活动方面发展缓慢的原因，进行了一项调查，表明妇女对从事所谓男子体育运动仍然持保留态度似乎是因为这些体育活动中的行为模式与社会为妇女所规定的行为模式不同。这些运动的特点，例如果断、进攻性、竞争性、主宰欲和体力强壮及对抗性，通常都被认为是男子的特点。因此，妇女被要求从事与她们的性别不相符的活动；因此，她们缺乏自信，心理压力大。

543. 1983 年，青年和体育部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共同举办了大众体育活动方案。其中之一是“体育与妇女-运动与生命”，该方案的发展和演变令人瞩目。参加的人很多，这些人不仅来自阿蒂卡的各个城市，而且来自希腊各地；第一年，在 90 个城市执行了这项方案，大约 60,000 名妇女参加了这项方案，越来越多的希腊妇女发现了她们所喜欢的某种体育活动。另外，好几名希腊妇女克服了种种障碍，表现出色，赢得欧洲和国际奖牌。

544. 尽管参加体育活动的妇女人数增多，但是在该领域担任行政职务、培训或专家(体育医生、生理学家、体育心理学家等等)的妇女人数并不多。这些位置都被男子占据着，除了那些被认为是妇女的体育活动以外，例如体操，只有在这些体育活动中才有女教练。关于行政职务，28 个联邦州的调查表明，在 419 名董事会成员中，男子 411 名，妇女只有 8 名(2.1%)。1983 年，在希腊体育专业毕业生联盟举办的希腊体育与运动大会上，84 % 的发言人是男子，女子只占 16 %。在 1993 年的国际体育教育与运动大会上，百分比有所提高，男子占 75 %，妇女占 25 %。但是，事实是妇女在与体育有关的科研性作用方面的参与还不充分。在某些专门领域，专业人员的人数非常少；希腊只有 9 名体育心理学家，其中只有两名是妇女。因此，男子与妇女在任职人数方面显然存在不平等；另外，没有制定促进增加担任体育行政职务妇女人数的方案。

体育与大众媒介

545. 大众媒介对体育具有重要的影响。大众媒介，特别是电视的报道和宣传使体育深受欢迎，树立明星-榜样。但是，被宣传的体育活动大多是根据财政标准选定的；因此，往往根据公众的倾向性来确定哪些为受欢迎的体育活动，公众的选择如下表所示。

希腊人喜爱的体育活动
(百分比)

运动	总计	男子	妇女
篮球	54.7	68.7	41.2
足球	42.2	70.5	15
游泳	20.9	18.7	23
体操	18.9	12.2	23.5
排球	18	20.6	17.2
田径	17.6	22.1	13.4
网球	10.3	7.8	12.7

来源: “Ethnos”, 1994年3月

546. 对妇女体育项目的宣传极为有限,至少在电视宣传上是如此。这主要是因为观众大部分是男子,当报道妇女体育比赛时,男子和妇女的反应都很平淡。因此,似乎没有支持妇女体育活动的市场,大众媒介对此负有部分责任。就大众媒介的责任问题进行的调查表明:

- (a) 评论体育活动的人往往是那些不熟悉妇女体育活动的人或对妇女表现出一种固定偏见的人;
- (b) 更多地强调妇女的外貌;
- (c) 常常提及妇女的婚姻状况;
- (d) 评论中带有直接或间接的性别含义。

建议

547. 尽管性别歧视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但是在体育活动方面格外突出,或许因为体育被认为是一个由男子主宰的领域。但是,毫无疑问的是,妇女体育活动存在巨大的潜力。为了促进妇女体育活动,应当制定一项既着眼于眼前又顾及长远结果的战略。首先,需要大规模地提供最新情况,应当向希腊妇女进行宣传,使她们了解有关这个问题的情况,以便形成妇女体育活动爱好者核心,由这些人确定对妇女活动的需求。这种需求将引起大众媒介和妇女本身兴趣,从而鼓励妇女参加体育活动。同样重要的是,要宣传那些从事体育的妇女,使她们成为那些有志从事某项体育活动的年青妇女的角色榜样。

548. 实质性努力应当从学校开始,应当在学校建立一种鼓励并确保女生参加体育比赛的新结构。但是,由于女青年通常从学校一毕业就放弃了所有这些努力,因此实施计划应当采取一种能够鼓励妇女仍然留在该领域的方式,先作为运动员,然后作为专业人员或爱好者。促进妇女体育活动的努力不应当仅仅针对妇女。男子也应当改变他们的态度和行为,以便鼓励这项努力,并接受这项努力,不带任何性别歧视。

549. 对如何发展希腊妇女体育活动,有各种看法和解决方案。但是,对这项绝非轻松的任务来说,需要的是认真的工作,周密的规划。最后,使更多的妇女担任重要职务可协助采取措施和制定计划,以便实现所需要的机构上的变化。

M. 第 14 条

1. 乡村地区

550. 过去几年来,无论是在地区还是市镇一级,都十分重视乡村地区的发展。但是,从战略中可以看出,对有关政策如何影响乡村妇女人口就业问题,对解决与妇女的就业和职业培训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必要性重视不够。

551. 随着《共同农业政策》及其修订案文的适用,农村经济发生了变化,在农村发展政策和方案中有必要包括平等机会的内容,因此应当确定妇女参与生产过程、就业、职业培训、有报酬工作和正规经济的目前和潜在的参与程度。问题是有关农村妇女现状和需要的现有数据既不充分也不适用,难于评估情况和采取措施。

乡村地区人口数据

552. 乡村地区的特点是人口增长率缓慢,这是由于人口外流、出生率低和人口老化而造成的。五十年代人口流动量极大,八十年代流动率大大降低;但是重要的是,大量年轻人离开了农村地区。今天的流动方向不同了,不是流向城市中心,而是流向小城镇和外省中心。但是,农村的大部分人口(1994 年数据)在 45 岁以上(60.7%,其中 45 岁至 64 岁者占 33.3%, 65 岁以上者占 27.4%)。

就业

553. 对农村妇女进入劳动市场面临的种种困难,可概括如下:工作机会少、距离远而且交通不便、支助服务和设施不足(儿童及老人的护理、解脱家务服务、职业培训、信息和咨询服务)、家务劳动分工不均以及各种文化因素。

554. 农村妇女不一定是农民,尽管大部分在农村生活和劳动的妇女靠农业为生。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从事非农业职业一般不需要专门知识,报酬较低,主要集中在旅游和农产食品部门(水果、蔬菜、鱼类等等的加工和包装)、服装部门和服务部门(商业、医院等等)。另外,由于需要照料幼小子女或老年人而不能外出工作的妇女通常以分包合同的方式或计件工的方式在家工作,主要集中在服装部门。最后,少数妇女,主要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人,在国家机关、银行、保险公司、交通和通信部门工作。

555. 评估妇女的就业情况还应当将那些不属于有报酬工作类的工作形式也包括在内。这些包括在自家土地上进行的农业劳动、生产供自己消费的蔬菜、在家干的工作、帮助和照顾家庭成员及从事旅游、工业和个人服务的非正式工作。

556. 在希腊的农村地区,妇女就业主要集中在农业,占 72.4%;旅游业和商业(13.97%)以及手工业/工业(5.29%)。

557. 随着时间的推移,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逐渐减少。1988-1993 年期间,减少了 22.6%。在同一时期,从事手工业和工业劳动的妇女也减少了 30.9%。另一方面,从事旅游和商业工作的妇女增加了 20 %。

按经济活动部门分列的妇女就业人数

	1988	1993
总计	439 402	368 653
农业、畜牧、林业、渔业	345 371	267 260
矿场(金属矿、采石矿和盐矿)	612	301
工业、手工业	28 237	19 511
电力、煤气、蒸气、水供应	272	466
建筑、市政工程	272	705
商业、餐馆、旅馆	42 933	51 524
交通、仓库、通信	1 225	2 1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973	2 615
其他服务	18 507	24 099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4年

558. 在初级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减少，只可用体力消耗太大来解释。一些年轻妇女无法忍受艰苦的农业劳动条件，离开家庭农场，到本区域的城市中心或雅典和塞萨洛尼基寻求其他职业。另外，妇女常说她们想试试除农业以外的其他活动。最常提到的理由是增加收入，同时年轻妇女通过从事在社会上比农业更容易被接受的职业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她们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和贡献被贬低，社会地位低，尽管小农场之所以能够维持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妇女在那里干活，不取报酬，随叫随到。

559. 有些妇女离开该部门是因为该部门实现了自动化，随着人们越来越普遍地使用农业机械，减少了体力劳动的必要。妇女通常在农田里从事体力劳动，因此生产自动化使她们受到很大影响。因此由于没活干而离开农业部门后，越来越多的妇女走向生产部门(生产蔬菜、地中海产品等等)；甚至进入不同的经济活动部门(旅游、商业等等)。另外，由于人们为了寻求更好的生活条件从农村流向城市中心，从事农业劳动的人数减少，不论是妇女还是男子。

560. 关于女农民的地位，下表很能说明问题。该表还反映出自1988年以来各种数字的演变情况。

女农民的地位

职业地位	1988	1993
总计	439 402	368 653
个体经营，有雇工	5 171	5 507
个体经营，没有雇工	109 885	98 426
挣工资者(薪金或工资)	58 378	59 766
家庭企业助手	265 968	204 954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4年

561. 根据上表，农村就业妇女人数达到 368,653 人，其中只有 5,507 人(1.5%，1988

年为 1.2%)为雇主;大多数妇女担任家庭企业的助手(不领报酬的助手),占 49.2%。在此,应当指出,不领报酬的助手中的 88.6%集中在初级部门。因此,就希腊女农民在农业劳动方面的状况而言,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尽管她们在农业生产中起到重要作用(她们通常从事小型耕种和非自动化的劳动),但是她们的贡献仍然被贬低。农场主通常是男子(丈夫、父亲或儿子),即使土地的所有者是妇女,也是如此。只有当家里没有男子或男子从事非农业就业而无法承担这个角色,才由妇女担任农场主;男子的主要职业是农业却由妇女担任农场主的情况极少。不过,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生产程序的决定也都是由男子作出的,不论他们是不是农场主,涉及投资的决定更是如此,妇女很少参与。

562. 关于妇女的报酬,在自家企业工作的许多女农民得不到任何薪金,因为她们所付出的劳动被认为是对家庭的贡献。因此,她们在经济上始终依赖丈夫或父母,尽管她们有权利要求得到农场或家庭企业收入的大部分,作为对她们付出的劳动的报酬。即使她们得到报酬,报酬通常也低于在城市中心工作的男女农民。这种现象不仅在农业存在;在其他经济活动部门也存在(旅游、饭店、家庭服务等等)。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这些妇女中的大多数没有受过或只受过很有限的初级教育和培训;她们的工作不具有专业性,或专业性很低,一般都属于低工资部门。另外,在有些情况下,妇女被作为没有专门技术的人员雇用,即使她们受过一定的培训。

563. 关于劳动时间,女农民似乎比城市中心的妇女工作时间长,因为除了农业劳动以外,她们还要干家务活。我们应当强调,农村的家务劳动远远不只是维持一个家,抚养子女也几乎完全是妇女的责任,另外还要在菜地种自家吃的菜、为干农活的家人做饭、照顾家里的老人等等。因此,妇女的空闲时间极为有限,这影响到妇女参与本地区的社会和文化生活。

多重就业

564. 农村地区发展战略直接关系到发展或扩大劳动力市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的战略。另外,希腊大多数农业劳动规模小,无法保障充分就业,因此寻求额外就业。多重就业有利于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和维持农村人口生计。没有关于评估希腊多重就业现象程度的官方数据。

565. 在农业部门,根据 1984 年关于农场的结构性调查, 33 % 的农场主有另外一份工作。私人部门的调查表明该百分比达到 55 % -60 %。这些调查都没有按性别分列,因此,无法评估农村地区妇女的多重就业情况。只能说由于数据所指的是农场主,而且大多数农场主为男子,因此多重就业只关系到男农民,与女农民无关。但是,有些情况下,女农民除了主要工作以外,还从事另外一份工作,以便为家庭带来额外的收入。这种工作有些是季节性的,有些不是,通过分包合同形式或计件形式在家里作,或在手工艺品厂、工厂、餐馆、饭店找一份工作。希腊女农民的多重就业是在没有组织、没有系统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没有得到有关劳动力就业情况的官方统计数字的承认,尽管承认这种现象具有社会必要性和经济价值。农业部鼓励女农民多重就业。对那些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农业部促进有计划的非农业经济活动领域的多重就业,参加这些经济活动可获

得与所付出的劳动成比例的收入，妇女可在农业就业不足或未在农业部门就业的情况下参加这些活动。鼓励多重就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就业机会、保持中小型农场的活力以及农业家庭的社会再生产。另外，由于妇女能够对家庭收入作出积极贡献，有自己的收入，使她们获得相对的独立性，不必在经济上依赖丈夫，增强自信心。这样，女农民便能够一边从事旅游业或手工业(通过手工业合作社)等在法律上确立的活动以及其他季节性活动(通常是商业性的活动)，一边还能继续在农田和家里干活。

妇女合作社

566. 为了补充妇女的收入、创造新的工作机会、使农民留在农村、鼓励妇女参与民主制度并提高她们在当地社会的地位，特别鼓励建立妇女合作社。合作社的种类是根据妇女的能力以及本地的比较优势而选定的，可以是旅游和手工艺品或各种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农业部、农业银行、希腊中小企业组织、希腊提高生产率中心、希腊农业合作社联合会、人民教育总秘书处、国家旅游组织和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等部门在这项努力中的贡献，都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结合促进妇女参与生产的《积极行动》方案，着手实施试点方案，建立妇女农业旅游合作社。如今，已成立了 7 个妇女农业旅游合作社，人们对建立更多的这样的合作社表示出极大的兴趣。由于规划中的失误或内部困难，现有几个合作社在经营中遇到一些问题，今后工作中会考虑到这些问题。尽管如此，建立这些合作社对妇女获得社会承认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使当地社会结构发生了有利于妇女的重大变化。另外，这项举措还增加了妇女的收入、就业机会，有助于年轻妇女留在农村地区，与此同时，还加强了当地经济的其他部门。因此，这项努力是成功的，达到了预期目的，国家和妇女将把这项努力继续下去。

教育水平

567. 农村家庭仍然认为让女孩子受教育是白花钱、白费时间，因为女孩子总要嫁人、生儿育女。因此，农村妇女的教育机会不如城市的妇女。另外，根据统计局 1994 年的数据，在农村地区，男子的受教育程度高于妇女，妇女的文盲率很高。下表显示 1988 年至 1993 年期间全国及农村地区妇女和男子文盲人数的变化情况。

表. 文盲情况

	1988	1993
全国总计	78 450	52 889
男	26 059	22 943
女	52 391	29 945
农村地区总计	49 805	30 872
男	13 200	10 654
女	36 606	20 219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4 年

568. 根据该表的数据，1988年和1993年相比，情况有所改善。但是，我国文盲妇女中有67.5%生活在农村地区。这表明关于不识字使务农的妇女受到更大损失的假设是正确的。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妇女被剥夺了获得知识的机会(书、杂志、报纸)，受到旧观念的束缚，无法提高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被社会惰性束缚，处于边缘地位。

569. 除了根本没有上过学的妇女以外，女农民的受教育程度也低于城市地区妇女和务农男子的水平。另外，那些受过培训的年青妇女往往不回到农村地区，结果造成这些地区总的教育水平下降。有时，她们继续求学是为了离开农村，享受现代、城市的生活方式。

社会保障

570. 在批准1985年第108号国际公约之后，根据第1541/85号法令，参加农业保险组织保险的女农民可享受孕产福利；助产和第三个子女的子女补贴。

571. 农业保险组织还提供以下福利：

- (a) 向已经有或将要有三个孩子的母亲发放每月补贴34,000德拉克马，直至孩子满3岁；
- (b) 向有4个以上子女的母亲发放月补贴，数额相当于非熟练工人工资的1.5倍，视具体情况而定，乘以25岁以下未婚子女的人数。该补贴不得低于非熟练工人工资的四倍。

572. 第1745/88号法令规定对农民实行新的额外保险制度，自1988年适用于缴款支付，自1989年适用于养恤金支付。这是除了农业保险组织发放的国家养恤金以外，根据男女农民和缴款多少而发放的额外养恤金。

573. 关于未参加保险群体的保险范围、改进社会保险保护等问题的1759/88号法令将自由职业者和辅助人员也包括在1946/51号法令的强制保险范围内。这是有关这类职工的唯一条例，但是只涉及保险范围，而不涉及工作保障，特别是，1759/88号法令第一条规定：第1846/51号强制保险法还包括那些在本国境内以作为其主要职业的方式向雇主提供劳动的人员，不论为其配偶或亲属，只要他们没有为这项工作参加其他主要保险公司的保险。

574. 农业生产损失的保险通过EIGA实现，EIGA是一个保险事务主管机构。

575. 还有一些尚待解决的有关女农民社会保险的问题，例如：将医疗保险的范围扩大到牙科；将家庭补贴支付给配偶；女农民将养恤金转让给子女的权利；降低女农民领取养恤金年龄，目前为65岁。

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

576. 女农民很少参与农民的集体机构和社会生活。看来，尽管经改进的立法框架对妇女的生活方式和态度有积极的影响，但妇女的主观态度转变十分缓慢。因此，尽管法律上并不歧视妇女参与工会活动，但是妇女代表人数极少。妇女参与之所以少的主要原因是不知道这类机构的存在和活动，而且认为女农民应当把参与社会生活的事情交给男子处理。

577. 关于参与合作社, 直至 1993 年, 根据 1257/82 号法令, 凡愿意参加合作社的农民都可成为合作社成员(如果符合条件, 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关于农业合作社的第 2169/83 号法令作出了一些改动, 使妇女的利益受到损害。第 7 条规定: 就同一个农场而言, 合作社接受农场的场主以及共同经营农场的任何成年子女。鉴于农场主大部分为男子, 这就给想加入合作社的妇女带来了严重的问题。但是, 在通过第 2169/83 号法令之前, 女农民的参与情况令人相当失望。如果丈夫以务农为主, 或者是农场主, 妇女加入合作社的情况极少。如果丈夫不以务农为主, 或妇女为农场主, 妇女参加合作社的情况就较多。因此, 看来大部分女农民认为有丈夫作代表就行了(因为这是男人的事)或宣称交两份合作社股份数额太高, 家庭预算不够。如果她们参加了合作社, 据她们说, 其主要原因也是因为丈夫不能参加。

578. 关于女农民参加妇女组织的情况, 女权主义的思想看来不容易渗透到农村地区, 因为那里仍然保持着传统的价值观念。另外, 妇女组织通常在城市中心设立分部, 偏远地区的妇女很难参加这些组织活动。

579. 在那些妇女合作社已经建立并开展活动的地区, 妇女对男女平等问题的态度则大不相同。GAVALOHORI 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这是哈尼亚州的一个村庄, 那里有一个妇女合作社。妇女关心并积极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了解有关妇女问题的最新情况, 鼓励周围村庄的妇女开展类似的活动。

社会基础设施

580. 除了工作艰苦, 报酬低以外, 女农民还面临农村地区社会基础设施和福利不充分等问题。妇女如何分配时间(工作时间、在家工作、培训/教育时间等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是方便还是妨碍妇女的日常生活。学校及其他托儿设施的工作时间、有无照顾老年人、病人和残疾人的机构等等都会对妇女的生活以及她们是否能够从事有报酬的工作产生极大的影响。

581. 关于托儿问题, 大部分国家幼儿园都在城市中心, 农村地区很少, 无法满足现有需要。另外, 幼儿园的开放时间不适应妇女就业的工厂、商店或办公室的工作时间。

582. 除了国家和私人办的幼儿园以外, 国家福利组织自 1986 年以来在夏季也办了 97 个幼儿园, 为女农民服务。

583. 农业部农村家政学委员会为了设法解决农忙期间女农民照顾子女的问题, 在有相应的国家托儿中心的地区开办了为期 1 至 3 个月的临时幼儿园。

584. 计划生育中心不能为女农民提供服务, 因为这些中心都在城市地区。主要是通过区流动小队、国家团体和私人慈善机构来提供最新保健和信息服务。另外, 在计划生育和避孕问题上往往存在偏见, 只有已婚妇女才到上述中心进行咨询。在农村地区, 还严重缺乏面向受虐待妇女的咨询和护理中心。

585. 在保健方面, 各区已经建立并正在运作的乡村诊所和保健中心还需进一步改善, 以便满足农村地区的需要。如今, 这些诊所和中心提供的服务很不充分, 因为很难找到愿意去偏远山区和岛屿工作的医护人员。

586. 另外, 对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养老院、开放式保护老年人中心等)也远不够。国家提供的照料服务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待提高。由养老院提供的照料服务通常不为老人和家庭所接受; 因此照顾老人的任务就落到了妇女头上。关于以开放式保护老年人中心的形式提供的另一种形式的照顾老年人的服务首次出现于八十年代初, 因为缺乏资金, 已不能提供医疗服务, 现在变成了聚会的地点。对残疾人的服务也不充分, 而且主要是由慈善机构提供。

587. 基础设施, 例如公路、供水、电信、文化和娱乐中心、旅游等等也不足, 特别是山区和落后地区, 这些地区最需要发展(农业旅游、女农民多重就业等)。

教育与职业培训

588. 希腊各级正规教育均由教育部负责。

589. 校外教育和培训属于非正式的, 不分级别, 由国家或私人机构向农村人口提供这类教育。

590. 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重要性得到强调, 因为这是改善妇女进入劳动市场的机会和提高妇女在劳动市场地位的手段。虽然妇女渴望参加职业培训, 但农村地区妇女参加职业培训的人很少。这是由于培训班的地点远, 缺乏交通工具, 很难去这些地方, 再加上工作负担和家务劳动, 缺乏能够顶替她们工作的替代服务人员。

591. 女农民选择职业培训主题时, 兴趣多集中在传统主题上, 例如手工艺、服装、农业家政、食品加工和农业旅游。只有少数参加培训的女农民对以下课题感兴趣: 植物栽培、树木栽培、农业机械、新技术、耕种方法改革和自动化。

592. 负责农村地区妇女教育和培训的主要机构是农业部, 该部与自 1950 年开始实施的农业家政方案构成了女农民教育的有组织的网络。特别是, 在 SPA-欧洲社会基金和 INTERREG 方案(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支助下)框架内进行了手工业和旅游业方面的投资, 开展职业培训以及在 AOO 主题下的其他活动(没有欧洲联盟的财政支助)等等。

593. 目前提供农业职业培训的有:

(a) 农业部在全国各州开办的农业职业培训学校;

(b) 希腊农业合作社联合会合作社学校。

594. 农业部的教育方案并没有包括所有的农村地区, 过去几年来, 由于人员缺乏, 妨碍了教育活动的开展, 未能充分满足女农民的培训需求。

595. 为女农民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其他机构还有: 州级人民教育委员会, 该委员会设有教育司, 并在各州开展各种知识性活动;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希腊生产力中心, 希腊中小型企业组织以及国家福利组织。

信息

596. 在农村地区传播信息有很多困难。为了促进农村发展, 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直接关系到妇女的社区和国家举措, 但是有关这些举措的信息(工作机会、开办企业方面的咨询、有利于收入的专门技术或活动)却常常不为妇女所知。为了传播信息, 建立了农

业交互网络，改善了欧洲信息向农村地区的传播。在希腊一共有三个这样的网络，分别在塞萨卡洛尼基、约阿尼纳和爱琴岛。网络的作用是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宣传欧共体的政策以及他们可通过欧共体方案得到的援助、发起讨论、促进农村不同群体之间的合作关系、加强市镇不同地区之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并向市镇提供有关其所在地区的动态情况的信息。这些网络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根据新的情况不断改进市镇和农村的各项新政策和方案、对立法进行增补、对要求利用市镇数据库、地方信息网络提供信息及欧共体所属交互支助部门服务的申请作出答复。有了这种体制，农村地区妇女便可以比较方便地得到信息，可随时了解关系到她们的各种问题的信息。

建议

597. 农村地区妇女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与城市地区妇女不同，所具有的资格和能力也不同。她们在农村家庭中所起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她们从事多种多样的活动，不仅对维持农村家庭的日常生计而且对保持农村地区的特点也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保持诸如语言、当地习俗方面的文化特点)。但是，由于体制和社会结构方面的原因，妇女没有男子的权力大。妇女本身，特别是青年妇女，意识到这种不平等现象，尽力改变这种情况。但是，要进行这方面的努力，需要国家通过实行以男女平等参与促进农村地区发展的妥善的政策提供帮助。从长远来讲，通过实行这些政策，将有助于消除不平等现象；与此同时，还需要制定解决眼前问题的措施。

598. 首先，应当系统地收集和处理评估目前情况所需要的数据，以便找出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另外，还应当确立各种指标，以便进行统计上的比较。

599. 在职业培训和教育部门，有必要制定符合现代市场需要的方案。在制定方案时，应当考虑到这些方案所针对的农村地区的特点，而且这些方案应当在农村地区实施，以便于人们参与。还应当通过有关平等问题的研讨会对男子和妇女进行培训，改变人们贬低妇女和妇女作用的陈旧观念。

600. 据有关部门的发言，还需要制定各种措施，改进基本的社会基础设施。

601. 最后，妇女的小型企业或合作社取得了积极成果；因此，这一成果可以而且应当得到进一步加强。

N. 第 15 条

婚姻-家庭

602. 八十年代对希腊家庭的现代化起了决定性作用。

603. 根据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1983 年第 1329 号法令对《家庭法》作了重大更改。这项法律实行的最重要的修订是取消家长制度，保持妇女的姓氏，取消嫁妆，配偶双方共同拥有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经双方同意后可确定离婚，子女可选择姓氏，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权利平等。

604. 另外, 第 1250/82 号法令规定, 世俗婚姻与宗教婚姻等同。

605. 总秘书处正在对这些制度过去十年来的发展和应用进行调查。

606. 1995 年, 拟与司法部合作对我国建立家庭法庭的必要性和条件进行研究。

1. 结婚——离婚

607. 在希腊, 结婚人数正在减少, 但根据各项研究, 婚姻制度仍然根深蒂固。

608. 1981-1992 年间, 新郎的平均结婚年龄从 27.7 岁提高到 29.1 岁, 新娘的平均年龄则从 22.7 岁提高到 22.9 岁。出现这种趋势的原因是教育期限的延长、失业和男女独立的新潮。与普遍社会模式相左的群体(未婚、同居而不结婚、婚姻破裂而不再婚)仍然是少数, 但正在增加, 特别是在雅典和塞萨洛尼基。

609. 妇女参加教育和工作使她们获得了经济和社会独立摆脱了作为保护靠山的婚姻的束缚。

610. 如今, 青年人不再把婚姻当作一种社会或其他安排, 而是当作与一个伴侣共同生活。同居试婚正在蔚然成风, 不经过某种初步阶段就结婚的人已经很少。婚姻的目的已经改变。在传统社会中, 婚姻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家庭; 在世俗家庭中, 孩子十分重要。而对如今的青年人来说, 重要的因素是人生伴侣关系和感情质量。

611. 希腊社会迅速变迁加深了人们对传统社会价值观念的怀疑。对所扮演的角色的怀疑并不意味着不再扮演这些角色。但是, 形成这些角色的条件发生了变化。权力关系和家庭中的角色正在改变。

612. 但是, 离婚的数量在希腊也增加了许多。1984 年, 共提出了 8,672 宗离婚案, 以解决长期的老大难问题。1986 年, 离婚数接近 9,000 起, 此后逐渐下降。

613. 希腊人不是动辄就分居的。大多数离婚的都是结婚 10 年以上者。孩子的存在也起着重要作用。

614. 在雅典, 几乎每三对夫妇中就有一对最终离婚。外地比较保守。在雅典, 生活条件因生活上的压力可变得无法忍受。此外, 如今离婚后人们不再象从前那样把它看作是离婚妇女的一个“污点”。看来离婚也没有毁灭人们对家庭的信心, 因为许多人还将第二次或第三次结婚。

现代希腊家庭的形式

615. 希腊统计数据中所指的是比家庭更广义的住户概念。

616. 传统家庭仍占多数, 大多数子女都是婚生子女, 大多数婚姻都持续到配偶一方过世时为止。与此同时, 随着离婚和婚外生育的增加, 也有不少单亲家庭。在 1992 年出生的 102,574 名儿童中, 有 2,483 名被宣布为非婚生子女(希腊国家统计局, 人口处)。婚生指数从 1980 年的 14.6 % 上升到 1990 年的 21.7%(1993 年欧洲统计局人口统计)。

617. 在战后的希腊, 希腊社会中最普遍的家庭形式——“大”家庭(三代同堂)和“核心”家庭(父母与子女住在一起)发生了变化。现在还有其他形式的家庭结构(例如大家

庭、双人核心家庭，即无子女的夫妇、单亲家庭等），无论社会环境对有些类别家庭结构接受或排斥的程度如何。同时，单身者家庭正在大幅度增加。

618. 家庭履行基本职能。幼儿园的欠缺由祖母看管孩子作为补充，医院护士的不足由子女和妻子作为补充来照看需要住院的老人。

619. 老人的家庭通常由一人或两人构成。在城市地区，他们自己独门独户，通常离子女的住家不远，有时也与子女合住在一起，在有需要或生病时，几乎总是得到子女的帮助。这也就是说，长辈与晚辈之间是团结一致的。

620. 希腊没有对父亲角色的变化进行调查。但是，与前几代人相比有了明显的改进。

621. 希腊家庭最通常的形式是核心家庭。四个孩子以上的家庭大幅度减少（1992 年在人口中占 18%），尽管有保护这种家庭的立法和特殊规定。根据第 1892/89 号法令第 63 条，四个孩子以上的母亲享受下列福利：

- (a) 生育三个子女的母亲可连续三年每月获得津贴 34,000 德拉克马；
- (b) 四个以上孩子的母亲每月获得津贴数额等于非专业工人一天半工资乘以家中 25 岁以下未婚子女人数。这一津贴一直领取到母亲不再有 25 岁以下未婚子女时为止；
- (c) 不再有资格领取上述津贴的母亲可终身获得四倍于非专业工人每日工资的养恤金；
- (d) 上述津贴支付给母亲，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津贴、工资、养恤金、补贴、补偿等等。

622. 单亲家庭增多了，但据估计总数不超过 5 %。这类家庭的家长绝大多数是妇女。

623. 离婚或丧偶的妇女及未婚母亲需要用自己的收入供养自己和孩子。即使有赡养费，其数额也极少能够满足子女的实际费用之需。国家提供给未婚母亲和无依无靠儿童的津贴根本不够（每月 12,000 德拉克马）。其他一些保护单亲家庭的方案可满足数量有限的一些有关当事人的需要。

624. 根据国家福利组织 1989 年对一个工人住区进行的调查，在抽样调查的 100 个单亲家庭中，只有三个男性家长。妇女离婚或分居后，大多数都没有亲戚或伴侣，没有抚助的关系。她们当中，大多数人都想工作，但却因为照料孩子或健康原因而不能工作。在参加工作的妇女当中，58 % 干的是清洁工或工人工作，20 % 是临时性或季节性就业。她们当中大多数人的收入稳定，但却很低。据同一时期对该地区进行的另一次随机抽样调查，单亲家庭有明显的经济、健康、住房和照看子女问题。

625. 希腊政府已着手采取措施救助这些家庭。这些措施包括资助提供住房贷款，为她们在公共部门就业提供资助，优先安排她们的子女入幼儿园，举办培训方案，安排或调整她们的生产工作，以及鼓励支持和资助开展企业经营活动。

626. 国家提供给无依无靠儿童的福利将很快提高，其发放条件也将改善。

627. 婴幼儿保育中心“Mitera”对保护母亲和儿童作出了重要贡献。该中心向未婚母亲和作为单亲家庭家长的母亲提供支助服务和各类方案。提供的时间包括整个怀孕

期，并在母亲自己照料子女之后，根据需要延长相当长一段时间。该中心的服务包括：

- (a) (在一名社会工作者和一名心理学医生的合作下)立即提供咨询辅导；
- (b) 提供医疗和医药护理；
- (c) 如果有心理、社会、经济和其他理由，怀孕期可在“Mitera”房舍内提供住宿。如有重要理由，生育后还可将住宿期延长一段时间；
- (d) 如果母亲愿意，可与家庭开展直接或更加广泛的合作，以争取获得援助和支持；
- (e) 如果婴幼儿需要暂时或长期与其家庭分开，可在其出生后或在其达到学龄前的任何时间随时收容；
- (f) 协助和帮助寻找工作；
- (g) 向亲自照看子女的母亲提供咨询支助和实物帮助、经济援助等等。

孕产保护

528. 工作和非工作妇女在孕产期间通过提供若干社会、经济和保健服务而得到保护。提供的服务按各部门各有不同，并且满足不同程度的需要。

629. 希腊以第 1302/82 号法令批准的《第 103/1952 号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规定，产前和产后可分别休假六周，由国家或特别保险机构支付工资，产前免费提供医疗保健，以及有权工休哺乳。如今，公共部门女职工的“怀孕”假为 16 周，私营部门为 15 周(第 1539/85 号和第 1849/89 号法律)。参加工作的母亲可请假“哺乳”，上班时可分别迟到和早退一小时。

630. 对参加工作的母亲的保护并非对所有在职妇女一律平等。共分四个类别。第一类是受雇于希腊国家机关、国营组织(公共电力公司、希腊电信组织等)、银行等的妇女，她们的权利不成问题，内容包括：

- (a) 产前产后分别 60 天的全薪假期(PD611/1977 号总统令第 105 条)和缩短工作时间。根据《员工法》，如果孩子在两岁以下，可缩短工时两小时，如果孩子四岁以下，可缩短工时一小时(PD611/1977 号总统令，第 76 条第 4 款)；
- (b) 双亲育儿假，自 1984 年以来，男女方都可享受(每位家长可请假三天处理育儿问题，第 1483/1984 号法令)。如担任公职，子女不满 6 岁，本人作为母亲可停薪留职，至多请假两年，每增加一名子女，可至多再请假一年。这段时期不计养恤金(第 2085/92 号法令)；
- (c) 国家发给生育补贴；1993 年，直接参加保险者和间接参加保险者可分别获得 135,860 德拉克马和 113,200 德拉克马；
- (d) 子女不满 16 岁者，可请假照料子女参加学校活动；如子女患有智力或肢体残疾，可缩短工作时间(第 1483/84 号法律)。

631. 第二类涉及在得到社会保障机构保险的私营企业工作的职工。根据该法律，此类职工有权享受产科护理，产科护理包括妇女住院分娩和接受必要的医疗和医药护理。

在社会保障制度下，如果不要产科护理，便可得到一笔一次总付的钱款，金额相当于一非专业工人工资的 3 倍。社会保障机构给予孕妇产前产后各 49 天的孕产妇补助金。自 1989 年以来，孕产假共计 105 天，即产前 52 天，产后 53 天。在扣减社会保障机构支付的孕产补助金后，雇主必须支付通常支付的工资部分。此外，在由社会保障机构支付孕产补助金的整个期间，劳动力就业组织也发放孕妇补助金。在雇有 100 名或 50 名工人的企业，家长准予请假帮助子女参加学校活动，准予有残疾子女的家长减少工作时间；因此，大部分在不足 50 名雇员的小企业工作的母亲不能享受上述假期。

632. 法律禁止解雇孕妇和产妇。除非有重大原因，否则从雇主被通知怀孕的情况之时起，便禁止解雇，解雇便是无效的。此外，在产期，雇主不能中断雇用合同。另外，不能因为一妇女怀孕或因其他家庭原因而拒绝雇用该名妇女。对于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雇主部分支付孕产假时间的工资。这一措施对鼓励雇用妇女起到反作用。因此，妇女往往对雇主隐瞒自己的怀孕情况，尽管雇主不能拒绝雇用或解雇怀孕妇女。也有的妇女隐瞒自己有子女的情况。对于作为计件工但事实上作为正常雇员工作的妇女来说是得不到任何保护的，正象在私法法律实体(如希腊生产中心)工作的人那样，甚至连怀孕都会被解雇的。

633. 第三类涉及(a)没有保障的妇女，如民间经济部门的无薪帮工和在附属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b)无权向其承保人要求孕产假补助金的妇女，如在社会保障机构中，那些得不到必要盖章的人，或如果其承保人不给予孕产假补助金。直至 1984 年，没有关于此类妇女的任何规定。根据卫生部的决议，这些人可享受孕产妇补助金(在 1994 年，产前产后分别享受 6 周 50,000 德拉克马的孕产妇补助金)。

634. 然而，为了得到这种补助金，需要有其所在州社会福利部的报告，以证明该妇女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分娩的费用，如果配偶双方的收入超过规定的数额，便不发给上述补助金。

635. 第四类妇女是农民，直到 80 年代中期，农民们一直没有任何假期或补助金。在战后期间，农民妇女往往分娩没有医生和接生婆的帮助。自 1985 年 5 月 1 日之后，女农民也得到了孕产妇补助金。特别是，1994 年给予了 50,000 德拉克马的补助金，在第一个子女后，每生一个子女补助金增加 50%。如果在私人诊所分娩，也给予 25,000 德拉克马的补助金。

636. 在 80 年代，希腊母亲受保护的程度得到了大大改善。然而，对于生活在某些地区，特别是生活在乡村地区和海岛上的母亲来说，仍有很多困难，因为这些地区没有足够的诊所、幼儿园、残疾儿童学校等。

幼儿园

637. 幼儿园是间接促进妇女个人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社会保障措施。在希腊，有公共幼儿园和私人幼儿园。

638. 优先照顾离婚和未婚母亲的子女的公共幼儿园免费提供服务。公共幼儿园可能是：

- (a) 州首府和大城镇的卫生、福利和社会保障部的城市幼儿园；这种幼儿园接收没有父亲的子女或工作母亲的子女，其需要按家庭状况、收入等情况加以分类。这种幼儿园根据家庭的经济状况，免费或收取少量费用提供饮食、娱乐和教育。根据 1994 年的数据，有 1,306 家幼儿园，当时正在运营的有 1,138 家。其中有 198 家设有婴儿部，但其中实际正在运营的只有 55 家；
- (b) 在乡村地区，由农业部补贴建立了临时幼儿园。在农忙季节为妇女农民的子女提供照料、饮食、教育和娱乐，以使女农民参加工作。虽然在一些农村为免费接纳 3 至 6 岁的儿童建立了 73 个乡村季节性幼儿园，但是因为没有聘用必要的人员，这些幼儿园没有实际开办起来；
- (c) 其他幼儿园。其他幼儿园是下列之类的其他机构建立的：国家福利组织(105 个)、爱国社会福利和援助机构(56 个，为公务员的子女)、工人之家(41 个)和不同的慈善机构(36 个)。

639. 地方当局建立了 57 个市政幼儿园。在雅典城市的幼儿园中，根据家庭收入状况，1993-1994 年的费用是每月 8,000 至 25,000 德拉克马。这种幼儿园很少但很受欢迎；这些幼儿园是有工作的母亲在公共幼儿园之后和私人幼儿园之前的第一选择。

640. 由于需要满足公营部门幼儿园的不足而建立了私营幼儿园，私人幼儿园的目的在于赚取利润。私人幼儿园的特点是费用昂贵(1993-94 年，每月费用 35,000 至 60,000 德拉克马，但北部郊区有幼儿园每月收费高达 90,000 德拉克马)。私人经营的幼儿园有 456 家，育儿中心 138 家，育婴中心 43 家。

641. 根据第 2082/1992 号法令(第 12 条)，雇用 300 人以上的公司必须为自己的职工自费建立开办幼儿园。在希腊此种企业的数目很少，也没有关于此种幼儿园的数据。

642. 公营幼儿园接收两岁半的儿童直至这些儿童上初小，公营婴儿中心接纳 8 个月的幼儿，直至他们上初小。

643. 幼儿园的工作时间冬季是上午 7 时至下午 4 时，夏季是上午 6 时 45 分至下午 4 时。幼儿园在圣诞节和复活节假日期间关闭，在夏季关闭一个月。

644. 这种幼儿园主要接纳有工作妇女的子女，但也可例外接纳有具体社会和经济问题的非工作妇女的子女(这种非工作妇女如未婚母亲、有 4 个以上子女的母亲等)。

645. 没有统计资料可说明有多少百分比的儿童其母亲正在工作或是学生，或因为任何其他原因需要帮助照料子女。因此，不可能精确评估出对幼儿园吸纳能力的需求。

646. 幼儿园的吸纳能力不足和服务的目前组织安排造成了很大的不平衡。一方面为某些儿童免费提供帮助；另一方面某些双亲又不得不出高费把子女送到私人幼儿园去入托或雇保姆。

647. 另外，在国家提供幼儿保育服务方面区与区之间也不平衡。通常优先注重城市地区，然后才考虑乡村地区。

648. 提供此种服务的单位的工作时间不能满足全天工作的双亲的需要。此种服务应以下午时间提供的服务加以补充。

649.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已经执行了校外儿童活动中心方案。

650. 迟迟未能建立新的公共幼儿园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在过去几年内实行紧缩政策造成房舍和人员短缺。

651. 该领域的尖锐问题将通过雇用大量的幼儿保健专业人员来部分地加以解决，卫生和福利部已经宣布并正在这样作。预计将开办 51 个新的公共幼儿园。

652. 灵活工作时间、“双亲育儿假”和哺乳假也有利于有工作的双亲对子女的照料。

653. 在至少雇用 100 人的公司中，在同一企业工作满一年的每一个雇员(男或女)可得到“双亲育儿假”。

654. 此种假不带薪酬和保险，父亲和母亲可分别享受 3 个月的此种假期，时间从产假结束起直至子女满 25 周岁(第 1483/85 号法令)。

655. 目前形式的“双亲育儿假”制度不大适用。在假期期间，享用这种假期的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和保险应得到经济上的保证。

656. 儿童保育问题应从多方面的社会政策来加以解决，国家主管机构应建立主要的幼儿设施，并鼓励私人机构(如雇主、公民个人、志愿组织)也采取相应的措施。

657. 需要在较广泛的教育和社会范围(大众传播媒介、学校等)内开展宣传运动，鼓励男子更多地承担家庭和作父母的责任，以促进在家庭中男女责任平均分担的意识。

658. 对雇员在幼儿保育方面进行适当的教育和宣传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他们在培养健康和平等公民中所作的工作具有社会意义。

新的机制

659. 1992 年，第 2082/92 号法令建立了新的幼儿保育机制：(a)健康婴幼儿和残疾儿童日常创造性活动方案；(b)专业社会工作者提供家庭社会保障；(c)无适当家庭环境儿童寄养家庭机制(第 5-9 条)。

660. 创造性活动阿姨概念很有意义。在卫生、福利和社会保障部的监督下，让符合一定标准的自己也有孩子的妇女看管照料 4 至 5 个婴儿，从婴儿 4 个月起直至入初级小学。负责的阿姨每天照料孩子多达 8 个小时，教孩子们开展集体游戏、讲故事、唱歌等创造性活动，给孩子喂食，使孩子经常保持清洁卫生，为孩子们创造一个温馨的家庭环境。

661. 1993 年国家福利组织实施了创造性活动阿姨职业培训方案，对创造性活动阿姨进行了心理学、婴幼儿保育、护理、社会工作、儿科学、家政学、社会学和人口统计学方面的教育，并开展了实际活动；还执行了一些社会辅助人员方案。

662.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同一些机构合作执行了校外儿童活动中心工作人员培训方案，还进行了 5 个此种中心的组织、装备和管理的工作，不久将开办第 6 个此种中心。

国家福利制度

663. 总的说来，到目前为止希腊还没有实行社会福利服务合理规划制度。国家希望通过其服务、以及国家支助的公共组织和私人福利组织来提供较好的社会福利，因此规划较粗略，选择考虑也欠周全。这往往造成面铺得过宽和资源浪费或提供服务不足。

664. 现在目标是要发展全国福利系统。法律草案规定在中央、州和地方各级，组织福利服务，任务事权下放，建立行动控制、协调、评估和反馈机制(国家社会福利理事会-州福利理事会)。

665. 创造管理和支助不同社会服务机构的条件，使之真正起到应有的作用。建立福利研究和文件机构、国家志愿服务组织网络和国家志愿服务支助中心是建立创新机制工作的一部分。

666. 社会福利不仅帮助人们适应环境，而且也创造社会条件以满足人民的需要。这就是验证其预防性的方法。这些改革将使已经作为服务重点的家庭特别是妇女受益。

667. 有了这样一个框架，社会福利便能推动像提高妇女地位方案这样的发展努力，推动制定促进社会正义的新政策，推动预测所有部门发展方案的社会后果。

668. 妇女参与社会对话和已经建立的这些机构可大大有助于确定、规划和执行必要的行动。

专题文献资料

- Emke Pouloupoulou Ira: " The Demographic Issue " , editions ELLIN1994
- Iliou M: " Women academics: Evolution of their position or Stagnation " in Social Research Review, issue 70, Athens 1988
- Kalantzi Assisi A: "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in Greece "
- Margaritidou Vaso: " Informal health care and women "
- Margaritidou B. -Mestheneou L: " Assessment of Family Planning Services in Greece ", Publication of the Family Planning Society, Athens 1991
- Naziri D: " Greek women and abortion: a social -psychological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repeated recourse to abortion " in Psychological Matters, volume 2, issue 1
- Naziri D. -Behrakis Th: " Practice and attitudes of Greek women concerning the issue of abortion and contraception: analysis of a questionnaire " in Psychological Matters, volume 2, issue 1
- Pantelidou-Malouta M: " Women and Politics "
- Pantelidou Yianna: "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ditions and their effects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women " in Socialist Theory and Action, issue 2
- Paparizos, Polidorou, Stavrianeas, Stratigos, Lazanas, Milonakis, Katsarou, Michaliou, Saroglou: " Epidemiological date of HIV positive women in two Special Infection units (MEL)" ,poster at the 5th Greek Congress on AIDS, Athens 10-13 February 1994
- Petrinioti X: " Immigration towards Greece " , 1993
- Pikouli P., Simou M, Roumeliotou A., Papaevangelou G.: " Epidemiological study on HIV infection among Greek female population at a reproductive age " ,poster at the 2nd Greek Congress on AIDS, Thessaloniki 17-18 March 1990.
- Roumeliotou A., Kotsianopoulou M, Papoutsakis G., Nestoridou A., Trihopoulou E, Greca, volume 15, issue 2
- Stavropoulou E " International Mobility " , introduction at a seminar for Disabled Women, UN Office, Vienna 20-24 August 1990
- Simeonidou Hari: " Social-economic determinative factors for fertility in Greece ", EKKE, Athens 1992

来源

- General Secretariat for People's Education
- GSEE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RT SA
- " National report on violence, GSE 198
- Reports on the programme 1983-87, Social Welfare KEPE, Athens 1985
- Reports on the programme 1988-92, Social Welfare KEPE, Athens 1989
- EIYAPO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reception and settlement of repatriated Greek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Greek UN committee, UN High Commission for refugees
- Greek Parliament
-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mission: proposal on child care 28-8-91 (COM/91-233 final)
- ESYE
- " Vima " newspaper, 12 March 1995
- OEEK
- " Woman of Europe " magazine
- " Dini " magazine
- " E " magazine, offered by " Eleftherotipia " newspaper, 12 June 1994
- " O Agonas tis Ginekas " magazine
- " Sygchrona Themata " magazine
- Political parties
- Ministry of Public Order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ligion-directorate of studies, statistics and organisation
- 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Social Security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出版物一览表(1986-1994)

1. Magazine: " Isotita kai Filo " [Equality and Sex](1985-1989)
2. What has happened in the field of equality from 1981 to this day (1986) (Greek and English)
3. Panhellenic Meeting of Women Farmers: " Women farmers and development " ,19 and 20 June 1986 (Greek)
4. New forms of Women's Cooperatives (1986)(Greek)
5. Prefectural Equality Committees(NEI) (1987)(Greek)
6. Special edition of Coins for the decade of woman (1987)(Greek)
7. Proceedings of the congress on : " Equality and Education " , 2-5 May, Thessaloniki (1987)(Greek)
8. First report of Greece to the UN Commiss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November 1986(1987) (Greek and English)
9. " Agrotourism " A new form of Vacations in Greece (1987) Leaflet (in many languages)
10. Survey on the political behaviour of women/GSE, EKKE (Leaflet)(Greek)
11. Positive Action Policy (1988) (Greek, English, French)(leaflet)
12. Greece, vacations at Maronia, Women's Agrotourism Cooperative of Maronia (leaflet)(Greek)(1989)
13. Women's vocational training: List of Training Programmes of the General Secretariat for Equality (1989)(Greek)
14. Declaration of the Council for the protection of dignity of women and men at Work/European Communities Council (1990)(leaflet)(Greek)
15. From Gutenberg to DTP(desk top publishing)/GSE, Book Editors Association (1992)(Greek)
16. Violence at home (Greek)(leaflet)
17. Centre for Abused Women (Greek)(leaflet)
18. Equality opens up new horizons (leaflet)(Greek)
19. Intrnational UN Convention (leaflet)(Greek)
20. " Books from Greece " :5th International Feminist Book Exhibition,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4-28 June 1992(Greek, English, French)
21. Survey on the social features of employment: IV Study: Women's employment or work in Greece: main trends and orientations of postwar literature (supervised by Maria Thanopoulou-EKKE and GSE, 1992), (Greek)
22. National and European Legislation on modern Greek women (1993)(Greek)
23. Suggestions of the Equality of Sexes Council for a 3-year Action Plan (1993)(Greek)
24. 1993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3rd age: Respect, Recognition, Care to the Beloved of the 3rd age (1993)(leaflet)(Greek)
25. Informative bulletin " Equality " (1994)
26. " Olympias " programme (1994)
27. Statistical data on the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of women at the regions of East Macedonia and Thrace, Western and Central Macedonia (1994)
28. Epitome 1993 (1994)

本报告原文中使用的缩略语

ADEDY: 公务员联盟最高行政机关
AEI: 高等院校
ASKE: 希腊广播电视受众社会控制代表会议
GSE: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GSEE: 希腊工人总联合会
DEH: 公共电力公司
EGE: 希腊妇女联盟
EU: 欧洲联盟
EEHME: 国家电子媒介和通信委员会
EIYAPOE: 外交部被遣返希腊人接待和安置国家研究所
EKKE: 国家社会研究中心
EKT: 欧洲社会基金
ELKEPA: 希腊提高生产率中心
EOMMEX: 希腊中小企业组织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EOP: 国家福利组织
EOT: 国家旅游组织
ERT: 希腊广播和电视
ESHEA: 雅典日报报导联盟
ESY: 国家卫生保健系统
ESYE: 希腊国家统计局
IKA: 社会保障机构
KAPH: 老年人娱乐中心
KEEL: 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
KETHEA: 吸毒成瘾者治疗中心
KETHI: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KKE: 希腊共产党
LPG: “妇女”活动方案
MHDA: 创造性活动阿姨
ND: 新民主党
NPDD: 公法法律实体
OAED: 劳动力就业组织
OGA: 农业保险组织
OGE: 希腊妇女联合会
OEEK: 职业培训组织

UN: 联合国

OSE: 希腊运输组织

OTA: 地方行政管理组织

OTE: 希腊电信组织

PASEGES: 希腊农业合作社联合会

PASOK: 希腊社会主义运动

PD: 总统令

PIKPA: 爱国社会福利和援助会

POLAN: 政治之春党

WHO: 世界卫生组织

SYN: 左翼进步联盟

TEBE: 希腊专业人员和手工业者基金

TEI: 技术教育研究所

YDT: 公共秩序部

YPEX: 外交部

YPEPTH: 国家教育和宗教部

YYPKA: 卫生、福利和社会保险部

YPCA: 基督教青年联盟

附件

统计表

表 1：按性别分列的希腊人口情况

人口普查年	总计	男	%	女	%
1971	8,768,372	4,286,748	49	4,481,624	51
1981	9,739,589	4,779,571	49	4,960,018	51
1991	10,259,900	5,055,408	49	5,204,492	51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人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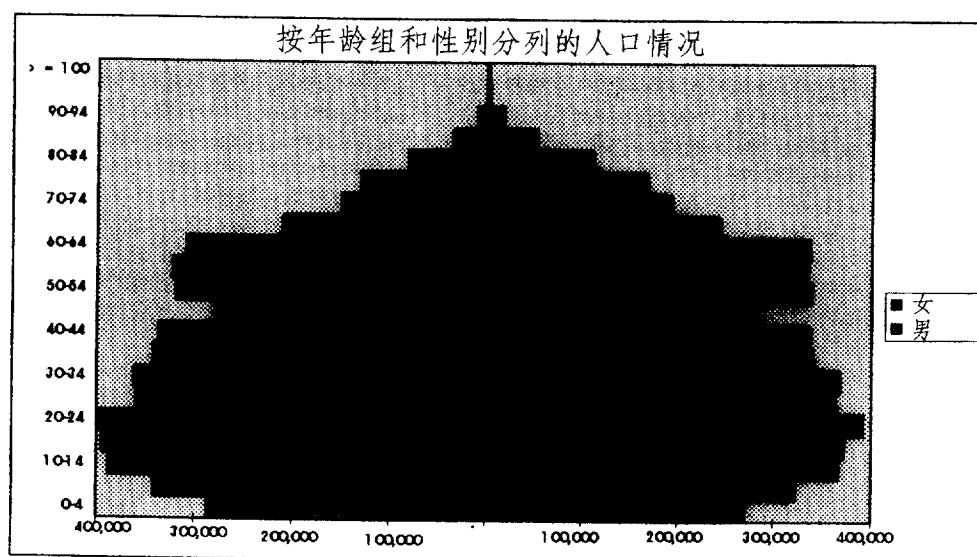


表 2：人口总数和按年龄组分列的人口情况

共计 年龄组	共计		男性共计		女性共计	
	各区	全国 100%	各区	全国 100 %	各区	全国 100%
	10,259,900		5,055,408		5,204,492	
0-4	556,987	5.4	286,143	5.7	270,844	5.2
5-9	663,434	6.5	341,078	6.8	322,356	6.2
10-14	754,446	7.3	387,720	7.7	366,726	7.0
15-19	766,605	7.5	394,647	7.8	371,958	7.1
20-24	791,412	7.8	399,821	7.9	391,591	7.6
25-29	721,751	7.0	359,353	7.1	362,398	7.0
30-34	728,940	7.1	361,163	7.2	367,777	7.0
35-39	681,316	6.6	342,078	6.8	339,238	6.6
40-44	673,251	6.7	336,449	6.6	336,802	6.5
45-49	559,963	5.4	278,589	5.5	281,374	5.4
50-54	657,315	6.4	319,255	6.3	338,060	6.5
55-59	655,264	6.4	322,616	6.4	332,648	6.4
60-64	644,864	6.3	308,493	6.1	336,371	6.4
65-69	453,855	4.4	210,148	4.1	243,707	4.7
70-74	344,023	3.3	150,627	3.0	193,396	3.7
75-79	296,152		129,403	5.0	166,749	-
80-84	192,057	-	81,436	5.0	110,621	-
85-89	85,872	-	34,977	5.0	50,895	-
90-94	26,223	-	9,378	5.0	16,847	-
95-99	4,451	-	1,523	5.0	2,928	-
>=100	1,717	-	511	5.0	1,206	-
	606,474	5.9	257,228		349,246	6.7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人口处

表 3：按城市、准城市和农村各区分列的希腊人口情况(1971 年-1991 年)

各区	1971	1981	1991
希腊总计	8.769	9.740	10.245
百分比			
希腊总计	100.0	100.0	100.0
城市地区	53.2	58.1	58.8
雅典	29.0	31.1	29.6
塞萨洛尼基	6.3	7.2	7.6
其他城市地区	17.9	19.8	21.6
准城市地区	11.6	11.6	13.0
农村地区	35.2	30.3	28.3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人口处

表 4：按性别分列的 10 岁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

	总计	男	女
总计	9,039,479	4,426,187	4,611,292
未婚	2,887,781	1,622,885	1,264,896
	31.9	36.6	27.4
已婚	5,341,362	2,653,164	2,688,218
	59	59.9	58.2
寡妇	677,187	107,472	569,715
	7.5	2.4	12.3
离婚	133,129	44,666	88,463
	1.5	1.0	1.9

来源：1991 年希腊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

表 5：1985 年至 1992 年结婚-离婚统计

年份	结婚	离婚	百分比
			% 2:1
1984*	54,793	8,672	15.85%
1985	63,709	7,568	11.87%
1986	58,091	8,939	15.38%
1987	66,166	8,830	13.34%
1988*	47,873	8,335	17.41%
1989	61,884	6,360	10.27%
1990	59,052	6,037	10.22%
1991	65,568	6,351	9.68%
1992*	48,631	6,154	12.65%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人口处，人口自然流动司

* 闰年

表 6：按性别分列的私营电台和电视台的雇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台别	总计	男	女	%	女高级管理人员
ANTI(R&T)	852	586	266	31.2%	3
MEGA(T)	506	318	188	37%	9
SKY(P&T)	565	311	254	44.9%	7
FLASH	190	120	70	36.8%	3

来源：“Eleftherotipia”，1994年6月

表 7：按性别分列的希腊广播电视公司雇员情况

部门	总计	% 男	% 女
行政	1156	43%	57%
技术	1187	88.8%	11.2%
生产	647	65%	35%

来源：希腊广播电视公司国际关系部，1994年

表 8：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希腊广播电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计	总计	男	女	% 女
董事会	7	6	1	14.8
ERT-3 委员会	5	5		
总经理	5	5		
部门经理和负责人	32	29	10	31.25
副经理	42	29	13	30.95
部门负责人	255	178	77	30.19

来源：希腊广播电视公司国际关系部，1994年

表 9：按性别分列的报业集团雇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业集团	雇员总数	男	女	%	女高级管理人员
D. O Labrakis	615	421	194	32%	11
H. K. Tegopoulos	460	305	155	34%	-
Bobolas	541	269	245	44.2%	15
Boudouris	411	259	152	36.9%	-
Terzopoulos	167	84	83	49.7%	3
HACHETTE RIZZOLLI	150	38	112	75%	4

来源：“Eleftherotipia”，1994年

表 10：按政党分列的妇女参加 1993 年希腊议会选举的情况

党派	女	总数	% 女
总计	8	170	5.29
新民主党	6	111	5.4
政治之春党	2	10	20
希腊共产党	1	9	11.1
总计	300	17	5.6

来源：希腊议会数据，1994 年，男女平等总秘书处整理

表 11：在 1985 年-1993 年的选举中妇女进入希腊议会的情况

选举年份	席位	男	女	% 女
6/1985	300	287	13	4.3
6/1989	300	287	13	4.3
11/1989	300	280	20	6.7
4/1990	300	284	16	5.3
10/1993	300	283	17	5.6

来源：希腊议会数据，1994 年，男女平等总秘书处整理

表 12：1980 年-1990 年妇女参加警察部队的情况

	男	女	% 女
1980	34667	942	2.71
1985	37261	1161	3.11
1990	37540	1317	3.50

来源：公共秩序部 1993 年数据，男女平等总秘书处整理

表 13：按性别分列的在希腊的外国人人(1985 年-1992 年)

年份	总计	男	女
1985	233188	122649	110539
1986	220082	115286	104796
1987	217753	113383	104370
1988	22590	116206	106384
1989	226093	118260	107833
1990	229140	118977	110163
1991	253328	132401	120927
1992	260802	135261	125541
总计	1862976	972423	890553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

表 14：按性别分列的要求政治避难的外国人

年份	总计	男	女	% 女
1986	1387	1032	355	25%
1987	811	651	160	19.7%
1988	954	776	178	18.6%
1989	1333	1598	335	17.3%
1990	6188	4963	1225	19.7%
1991	2672	2286	386	14.4%
总计	13945	11306	2639	18.9%

来源：公共秩序部，1992 年

表 15：按性别分列的被承认为难民的来自其他国家的公民*(1980 年-1991 年)

国籍	人数	占总数 %	% 男	% 女
土耳其人	1705	60.8%	90.7%	9.3%
波兰人	681	24.3%	62.0%	38.0%
罗马尼亚人	128	4.6%	70.3%	29.7%
其他国籍**	228	10.3%	-	-
总计	2802	100.0	81.4%	18.6%

* 难民身份得到希腊政府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承认。

** 每个国籍的人数在 50 人以下。

表 16：按性别分列的从前苏联遣返的人员

年份	总计	男	女
1990	13836*	2273	1534
1991	11420*	2101	1551
1992	8563	4370	4193
1993	10926	5415	5511
总计	44745		

来源：外交部被遣返希腊人接待和安置国家研究所

* (包括家庭成员)

表 17:

文盲妇女 地区/年龄组	总计	文盲率 %
城市地区	2769247	172468(6.23%)
15-24	487243	4086(0.84%)
25-44	915165	10760(1.18%)
45-75+	1144936	155860(13.61%)
准城市地区	571615	64373(11.26%)
15-24	94246	1716(1.82%)
25-44	173523	3986(2.3%)
45-75+	254855	57968(22.75%)
农村地区	1270430	217304(17.10%)
15-24	182058	2004(1.1%)
25-44	317527	7756(2.44%)
45-75+	675012	206712(30.62%)
全国总计	4611292	454145(9.85%)
15-24	763547	7806(1.2%)
25-44	1406215	22502(1.6%)
45-75+	2074803	420540(20.27%)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1 年

表 18： 1990-91 学年按性别分列的高等院校学生情况

高等院校	总数	女生	% 女生
雅典国家和 Capodistrian 大学	33910	20970	(62%)
国家技术大学	7911	2100	(27%)
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	34844	17883	(51%)
雅典农业大学	1638	566	(35%)
雅典经济大学	3584	1081	(50%)
高级美术学校	404	229	(57%)
Pantio 社会政治大学	5637	3444	(61%)
帕特雷大学	7872	3172	(40%)
约阿尼纳大学	5522	3613	(65%)
色雷斯民主大学	4975	2353	(47%)
克里特大学	4112	2558	(62%)
爱琴大学	1240	755	(61%)
伊奥尼亚大学	436	342	(78%)
塞萨利亚大学	505	311	(38%)

来源：国家教育与宗教部统计处，1994 年

表 19： 1985 年至 1993 年人口变化情况

劳动力

年龄组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2512800	1379200	2583993	1534386	71193	155186	2.8	11.3
14 岁	7600	4300	3448	2488	-4152	-1812	-54.6	-42.1
15-19	100600	80200	68561	62012	-32039	-18188	-31.8	-22.7
20-24	189700	159500	227098	195580	37398	36080	19.7	22.6
25-29	285300	178500	305258	227443	19958	48943	7.0	27.4
30-44	895500	478700	964787	598119	69287	119419	7.7	24.9
45-64	948700	439900	934322	415874	-14378	-24026	-1.5	-5.5
65+	85400	38100	80519	32870	-4881	-5230	-5.7	-13.7

就业人员

年龄组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2371000	1217300	2419472	1300707	48472	83407	2.0	6.9
14 岁	7100	3700	2927	1889	-4173	-1811	-58.8	-48.9
15-19	83200	50400	53615	30374	-29585	-20026	-35.6	-39.7
20-24	155700	112600	182024	126512	26324	13912	16.9	12.4
25-29	260800	149500	274376	183668	13576	34168	5.2	22.9
30-44	858400	438800	923606	531364	65206	92564	7.6	21.1
45-64	920900	424400	903127	394229	-17773	-30171	-1.9	-7.1
65+	84900	37900	79797	32672	-5103	-5228	-6.0	-13.8

失业人员

年龄组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41800	161900	164520	233679	22720	71779	16.0	44.3
14 岁	500	600	521	599	21	-1	4.2	-0.2
15-19	17400	29800	14946	31638	-2454	1838	-14.1	6.2
20-24	34000	46900	45074	69068	11074	22168	32.6	47.3
25-29	24500	29000	30882	43775	6382	14775	26.0	50.9
30-44	37100	39900	41180	66755	4080	26855	11.0	67.3
45-64	27800	15500	31196	21645	3396	6145	12.2	39.6
65+	500	200	721	198	221	-2	44.2	-1.0

非劳动力

年龄组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138900	2654700	1480430	2892812	341530	238112	30.0	9.0
14 岁	72000	69300	675658	67798	-4342	-1502	-6.0	-2.2
15-19	247500	299400	287121	313864	39621	14464	16.0	4.8
20-24	64400	165500	101664	171519	37264	6019	57.9	3.6
25-29	15600	160600	21881	135461	6281	-25139	40.3	-15.7
30-44	26300	480600	29172	438814	2872	-41786	10.9	-8.7
45-64	228300	814000	318484	915565	90184	101565	39.5	12.5
65+	484800	665300	654450	849791	169650	184491	35.0	27.7

表 20： 1985 年至 1993 年人口变化情况

劳动力

年龄组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0.2	-0.1
14 岁	0.3	0.3	0.1	0.2	-1.4	-1.8
15-19	4.0	5.8	2.7	4.0	1.2	1.2
20-24	7.5	11.6	8.8	12.7	0.5	1.9
25-29	11.4	12.9	11.8	14.8	1.7	4.3
30-44	35.6	34.7	37.3	39.0	-1.6	-4.8
45-64	37.8	31.9	36.2	27.1	-0.3	-0.6
65+	3.4	2.8	3.1	2.1		

就业者人员

年龄组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0.2	-0.2
14 岁	0.3	0.3	0.1	0.1	-1.3	-1.8
15-19	3.5	4.1	2.2	2.3	1.0	0.5
20-24	6.6	9.2	7.5	9.7	0.3	1.8
25-29	11.0	12.3	11.3	14.1	2.0	4.8
30-44	36.2	36.0	38.2	40.9	-1.5	-4.6
45-64	38.8	34.9	37.3	30.3	-0.3	-0.6
65+	3.6	3.1	3.3	2.5		

失业人员

年龄组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4 岁	0.4	0.4	0.3	0.3	0.0	-0.1
15-19	12.3	18.4	9.1	13.5	-3.2	-4.9
20-24	24.0	29.0	27.4	29.6	3.4	0.6
25-29	17.3	17.9	18.8	18.7	1.5	0.8
30-44	26.2	24.6	25.0	28.6	-1.1	3.9
45-64	19.6	9.6	19.0	9.3	-0.6	-0.3
65+	0.4	0.1	0.4	0.1	0.1	0.0

非劳动力

年龄组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4 岁	6.3	2.6	4.6	2.3	-1.8	-0.3
15-19	21.7	11.3	19.4	10.8	-2.3	-0.4
20-24	5.7	6.2	6.9	5.9	1.2	-0.3
25-29	1.4	6.0	1.5	4.7	0.1	-1.4
30-44	2.3	18.1	2.0	15.2	-0.3	-2.9
45-64	20.0	30.7	21.5	31.6	1.5	1.0
65+	42.6	25.1	44.2	29.4	1.6	4.3

表 21: 1985 年-1993 年受教育程度的变化情况

劳动力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2512600	1379200	2583993	1534386	71393	155186	2.8	11.3
研究生			7075	2348				
高等院校								
毕业生	229100	138000	294085	220489	64985	82489	28.4	59.8
高等职业学校								
毕业生			140306	110841				
中学毕业生	468400	325600	662072	435138	193672	109538	41.3	33.6
高中毕业生	213500	64600	294399	110250	80899	45650	37.9	70.7
小学毕业生	1367000	612800	1074742	551897	-292258	-60903	-21.4	-9.9
小学读到 某个年级	181400	157800	83761	69598	-97639	-88202	-53.8	-55.9
未上学	32400	66600	24614	32288	-7786	-34312	-24.0	-51.5

就业人员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2370800	1217300	2419472	1300707	48672	83407	2.1	6.9
研究生			6531	2064				
高等院校								
毕业生	219600	124500	278734	192214	59134	67714	26.9	54.4
高等职业学校								
毕业生			127048	87450				
中学毕业生	425600	253300	603038	337148	177438	83848	41.7	33.1
高中毕业生	195000	49300	270575	83927	75575	34627	38.8	70.2
小学毕业生	1308000	566200	1027019	499734	-280981	-66466	-21.5	-11.7
小学读到 某个年级	175600	152100	81076	66903	-94524	-85197	-53.8	-56.0
未上学	30900	64600	22943	29945	-7957	-34655	-25.8	-53.6

失业人员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41800	161900	164521	233679	22721	71779	16.0	44.3
研究生			544	284				
高等院校								
毕业生	9500	13500	15351	28275	5851	14775	61.6	109.4
高等职业学校								
毕业生			13258	23391				
中学毕业生	42800	72300	59034	97990	16234	25690	37.9	35.5
高中毕业生	18500	15300	23823	26323	5323	11023	28.8	72.0
小学毕业生	59000	46600	47723	52163	-11277	5563	-19.1	11.9
小学读到 某个年级	5800	5700	2685	2695	-3115	-3005	-53.7	-52.7
未上学	1500	2000	1671	2343	171	343	11.4	17.2

非劳动力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138800	2654700	1480429	2892812	341629	238112	30.0	9.0
研究生			829	257				
高等院校	49000	35100	75546	66382	26546	31282	54.2	89.1
毕业生								
高等职业学校			24678	37198				
毕业生								
中学毕业生	133300	396900	288193	595021	154893	198121	116.2	49.9
高中毕业生	230300	306100	273052	369709	42752	63609	18.6	20.8
小学毕业生	412400	1139200	594714	1260865	182314	121665	44.2	10.7
小学读到 某个年级	182100	399700	153081	312601	-29019	-87099	-15.9	-21.8
未上学	64500	313100	66845	246501	2345	-66599	3.6	-21.3

表 22: 教育程度 1985 年-1993 年的变化情况

劳动力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研究生			0.3	0.2		
高等院校毕业生	9.1	10.0	11.4	14.4	2.3	4.4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5.4	7.2		
中学毕业生	18.6	23.6	25.6	28.4	7.0	4.8
高中毕业生	8.5	4.7	11.4	7.2	2.9	2.5
小学毕业生	54.4	44.4	41.6	36.0	-12.8	-8.5
小学读到某个年级	7.2	11.4	3.2	4.5	-4.0	-6.9
未上学	1.3	4.8	1.0	2.1	-0.3	-2.7

就业人员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研究生			0.3	0.2		
高等院校毕业生	9.3	10.2	11.5	14.8	2.3	4.6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5.3	6.7		
中学毕业生	18.0	20.8	24.9	25.9	7.0	5.1
高中毕业生	8.2	4.0	11.2	6.5	3.0	2.4
小学毕业生	55.2	46.5	42.4	38.4	-12.7	-8.1
小学读到某个年级	7.4	12.5	3.4	5.1	-4.1	-7.4
未上学	1.3	5.3	0.9	2.3	-0.4	-3.0

失业人员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研究生	6.7	8.3	0.3	0.1		
高等院校毕业生	3.3	4.0	9.3	12.1	6.0	8.1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13.0	9.5	8.1	10.0		
中学毕业生	41.6	28.8	35.9	41.9	-5.7	13.2
高中毕业生	4.1	3.5	14.5	11.3	10.4	7.7
小学毕业生	1.1	1.2	29.0	22.3	27.9	21.1
小学读到某个年级			1.6	1.2	1.6	1.2
未上学			1.0	1.0	1.0	1.0

非劳动力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研究生			0.1	0.0		
高等院校毕业生	4.3	1.3	5.1	2.3	0.8	1.0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1.7	1.3		
中学毕业生	11.7	15.0	19.5	20.6	7.8	5.6
高中毕业生	20.2	11.5	18.4	12.8	-1.8	1.2
小学毕业生	36.2	42.9	40.2	43.6	4.0	0.7
小学读到某个年级	16.0	15.1	10.3	10.8	-5.7	-4.3
未上学	5.7	11.8	4.5	8.5	-1.1	-3.3

表 23: 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1985 年-1993 年变化情况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研究生			0.3	0.2		
高等院校毕业生	9.1	10.0	11.4	14.4	2.3	4.4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5.4	7.2	5.4	7.2
中学毕业生	18.6	23.6	25.6	28.6	7.0	4.8
高中毕业生	8.5	4.7	11.4	7.2	2.9	2.5
小学毕业生	54.4	44.4	41.6	36.0	-12.8	-8.5
小学读到某个年级	7.2	11.4	3.2	4.5	-4.0	-6.9
未上学	1.3	4.8	1.0	2.1	-0.3	-2.7

按部门分列的就业情况——1985 年-1993 年变化情况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农业、畜牧、林业、 狩猎、渔业	24.3	37.9	19.2	25.4	-5.1	-12.5
矿场(采石场、盐矿)	1.1	0.2	0.7	0.1	-0.4	-0.1
工业、手工艺	20.5	15.9	16.4	14.0	-0.4	-1.9
电气、煤气、蒸气、水	1.2	0.3	1.4	0.5	0.2	0.2
建筑、市政工程	10.1	0.2	10.6	0.3	0.5	0.1
商业、饭馆、旅店	15.4	16.9	20.8	22.1	5.4	5.2
交通、仓储、通信	9.5	2.0	9.0	2.4	-0.5	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5	4.0	5.5	6.8	2.0	2.7
其他服务	14.4	22.6	16.3	28.4	2.0	5.8

生产部门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24.3	37.9	19.2	25.4	-5.1	-12.5
第二产业	32.9	16.6	29.2	14.9	-3.7	-1.7
第三产业	42.8	45.5	51.6	59.7	8.9	14.2

表 24: 1985 年-1992 年各行业人数比例变化情况

行业分类	1985		19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科学家和自由职业者	10.3	12.5	11.1	16.6	0.9	4.1
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	2.3	0.7	2.5	0.7	0.2	0.0
办事员	7.5	13.3	8.4	16.9	0.9	3.6
商人和推销员	10.1	10.1	11.8	13.1	1.7	3.0
服务人员	8.0	11.0	8.5	12.6	0.6	1.6
农民、牧民、林业						
工人、渔民	24.4	37.8	19.7	26.3	-4.7	-11.4
技术员、工人	36.6	14.6	37.0	13.7	0.4	-0.9
未分类人员	0.9	0.1	0.9	0.2	0.0	0.1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2		绝对变化 85-93		%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2370400	1216900	2403161	1281340	32761	64440	1.4	5.3
科学家和	243200	151600	267766	212545	24566	60945	10.1	40.2
自由职业者								
经理和高级	55600	8300	61072	8411	5472	111	9.8	1.3
管理人员								
办事员	178900	161500	202159	216129	23259	54629	13.0	33.8
商人和推销员	238800	123500	282540	167856	43740	44356	18.3	35.9
服务人员	188500	133600	205377	160908	16877	27308	9.0	20.4
农民、牧民、林	577900	459800	473801	337468	-104099	-122332	-18.0	-26.6
业工人、渔民								
技术员、工人	866700	177800	888944	175609	22244	-2191	2.6	-1.2
未分类人员	20800	800	21503	2414	703	1614	3.4	208.1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2			
	总计	男	女	% 女	总计	男	女	% 女
总计	3587300	2370400	1216900	33.9	3684501	2403161	1281340	34.8
科学家和 自由职业者	394800	243200	151600	38.4	480311	267766	212545	44.3
经理和高级 管理人员	63900	55600	8300	13.0	69483	61072	8411	12.1
办事员	340400	178900	161500	47.4	418288	202159	216129	51.7
商人和推销员	362300	238800	123500	34.1	450396	282540	167856	37.3
服务人员	322100	188500	133600	41.5	366285	205377	160908	43.9
农民、牧民、林 业工人、渔民	1037700	577900	459800	44.3	811269	473801	337468	41.6
技术员、工人	1044500	866700	177800	17.0	1064553	888944	175609	16.5
未分类人员	21600	20800	800	3.7	23917	21503	2414	10.1

表 25: 按性别分列的专业地位——1985 年-1993 年的变化情况

在企业的地位	1985		1993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雇主	6.9	1.3	9.7	2.7	2.8	1.4
自谋职业	37.2	18.7	33.0	17.0	-4.2	-1.7
挣工资者	51.0	46.0	52.3	55.0	1.2	9.1
家庭企业助手	4.8	34.0	5.1	25.3	0.2	-8.7

在企业的地位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2370700	1217100	2419472	1300707	48772	83607	2.1	6.9
雇主	163700	16400	233724	35168	70024	18768	42.8	114.4
自谋职业	882300	227200	798456	220934	-83844	-6266	-9.5	-2.8
挣工资者	1210100	559700	1264836	715891	54736	156191	4.5	27.9
家庭企业助手	114600	413800	122457	328713	7857	-85087	6.9	-20.6

在企业的地位	1985				1993			
	总计	男	女	%女	总计	男	女	%女
总计	3587800	2370700	1217100	33.9	3720179	2419472	1300707	35.0
雇主	180100	163700	16400	9.1	268892	233724	35168	13.1
自谋职业	1109500	882300	227200	20.5	1019390	798456	220934	21.7
挣工资者	1769800	1210100	559700	31.6	1980727	1264836	715891	36.1
家庭企业助手	528400	114600	413800	78.3	451170	122457	328713	72.9

表 26: 失业持续时间—1985 年-1993 年的变化情况

失业情况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41500	161800	164521	233679	23021	71879	16.3	44.4
暂停工作	2400	1400	4445	1784	2045	384	85.2	27.4
尚未开始寻找 工作	0	0	751	1265	751	1265		
已找到工作正 在等着上班	3800	3300	1530	3161	-2270	-139	-59.7	-4.2
不到一个月	14000	9100	10989	10976	-3011	1876	-21.5	20.6
1-2 个月	15100	10900	19030	17868	3930	6968	26.0	63.9
3-5 个月	29500	19600	24320	24991	-5180	5391	-17.6	27.5
6-11 个月	27300	31300	36287	41351	8987	10051	32.9	32.1
12 个月以上	49400	86200	67167	132282	17767	46082	36.0	53.5

失业情况	1985		1994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暂停工作	1.7	0.9	2.7	0.8	1.0	-0.1
尚未开始寻找 工作	0.0	0.0	0.5	0.5	0.5	0.5
已找到工作正 在等着上班	2.7	2.0	0.9	1.4	-1.8	-0.7
不到一个月	9.9	5.6	6.7	4.7	-3.2	-0.9
1-2 个月	10.7	6.7	11.6	7.6	0.9	0.9
3-5 个月	20.8	12.1	14.8	10.7	-6.1	-1.6
6-11 个月	19.3	19.3	22.1	17.7	2.8	-1.6
12 个月以上	34.9	53.3	40.8	56.6	5.9	3.3

失业情况	1985				1993			
	总计	男	女	% 女	总计	男	女	% 女
总计	303300	141500	161800	53.3	398200	164521	233679	58.7
暂停工作	3800	2400	1400	36.8	6229	4445	1784	28.6
尚未开始寻找 工作	0	0	0	0.0	2016	751	1265	62.7
已找到工作正 在等着上班	7100	3800	3300	46.5	4691	1530	3161	67.4
不到一个月	23100	14000	9100	39.4	21965	10989	10976	50.0
1-2 个月	26000	15100	10900	41.9	36898	19030	17868	48.4
3-5 个月	49100	29500	19600	39.9	46311	24320	24991	50.7
6-11 个月	58600	27300	31300	53.4	77638	36287	41351	53.3
12 个月以上	135600	49400	86200	63.6	199449	67167	132282	66.3

表 27: 曾经有过工作的失业人员情况——1985 年-1993 年的变化

经济活动类别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400	31000	95522	88886	-4878	7886	-4.9	9.7
农业、畜牧、林业、 狩猎、渔业	26400	44300	3251	3478	-23149	-40822	-87.7	-92.1
矿场(采石场、盐矿)	700	100	2005	259	1305	159	186.4	159.0
工业、手工艺	22600	17100	26019	31234	3419	14134	15.1	82.7
电气、煤气、蒸气、水	300	100	714	658	414	558	138.0	558.0
建筑、市政工程	21900	100	17528	394	-4327	294	-20.0	294.0
商业、饭馆、旅店	8100	9300	18260	24123	10160	14823	125.4	159.4
交通、仓储、通信	14400	2600	14887	3090	487	490	3.4	18.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00	2200	3407	6316	2507	4116	278.6	187.1
其他服务	5100	5200	9452	19335	4352	14135	85.3	271.8

经济活动类别	1985		1993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农业、畜牧、林业、 狩猎、渔业	26.3	54.6	3.4	3.9	-22.9	-50.6
矿场(采石场、盐矿)	0.7	0.1	2.1	0.3	1.4	0.2
工业、手工艺	22.5	21.1	27.2	35.1	4.8	14.1
电气、煤气、蒸气、水	0.3	0.1	0.7	0.7	0.4	0.6
建筑、市政工程	21.8	0.1	18.3	0.4	-3.4	0.3
商业、饭馆、旅店	8.1	11.5	19.1	27.1	11.1	15.7
交通、仓储、通信	14.3	3.2	15.6	3.5	1.3	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0.9	2.7	3.6	7.1	2.7	4.4
其他服务	5.1	6.4	9.9	21.8	4.8	15.3

经济活动类别	1985				1993			
	总计	男	女	% 女	总计	男	女	% 女
总计	181400	100400	81000	44.7	184408	95522	88886	48.2
农业、畜牧、林业、 狩猎、渔业	70700	26400	44300	62.7	6729	3251	3478	51.7
矿场(采石场、盐矿)	800	700	100	0.0	2264	2005	259	11.4
工业、手工艺	39700	22600	17100	43.1	57253	26019	31234	54.6
电气、煤气、蒸气、 水	400	300	100	25.0	1372	714	658	48.0
建筑、市政工程	22000	21900	100	0.5	17922	17528	394	2.2
商业、饭馆、旅店	17400	8100	9300	53.4	42383	18260	24123	56.9
交通、仓储、通信	17000	14400	2600	15.3	17977	14887	3090	1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100	900	2200	71.0	9723	3407	6316	65.0
其他服务	10300	5100	5200	50.5	28787	9452	19335	67.2

表 28: “年轻的”失业者—1985 年-1993 年变化情况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41200	80600	66975	129890	25775	49290	62.5	61.2
研究生			329	216	329	216		
高等院校毕业生	5300	8500	10026	19490	4726	10990	89.2	129.3
大学生	3100	5100	144	144	-2956	-4956	-95.4	-97.2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5431	13044	5431	13044		
中学毕业生	19600	40700	33259	62863	13659	22163	69.7	54.5
高中毕业生	6500	8000	10008	14213	3508	6213	54.0	77.7
小学毕业生	6700	16600	7495	18451	795	1851	11.9	11.2
读到小学某个年级	0	1300	284	927	284	-373	0.0	-28.7
未上学	0	400	0	540	0	140	0.0	35.0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研究生			0.5	0.2		
高等院校毕业生	12.9	10.5	15.0	15.0	2.1	4.5
大学生	7.5	6.3	0.2	0.1	-7.3	-6.2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8.1	10.0		
中学毕业生	47.6	50.5	49.7	48.4	2.1	-2.1
高中毕业生	15.8	9.9	14.9	10.9	-0.8	1.0
小学毕业生	16.3	20.6	11.2	14.2	-5.1	-6.4
读到小学某个年级	0.0	1.6	0.4	0.7	0.4	-0.9
未上学	0.0	0.5	0.0	0.4	0.0	-0.1

受教育程度	1985				1993			
	总计	男	女	% 女	总计	男	女	% 女
总计	121800	41200	80600	66.2	196865	66975	129890	66.0
研究生					545	329	216	39.6
高等院校毕业生	13800	5300	8500	61.6	29516	10026	19490	66.0
大学生					18475	5431	13044	70.6
中学毕业生	60300	19600	40700	67.5	96122	33259	62863	65.4
高中毕业生	14500	6500	8000	55.2	24221	10008	14213	58.7
小学毕业生	23300	6700	16600	71.2	25946	7495	18451	71.1
读到小学某个年级	1300	0	1300	100.0	1211	284	927	76.5
未上学	400	0	400	100.0	540	0	540	100.0

表 29: 通常工作时数——1985 年-1993 年的变化情况

工作时数	1985		1993		绝对变化 85-9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34 小时以下	16.6	19.3	7.3	18.4	-9.3	-1.0
35 小时以上	83.4	80.7	92.7	81.7	9.3	1.0

表 年平均收入——1985 年-1993 年的变化情况

年份		1981	1985	1993
零售行业雇员月收入	男	18975	60651	194791
	女	13227	44352	154585
% 收入	女	69.7	73.1	79.4
在 10 个以上雇员的工厂工作的雇员的月收入	男	31957	87980	258564
	女	18290	56484	184843
% 收入	女	57.2	64.2	71.5
在 10 个以上雇员的工厂工作的雇员的每小时收入	男	118.3	366.0	1054.4
	女	80.2	286.4	810.3
% 收入	女	67.8	78.3	76.8

表 30: 按就业、婚姻状况、性别分列的 14 岁以上人口的情况

男女

婚姻状况	总计	劳动力	就业者	失业者	非活跃人口
总计	8491620	4118379	3720179	398200	4373242
未婚	2196806	1086156	862289	223867	1110650
已婚	5398873	2868114	2709970	158144	2530759
寡妇	765585	78432	72248	6184	687153
离婚	130358	85677	75673	10005	44680
	895942	164109	147920	16189	731833

男

婚姻状况	总计	劳动力	就业者	失业者	非活跃人口
总计	4064422	2583993	2419742	164521	1280429
未婚	1199242	677568	575517	102051	521674
已婚	2695365	1856256	1796125	60131	839108
寡妇	131225	20639	19877	761	110587
离婚	38590	29530	27952	1577	9061
	169816	50168	47830	2339	119647

女

婚姻状况	总计	劳动力	就业者	失业者	非活跃人口
总计	4427199	1534386	1300707	233679	2892812
未婚	997564	408588	286772	121816	588976
已婚	2703508	1011857	913845	98013	1691651
寡妇	634359	57793	52370	5423	576566
离婚	91767	56148	47720	8428	35619

表 31： 按就业、婚姻状况、性别分列的 14 岁以上人口的情况

男

婚姻状况	劳动力	就业者	失业者	非活跃人口
总计	63.6	93.6	6.4	36.4
未婚	56.5	84.9	15.1	43.5
已婚	68.9	96.8	3.2	31.1
寡妇	15.7	96.3	3.7	84.3
离婚	76.5	94.7	5.3	23.5

女

婚姻状况	劳动力	就业者	失业者	非活跃人口
总计	34.7	84.8	15.2	65.3
未婚	41.0	70.2	29.8	59.0
已婚	37.4	90.3	9.7	62.6
寡妇	9.1	90.6	15.0	38.8
离婚	61.2	85.0	15.0	38.8

男

婚姻状况	总计	劳动力	就业者	失业者	非活跃人口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未婚	29.5	26.2	23.8	62.0	35.2
已婚	66.3	71.8	74.2	36.5	56.7
寡妇	3.2	0.8	0.8	0.5	7.5
离婚	0.9	1.1	1.2	1.0	0.6

女

婚姻状况	总计	劳动力	就业者	失业者	非活跃人口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未婚	22.5	26.6	22.0	52.1	20.4
已婚	61.1	65.9	70.3	41.9	58.5
寡妇	14.3	3.8	4.0	2.3	19.9
离婚	2.1	3.7	3.7	3.6	1.2

表 32: 按性别分列的公职部门领导层情况

年份	总计	司长		总计	部门负责人	
		男	女		男	女
1983	100	85.0	15.0	100	69.0	31.0
1988	100	76.0	24.0	100	63.4	36.6
1989	100	83.7	16.3	100	62.3	37.7
1990	100	89.4	10.6	100	76.0	24.0

表 33: 按性别和级别分列的公职分配情况

级别	1988		1989		199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	38.1	31.6	43.9	36.5	43.8	35.8
B	26	35.4	28.7	35.4	28.8	36
C	28.9	28.1	22.8	24.1	22.5	24
D	7	4.9	4.6	4	4.9	4.2
公务员总数	62.8	37.2	59.6	40.4	58.4	41.6

表 34：按性别分列的人口健康指数，1980 年-1992 年

	每 100,000 活 胎产的产妇 死亡率	每 1000 名活 胎产的婴儿 死亡率	每 1000 名 1-4 岁儿童 的死亡率	与助产人 员有关的 活产率 %					
		男	女	男	女	助产医生	接生婆	护士	其他人员
1980	17.60	19.87	15.87	0.68	0.49	93.60	5.70	0.00	0.70
1981	11.40	17.92	14.50	0.57	0.42	93.80	5.60	0.00	0.60
1982	11.70	16.49	13.66	0.44	0.4	94.50	4.90	0.00	0.60
1983	14.30	16.14	12.88	0.48	0.43	96.10	3.40	0.00	0.50
1984	8.70	15.71	12.87	0.43	0.33	95.50	4.10	0.00	0.40
1985	6.90	14.99	12.25	0.50	0.34	95.40	4.30	0.00	0.30
1986	8.00	13.61	10.77	0.42	0.38	98.80	3.90	0.00	0.30
1987	4.70	12.43	10.91	0.49	0.40	96.60	3.10	0.00	0.30
1988	5.60	12.23	9.77	0.40	0.32	96.60	3.10	0.00	0.30
1989	3.90	10.80	8.58	0.45	0.33	97.20	2.60	0.00	0.20
1990	1.00	9.86	9.56	0.35	0.26	97.70	2.10	0.00	0.20
1991	1.90	9.41	8.63	0.28	0.20	98.70	1.10	0.00	0.20
1992	5.80	8.82	7.80	0.27	0.26	98.70	1.10	0.00	0.20

表 35：总生育指数

年份	
1980	2.23
1981	2.09
1982	2.02
1983	1.94
1984	1.82
1985	1.68
1986	1.62
1987	1.52
1988	1.52
1989	1.43
1990	1.43
1991	1.40
1992	1.39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人口处

表 36：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男	女
1980	72.1	76.5
1990	74.0	79.4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人口处，1991 年人口普查

表 37：按性别分列的 1984 年-1994 年艾滋病在希腊的传染方式

A' 儿童

(13 岁以下)

传染类型	男		女		总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 经血液产品传染	7	63.6	0	0.0	7	35.0
2. 输血后	0	0.0	2	2.2	2	10.0
3. 未定	1	9.1	0	0.0	1	5.0
4. 从母亲传染给子女						

传染类型	男		女		总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4.1 吸毒者	1	9.1	0	0.0	1	5.0
4.2 输血后	0	0.0	0	0.0	0	0.0
4.3 异性性行为	0	0.0	0	0.0	0	0.0
4.4 未定	2	18.2	7	77.8	9	45.0
总计	11	100.0	9	100.0	20	100.0

B' 青少年和成人
(13 岁以上)

传染类型	男		女		总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 同性恋/异性恋男子	513	59.2	-	-	513	52.7
2. 吸毒者	27	3.1	13	120	40	4.1
3. 同性恋/异性恋和吸毒	9	1.0	-	-	9	0.9
4. 经血液产品传染	65	7.5	2	1.8	67	6.9
5. 输血后	27	3.1	18	16.7	45	4.6
6. 异性性行为	62	7.2	41	38.0	103	10.6
7. 未定	16.3	18.8	34	31.5	197	20.2
总计	866	100.0	108	100.0	974	100.0

来源：卫生、福利和社会保障部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

* 对于某病例是否属于异性性行为传染类，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指示，对怀疑为异性传染的病例进行了重新评价。

表 38：按性别分列的 65 岁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及总计

	总计	%	男	%	女	%
已婚	840416	60	506687	82	333726	42.5
未婚	61191	4.2	21288	3.4	39901	5.0
寡妇	488599	34.8	85267	13.8	403332	51.3
离婚	14149	1.0	4752	0.8	9390	1.2
总计	1404352	100.0	618003	100.0	786349	100.0

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人口处，1991 年人口普查